

2011 年 2 月 21 日

新 gTLD 最终申请人指南提案 公众意见摘要

来源：

公众意见发布内容（2010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1 年 1 月 15 日）。要查看公众意见的完整文本，请访问 <http://www.icann.org/en/topics/new-gtlds/comments-5-en.htm>。

一般意见

支持新 gTLD 计划

要点

- 支持者普遍认为新 gTLD 不仅能促进竞争、扩大消费者选择范围和推动创新，还能帮助新企业成长。
- 其他支持者认为虽然当前的最终申请人指南提案还不够完善，但是足以为启动新 gTLD 申请人流程提供支持。仍然存在顾虑的因素可在提议的日程内加以修正。

意见摘要

ICANN 的核心原则之一是将竞争引入注册管理机构领域。新 TLD 将推动创新、扩大消费者选择范围并降低费用。五年前，经过激烈论战，反 TLD 群体失利，绝大多数群体达成共识同意引入 TLD。2008 年 6 月，ICANN 理事会在 GAC 的支持下宣布予以批准，这是一项正确的决定。反 TLD 势力试图阻止，不希望看到大多数群体如愿以偿、扩大消费者选择范围和推动创新，他们在最终批准前夕使用最后的手段，不足为奇。他们的做法应该得到抵制。ICANN 的实施计划考虑了许多个人和机构的众多意见。ICANN 在流程中对指南做了无数更改，其间还对其决定做了解释。不会因为不赞同某个意见就将其忽略。需要进行多少经济研究才能证明对新 TLD 的需求？也许三个月内五十万个 .co 域名的真实经历才足以证明。是时候针对流程开展下一步工作了，《指南》已准备好迎接挑战，我们等得太久了。*D. Schindler (2010 年 12 月 5 日)*。

虽然当前的最终申请人指南提案还不够完善，但是足以为启动新 gTLD 申请人流程提供支持。申请人指南将随着流程的不断发展而得到改善。是时候通过批准申请人指南对其进行检验了，这样我们就可以继续推进 ICANN 为启动新 gTLD 而制定的时间表提议，这将在市场中创造更多竞争，为用户带来更大的益处。*Network Solutions (2010 年 12 月 8*

日)。 *Demand Media* (2010 年 12 月 8 日)。 *AFNIC* (2010 年 12 月 9 日)。 *AusRegistry* (2010 年 12 月 9 日)。 *Domain Dimensions* (2010 年 12 月 9 日)。

NCUC 支持及时启动新 gTLD 应用计划。仍然存在顾虑的因素（例如 IO）可在提议的日程内加以修正。 *NCUC* (2010 年 12 月 10 日)。

现在应该提出需求来证明无法预测的因素，从而进一步发展创新并获得长足进步。在 ICANN 会议上，根据一致意见制定了政策。然而在前两年，我们了解到一些自我保护主义者反对开展证明用户需要创新的各项需求研究。在回应中提出了很多类比情况。莱特兄弟针对用户的飞行需求进行市场研究获得可靠数据了吗？回想一下，这种研究准确吗？自行车的创新又如何？用户“需要” iPhone 吗？.co 的总裁 Juan Calle 说“通过新的域扩展名，可在圆点符的右边实现创新。注册管理机构将需要创新才能生存。” *E. Pruis* (2010 年 12 月 6 日)。

RySG 支持引入新 gTLD，并认为现在应该将更多竞争引入市场。RySG 认为有必要解决意见中强调的一些问题，并希望 ICANN 提供回旋的余地，必要时可在卡塔赫纳会议之后进一步修订申请人指南。RySG 准备与 ICANN 工作人员共同努力在不影响新 gTLD 轮次计划时间表的情况下确保这些问题得到解决。“TDG”法律小组可能是及时解决这些问题的合适论坛。 *RySG* (2010 年 12 月 7 日)。

新 gTLD 是一个创新平台。这种改变不仅会使个人用户获益，特别还会让之前不存在于 DNS 中的大品牌受益。品牌持有者将会是最大的受益人；他们将使用自己的顶级域名来管理其互联网影响力。当用户发展到期望在“.company”查找互联网资源时，品牌保护的需求和用户混淆的几率将大大减少。我们还应当考虑大量域名总体上将以什么方式竞争 .com。这个问题通过研究过去引入的极其有限的 TLD 是无法理解的。 *Tucows* (2010 年 12 月 8 日)。

总的来说，可以确定 gTLD 的外部收益超过了其外部成本。对于每个单独的新 gTLD，正确的做法就是重点预防会产生外部成本的情况。由于对某些潜在 gTLD 的外部效应存在顾虑而停止整个 gTLD 计划的做法是错误的。 *W. Staub* (2010 年 12 月 10 日)。 *F. Krueger* (2010 年 12 月 10 日)。

ICANN 应当继续推进 gTLD 计划，以便互联网连接的好处可以延伸到非洲等地区。非洲需要 .africa gTLD 的原因非常充分和迫切，而现在正是一次机会。 *DotConnectAfrica* (2010 年 12 月 13 日)。

新 gTLD 将引发创新并提供多种不同的工作，这一切都将刺激竞争。新 gTLD 还将通过采用 DNSSEC 的要求来使互联网更为安全。请不要再拖延时间了。从沟通开始，以便人们开展工作。 *E. Pruis* (2011 年 1 月 6 日)。

新 gTLD 应该马上实施，因为它们将会带来创新和诸多益处。特别是会产生“基于诱因的 TLD”（即能够提升全球公众利益的 TLD）。 *DotGreen* (2011 年 1 月 9 日)。

反对新 gTLD 计划

要点

- 批评者认为该计划没有服务于公共利益，其风险大于收益，并且 ICANN 缺少足够的公众支持。一些批评者还反对引入“无限”数量的 TLD。
- 一些批评者对重要的全局性问题表示担忧，其中包括尚未完全解决没有有力的商标保护机制的问题。

意见摘要

在开展新 gTLD 计划的过程中，ICANN 的行为对更广泛的公共利益不利，而仅仅是出于自身和小部分可从短期方案直接盈利的“内部申请人”的利益，这样做威胁到互联网命名系统的长期稳定性，使第三方产生外部效应（通过增加混淆和保护注册成本）。通过新 gTLD “创新”是一个神话。公众尚未大声疾呼要采用新 TLD。过去的新 TLD（例如 .name、.asia、.jobs、.travel）没有得到公众的支持。ICANN 需要重新考虑一些提议，例如 DOJ 提出的竞标概念（即使消费者以尽可能低的成本按照固定条款运营新 TLD 的招标过程），或者我们提出的“按升序提供 TLD”的建议，该建议利用地役权这种法律概念，在充分考虑域名注册人现有产权的情况下确保公平分配新 TLD。*G. Kirikos (2010 年 11 月 13 日)*。*G. Kirikos (2010 年 11 月 24 日)*。*AIPLA (2010 年 12 月 6 日)*。

ICANN 及其理事会需要把事情做好，并停止拿 DNS 的未来做赌注。ICANN 应当停止像竭力为自己谋求商业利益的创业公司一样运营，而要谨记是为公共利益服务而创立的。由于对 ICANN 不满意，我们就形成 P2P DNS 进行了探讨，还讨论了成立“响应策略区域”的事宜。这样做会威胁安全性和稳定性；由于阻止列表将优先于 ICANN 的根，因此无法实现域名的普遍可解析性。DAGv5 在任何方面都达不到“把事情做好”的原则，必须予以舍弃。*G. Kirikos (2011 年 1 月 16 日)*。

商务部 (DOC) 最后完全控制任何进入根区域的新 TLD。如果 ICANN 继续铤而走险引入新 gTLD，我们将召集 NTIA、DOC、DOJ 和 GAC 遏止 ICANN 的计划，通过终止 IANA 合同并重新在内部行使职能来让大家选择是否解散 ICANN。ICANN 必须放弃新 gTLD 的现有工作，在做出任何最终决定之前适当研究所有可能的分配机制。DOC 应拒绝尝试增加新 TLD 的数量（获得公众一致支持的 TLD 除外，例如 IDN ccTLD），直到制定的流程得到所有利益主体的支持为止。*G. Kirikos (2010 年 11 月 13 日)*。*G. Kirikos (2010 年 11 月 24 日)*。

DOC/NTIA/DOJ 应通过联邦注册管理机构通知启动正式的公众意见征询，利益主体可就此问题和 ICANN 的总体监管情况直接提交意见。此外，在华盛顿召开的电视公众听证会可能有助于了解可用的备选方案。DOC/NTIA/DOJ 和 GAC 应强迫 ICANN 制定放弃计划所要遵循的客观、科学和严格的标准。当我们能够证明已达到终止标准后，所有突出问题

都将具体化，公众也能继续开展工作。无法接受 ICANN 浪费数百万美元推进小部分内部申请人的工作事项，或自称限制门槛满足全局性问题。制定好的政策需要客观标准。G. Kirikos (2010 年 12 月 10 日)。

IOC 对 ICANN 对提出的问题的回应的反对和请求。IOC 对引入新 gTLD 持反对态度，因为对著名商标所有者，特别是对依赖特殊法定商标保护的非盈利权利持有者本来就存在缺陷和害处。不应将 IOC 在其意见中的建议看作是 IOC 放弃控诉 ICANN 在实施新 gTLD 系统提案时对 IOC 或奥林匹克运动造成损害的权利。如果这些重要问题没有得到解决，并且 ICANN 选择不将奥林匹克商标放在保留名称列表中，则 IOC 及其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将利用所有可用的立法、监管、行政和司法机制追究 ICANN 对奥林匹克运动造成损害的责任。IOC 倾向于通过合作的方式谨慎解决问题。IOC 还要求 ICANN 通过面对面会议和/或书面形式对 IOC 提出的问题做出回应。IOC (2010 年 11 月 29 日)。

Microsoft 继续反对引入无限数量的新 ASCII gTLD。这样做并不会增加竞争，而会增加诈骗和滥用问题，并且可能会影响互联网作为商业平台的稳定性，同时还会给几乎所有非合同签约方、非 gTLD 申请人商业群体带来沉重的财务负担和资源分配要求。Microsoft (2010 年 12 月 9 日)。

在发布了五份申请人指南草案后，ICANN 仍然无法解决重要的全局性问题，其中包括没有有力的商标保护机制以及无法确保计划成本不会超过其收益。INTA (2010 年 12 月 8 日)。美国商会等 (2010 年 12 月 9 日)。Microsoft (2010 年 12 月 9 日)。BBC (2010 年 12 月 10 日)。RE/MAX (2010 年 12 月 10 日)。Adobe Systems (2010 年 12 月 10 日)。Verizon (2010 年 12 月 10 日)。IHG (第 5 单元, 2010 年 12 月 10 日)。LEGO (2011 年 1 月 11 日)。VKR (2011 年 1 月 12 日)。Arla Foods (2011 年 1 月 11 日)。Vestas (2011 年 1 月 11 日)。

在制定出足以令人信服的文档之前应停止实施提议的新 gTLD 计划，该文档的作用是要为互联网的地址分配系统带来更多创新、选择和改变。没有文档支持互联网域名市场竞争不足的结论。所有问题都基于不受支持的“期望”。如果经济案例研究结果表明无法制定此类文档，则新 gTLD 计划应被整体取消。支持此计划的只有可以从中赚钱的机构，即 ICANN 和注册服务商。包括个人用户和品牌持有者在内的互联网群体不会受益。H. Lundbeck (2011 年 1 月 12 日)。

RIAA 等机构的主要顾虑是能否有成效和负责任地使用任何音乐主题 gTLD，而不会促进版权或商标侵权。ICANN 应迅速对 DAG 执行相应的更改，以便解决这个重要问题。RIAA 等机构倾向于对其顾虑采取实际的解决方案，并希望避免问题日后逐渐升级。RIAA 等 (2011 年 1 月 11 日)。

TLD “政治化”和“公司化”的想法很不恰当，因为这将危及互联网的稳定性，并在某些方面对其造成毁坏，这些与此问题相关的 TLD 常常会使人们非常恼怒。但是，.toys、.cars 和 .sports 等应该是可以接受的，因为它们都界定了某种行业。新 gTLD 计划会使 ICANN 不得不将大量资源投入到法律战中，而并非用于维持基础架构。这些所谓的创新还会导致

另一个结果，那就是政府、公司和个人必须像现在这样支付费用（即税费）。此外，ICANN 并未对威瑞信垄断滥用域名价格做任何努力。为何不能从促进竞争和避免会影响每个人的垄断滥用的显著问题着手来取代新 gTLD 呢？如果 ICANN 真的是一个以实现安全、稳定和统一的全球互联网为共同目标的非盈利组织，那么就应该避免打着“创新”的幌子操作大量资金，而要让网络企业家来进行真正的创新。*Lucas (2011 年 1 月 10 日)*。

GNSO 的新 gTLD 流程对域名空间和整个互联网来说危害极大，应该将其退回让 GNSO 进行大量修改，而不是期望 ICANN 理事会利用这一存在本质缺陷的提案来试探 GAC。*P. Tattersfield (2011 年 1 月 15 日)*。

ICANN 应完全放弃当前提议的新 gTLD 计划，并设计出一个新的符合 ICANN 设定目标的类别计划以及《义务确认书》。新 gTLD 计划完全就是尝试在 TLD 级复制 .com 注册管理机构，从而为了一小部分价值将互联网当前 100 万亿美元价值从当前持有人手上转让给 ICANN 的内部申请人。第一年将授权公司品牌 TLD，这将导致所有其他符合标准的公司获得 .brand TLD 的机会必须均等。也就是说，域名的关键要素将从圆点符的左边转移到圆点符的右边。*P. Foody (2011 年 1 月 18 日)*。

ICANN 程序

要点

- ICANN 仔细分析了《义务确认书》中的义务并采取了适当的措施来履行所有义务。新 gTLD 计划的立场有时与利益相关方的立场背道而驰。这并不意味着 ICANN 没有履行其他职责，或尚未完全讨论和考虑他们的观点。
- 正在努力加强对理事会所有决策基本原理的报告力度。这项工作已在 2011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理事会会议上提出，并将不断完善。基本原理将随理事会针对新 gTLD 计划采纳的最终决策一起提供。
- 截止 12 月 10 日召开的会议，理事会收到了对所收到的公众意见的更新，意见征询期最终延续到 1 月 15 日。
- 利益主体群体的意见（例如对实施模型的建议）也非常重要，并且受到了 ICANN 和机构群体的重视，在可能的情况下还会予以采纳。

意见摘要

《义务确认书》中 ICANN 的义务。

实施新 gTLD 计划之前，ICANN 应确保其能够履行《义务确认书》(AOC) 中包含的义务。迄今为止，这项工作的执行明显失败。尚未看到 ICANN 在 AOC 中承诺的运作（例如透明度、问责制、基于事实制定政策）得到改善。

对新 gTLD 计划来说，ICANN 并未履行承诺“对采纳的决策提供透彻合理的说明，包括其中的基本原理以及 ICANN 所依赖的数据和信息的来源”。例如，ICANN 尚未对其于 2010 年 11 月 5 日做出允许 100% 交叉所有权的决策提供透彻合理的说明。为确保服务于全球公众利益，ICANN 应根据最近 GAC 在其 2010 年 11 月 22 日发来的信件中确认的要求，清楚记录和解释对所有这些问题做出的决策。

尽管 ICANN 在 AOC 中承诺在实施扩展计划之前充分解决问题，但是 ICANN 仍然尚未完成评估扩展利益是否大于成本这一门槛问题的经济研究和分析。没有针对如何完成和评估所需经济研究的信息会引起争论，即现在制定时间表是否可信。鉴于 ICANN 最近发布的材料量（最终申请人指南提案和支持文档），美国政府将根据 ICANN 公众意见征询流程的规定，至少使用 20 个工作日进行全面而深入的分析。ICANN 理事会在卡塔赫纳提议针对新 gTLD 计划的实施时间做出知情决策是不现实的。

NTIA (2010 年 12 月 2 日)。NCTA (2010 年 12 月 10 日)。AT&T (2010 年 12 月 10 日)。P. Tattersfield (2010 年 12 月 10 日)。Danish Ministry (2010 年 12 月 10 日)。CADNA (2010 年 12 月 10 日)。Adobe Systems (2010 年 12 月 10 日)。IHG (第 5 单元, 2010 年 12 月 10 日)。

ICANN 替代有关新 gTLD 计划的实质性对话（在没有进行更有意义的对话的情况下直接得出结论）的做法难以与 AOC 协调一致，要求 ICANN “对采纳的决策提供透彻合理的说明，包括其中的基本原理以及 ICANN 所依赖的数据和信息的来源”。ICANN 的政策应反映拥有公共责任和实际技能的代表机构提出的值得考虑的合理意见。*WIPO Center (2010 年 12 月 2 日)。IACC (2010 年 12 月 9 日)。CADNA (2010 年 12 月 10 日)。BBC (2010 年 12 月 10 日)。*

加快理事会于 12 月 10 日考虑指南的流程不足以全面考虑最终申请人指南提案包含的新要素。理事会在选举新理事会成员之前对指南急于采取行动实际上是为了形成流程缺乏足够的透明度和问责制的观念。批准目前形式的指南并不能“充分解决”AOC 第 9.3 段确定的很多问题。*COA (2010 年 12 月 3 日)。INTA (2010 年 12 月 8 日) Microsoft (2010 年 12 月 9 日)。Time Warner (2010 年 12 月 9 日)。News Corporation (2010 年 12 月 9 日)。NCTA (2010 年 12 月 10 日)。*

ICANN 在起草申请人指南时的表现说明，在公众利益方面由通过增加域名注册费用获取资金以及只通过法律合约实施政策的实体来监管 DNS 可能有难度。ICANN 在不具备有力的实施规则或能力的情况下急于推出一连串的新 gTLD 注册管理机构最明显地体现了 ICANN 在持续增加域名数量方面的财务利益。*RE/MAX (2010 年 12 月 10 日)。*

整合方案。ICANN 需要将所有主要的全局性问题合并到总体实施计划中，并制定全面的保障措施来解决这些问题。到目前为止，用于解决全局性问题的分段流程还没有作出裁决。*AT&T (2010 年 12 月 10 日)。*

理事会决策流程。问责制和透明度审核小组 (ATRT) 就与新 gTLD 同等重要的程序所采用的类型提供指导。ATRT 的第 20 段建议理事会采纳阐明其决定依据的实践，并确定对达成其决定具有说服力的公众意见。它还建议理事会确定在做出其决定时未被接纳的相关依据和公众意见。ICANN 理事会应做出此类体现其对问责制和透明度承诺的合理决策，并帮助确保公众和互联网群体“拥护、支持和接受” ICANN 的决策。AT&T (2010 年 12 月 10 日)。CADNA (2010 年 12 月 10 日)。

我们承认新 gTLD 浪潮可能会给 DNS 带来创新和更大的竞争。但是，我们坚信 ICANN 的新 gTLD 计划最新草案并不能履行 AOC 义务，以充分解决消费者保护和权力保护的问题。美国商会等。(2010 年 12 月 9 日)。

开展公众意见征询没有意义。负责新 gTLD 计划的 ICANN 工作人员似乎并未慎重考虑全部记录在案的顾虑，这些顾虑来自很多对良好运行且为商标权提供合法保护的互联网感兴趣的公司和个人。ICANN 开展公众意见征询实际上是一个骗局。此新计划提案的唯一驱动因素就是钱，并非真正关心互联网的最佳功能。H. Lundbeck (2011 年 1 月 12 日)。

要求延长公众意见征询的时间。ICA 恳请 ICANN 将最终申请人指南提案的意见征询期至少延长两周，最好增加三周。延长 2 到 3 周后，本意见征询期即符合旧版指南的规定。最终申请人指南提案包含重要的新材料，ICA 正在努力吸收和理解这些新内容。很多 ICA 成员都参与了 ICANN 在卡塔赫纳召开的会议，该会议对在提交前 4 天内就准备一份详细的意见信函供 ICA 成员讨论造成了影响。ICA 的延长请求丝毫不会干扰 ICANN 理事会批准最终申请人指南，该请求允许在 2011 年春天开放新 gTLD 的申请。ICA 希望不要将意见征询截止日期设在 12 月 10 日，以便 ICANN 理事会能够在卡塔赫纳对此进行投票表决。目前的意见征询截止日期刚好设在哥伦比亚理事会会议之前几个小时。鉴于 ICANN 工作人员的时间和工作负担，他们无法审核并仔细总结最后一轮意见征询中提出的建议和顾虑（大多数意见通常是在意见征询期的最后 24 小时内提交的）以帮助理事会在最终投票之前了解这些意见。由于 GAC 和个别国家政府最近针对 ICANN 的政策流程（尤其是解释政策决策的充分性）提出了顾虑，因此理事会对最终申请人指南的投票尤为重要，这说明所有提交的意见都受到了重视。ICA (2010 年 12 月 6 日)。

将公众意见征询期延长到 2010 年 12 月 10 日的当前截止日期之后是合乎情理的。ccNSO (2010 年 12 月 9 日)。E. Brunner-Williams (2010 年 12 月 10 日)。

《最终申请人指南提案》(PF-AG) 的公众意见征询期太短，要求增加公众意见征询的时间。ICANN 只安排了 28 天的时间给利益主体群体来审核 PF-AG 的大量修订并分析 ICANN 发布的所有支持和辅助文档。这比 ICANN 之前的意见征询期都要短得多。MarkMonitor (2010 年 12 月 2 日)。MarkMonitor (2010 年 12 月 9 日)。

对 PF-AG 的修订很大程度上是由于 ICANN 理事会允许上下游融合的决策而造成的，这严重背离了之前版本的 DAG。如果这就是“最终” DAG，那么 ICANN 应提供足够的时间给利益主体和群体，使他们能够审核重要文档，并对其提出实质性建议。意见征询期越长（等于或长于之前的意见征询期）就会越谨慎，特别是由于理事会和工作人员表示他们将针对之

前的征询期评估意见数量，以便了解支持或不支持 PF-AG 的数量。*MarkMonitor (2010 年 12 月 2 日)*。*MarkMonitor (2010 年 12 月 9 日)*。*INTA (2010 年 12 月 8 日)*。

在同一时间召开卡塔赫纳会议进一步限制了意见征询的时间（卡塔赫纳会议参与者在会议上收集各自社群的意见并将其合并到总体意见中的时间与 ICANN 的意见征询截止日期一致是不切实际的）。*MarkMonitor (2010 年 12 月 2 日)*。

理事会计划在 12 月 10 日召开会议，这一天正好是意见征询截止日期。工作人员不可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分析意见、准备简报文档并将其提交给理事会。理事会要求在对任何特定议题投票的前几天提交文档。在做出关于实施指南计划的决策前，ICANN 理事会必须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公众意见。*MarkMonitor (2010 年 12 月 2 日)*。*MarkMonitor (2010 年 12 月 9 日)*。*INTA (2010 年 12 月 8 日)*。*Microsoft (2010 年 12 月 9 日)*。*BBC (2010 年 12 月 10 日)*。

尽管多个利益主体重复提出了相同的意见，但 BC 对其提出的很多有关新 gTLD 指南的意见受到忽视还是很失望。例如，大多数意见要求进行更改，但工作人员予以忽视却并未给出解释，在这种情况下就会重复提出。BC 成员对 ICANN 继续忽视其对有效 RPM 的顾虑尤其失望。当前指南提议充分降低最初由 IRT 概括的 RPM 的复杂性。在数百个新 gTLD 中进行域名抢注和其他欺诈行为可能会对消费者和企业造成危害，尤其是在二级域名中。BC 重新提出其于 2010 年 7 月提出的有关市场差异/IDN 翻译/基于群体的评估分数和 RPM 的意见。*BC (2010 年 12 月 6 日)*。*Hogan Lovells (2010 年 12 月 9 日)*。

上下游融合决策流程。

达成上下游融合决策（这是一项正确的决策）的流程很麻烦。ICANN 理事会和工作人员应针对此决策向群体和 GAC 提供清楚的书面原因。*Tucows (2010 年 12 月 8 日)*。

理事会改变对上下游融合的立场的流程存在缺陷，并且尚未对此决定提供任何依据。*P. Tattersfield (2011 年 1 月 15 日)*。

GAC。GAC 代表应将 ICANN 理解为“活流程”。问题将在提出时予以处理。有一件事情可以确定，我们预计的问题不可能与我们遇到的问题一致。ICANN 机构群体（包括工作人员和理事会）应特别努力以所需形式为 GAC 提供他们需要的信息。这对过渡成为全球性群体绝无不当之处。*Tucows (2010 年 12 月 8 日)*。

政府通知。ICANN 需要简要说明在什么情况下政府通知会导致否决某一应用以及需要通过正式的渠道提供这种通知并予以考虑。*CADNA (2010 年 12 月 10 日)*。

无法接受最终 AG 提案。ALAC 要求迅速解决许多核心领域中互联网最终用户的重要问题（例如争议解决、申请人支持和独立反对者），以便尽量减少不能按时使用新域名的情况。ALAC 还要求理事会和工作人员实施 ICANN 的群体流程，而不是成为该流程的障碍。ALAC 强调 ICANN 工作人员的角色是要执行已确定的政策，而不是给予同意或不同意的意见，或甚至对其造成影响。从上一次修订开始，最终申请人指南提案忽略或否决了几乎所

有提出的重要跨群体共识；ALAC 对 ICANN 坚持采取自下而上流程的诚意深表忧虑，并怀疑 ICANN 对增加透明度和问责制的主张。ALAC (2010 年 12 月 8 日)。P-NPOC (2010 年 12 月 9 日)。

ICANN 流程出错。

有一个流程出错的示例，那就是我们认为 DAGv4 的意见征询摘要受到阻碍后，工作人员才能在特隆赫姆理事会决议之后更新意见。最好的做法可能是尽快总结摘要，然后在特隆赫姆决议之后发布一份只提供受影响意见和更新依据的单独摘要文档。P. Tattersfield (2010 年 12 月 10 日)。

ICANN 的新 gTLD 提案具有很多流程错误。例如，ICANN 处理公众意见的方式存在严重问题，给人感觉是如果公众意见与预定意见冲突，那么就会忽略这些意见。尽管新 gTLD 提案明显有益于 ICANN 和一些潜在合同签约方，但是对无知的第三方可能造成的外部效应并不合情理。问责制和透明度审核小组的最终建议中也强调了流程出错的问题。P. Tattersfield (2011 年 1 月 15 日)。

意见分析

一些意见表示 ICANN 没有履行《义务确认书》规定的义务，许多问题也没有得到适当解决。《确认书》第 9.3 款规定：

ICANN 将确保按照预期扩展顶级域名空间，涉及的各种问题（包括竞争、消费者保护、安全性、稳定性和灵活性、恶意滥用问题、主权问题，以及权利保护）将在执行之前得到适当解决。

ICANN 仔细分析了这些问题，并采取了适当的措施来履行所有承诺。请务必注意，适当解决这些领域的问题一直都是 ICANN 准备实施新 gTLD 的工作之一；《义务确认书》中涉及的领域并非新的领域。

新 gTLD 计划影响了多个利益相关方，通常是那些目标不一致的利益相关方。计划中部分群体提出的意见通常也会受到其他群体的反对。反对某些决策其实并不能说明 ICANN 没有按照 ICANN 章程文档、章程和《义务确认书》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在任何情况下都会按照此类文档的规定认真考虑和分析所提出的意见。

ICANN 还承诺对咨询做出积极响应，提供决策依据的详细说明，包括意见对政策制定考虑因素的影响，以及对采纳的决策、其中的基本原理以及 ICANN 所依赖的数据和信息来源提供透彻合理的说明。有些意见表示希望了解 ICANN 决策的依据。大多这些信息都在说明备忘录、公众意见分析中提供，很多情况下，在理事会决议文本中也可以看到。不过正在努力加强这些信息的报告力度。这项工作已在 2011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理事会会议上提出，并将不断完善。

有些意见对在 12 月 10 日终止指南提案最终版的意见征询期表示担忧。意见正确指出目前的意见征询期比之前的要短。但是，这一期限是基于大量意见和讨论历史以及有限数量的新材料而确定的。需要更多时间的意见引用的其他原因包括上下游融合（交叉所有权）、ICANN 卡塔赫纳会议和 12 月 10 日理事会会议的最新信息。具体来说，意见指出理事会没有足够的时间在意见征询期内做决策之前审核和考虑收到的意见。截止 12 月 10 日召开的会议，理事会收到了对所收到的公众意见的更新，意见征询期最终延续到 1 月 15 日。

有些意见指责 ICANN 急于启动该计划是为了获得更多财务利益。ICANN 表示实施流程具有延长对话的特征，因为该计划包括诸多严重的问题，在这种情况下，受影响的相关方必须协同工作做出艰难的决定。有多种咨询途径和机会提供足够的时间来考虑问题并进行折中处理。ICANN 根据利益主体的意见对计划的各个方面做了很多修改，这些在指南中均有体现。鉴于上述历史因素和承诺，ICANN 的目的在于对这些问题达成协议。在没有深入了解并得出结论的情况下，利用机构群体资源来执行流程的做法是不负责任的。

意见建议 ICANN 将所有全局性问题并入“总体”实施计划中。商标保护、减少恶意为、经济分析和根区域调整这四个全局性问题已同时得到了解决，因为虽然其中有一些重叠情况，但所涉及的专业知识不同，一个问题的解决方案对其他问题不起作用。一定要观察所采取的措施对其他领域的影响，此项分析工作已在针对这些问题召开的群体讨论中予以实施。

意见强调 ICANN 工作人员应着手执行已确定的政策，而不是忽略或干预所达成的共识。实际上，已确定的政策（即 GNSO 第 19 项政策建议）是由理事会直接执行的。利益主体群体的其他意见（例如对实施模型的建议）也非常重要，并且受到了 ICANN 和机构群体的重视，在可能的情况下还会予以采纳。

时间表/模型

要点

- 有些意见反馈者支持公布《申请人指南》最终版以便在 2011 年 5 月开始实施，而其他意见反馈者则支持推迟实施时间，指出需要更多时间来解决未解决的（全局性）问题，尽量避免造成负面后果，特别是在当今经济环境下。
- 新 gTLD 申请人希望确定时间表。如果进一步推迟计划，则将进一步损害 ICANN 的可信度；对组织也会造成同样的后果。
- 一些意见认为 ICANN 考虑在首轮申请中以合理、受控的方式有限、分散地引入新 gTLD 是为了降低风险并将计划的经济和社会利益最大化。

意见摘要

完成最终规则。ICANN 应记录申请人指南的最终规则，以便能够在 2011 年 5 月开放申请。毋庸置疑，开放时间的确立将有利于增加机构群体对 ICANN 工作的信心。*PuntoGAL (2010 年 12 月 7 日)*。*DOTZON (2010 年 12 月 9 日)*。

理事会不应该再拖延时间，并批准在 2011 年 5 月 30 日开放新 TLD 的申请。*DotGreen (2011 年 1 月 9 日)*。

可靠的时限。ICANN 应明确规定下一轮申请的可靠日期。这对申请人的企业规划至关重要。否则部分申请（如果不是很多）将不会被提交，这违背了 ICANN 的核心价值，即在域名注册方面引入和推动竞争要切合实际且有利于公众。*DOTZON (2010 年 12 月 9 日)*。*dotKoeln (2010 年 12 月 9 日)*。

不要分步引入新 gTLD。ICANN 应漠视“唯我优先”分布引入“良好”或“没有问题”或“没有争议”的新 gTLD 的请求。除了明显地自身利益以外，在未提交和评估申请之前，不可能知道哪些申请是“好”或“不好”的。ICANN 理事会和工作人员应抵抗诱惑挑选“较好”的申请，而不是“较差”的申请。先前的轮次显示他们不擅长做这件事。*Minds + Machines (2010 年 12 月 10 日)*。*F. Krueger (2010 年 12 月 10 日)*。

文化和语言类 gTLD 的快速通道。由于未涉及这些方面的更广泛的运营和政策制定问题，基于群体的无争议 gTLD 提案被过分推迟。为文化和语言类 gTLD 开放快速通道将在实施新 TLD 申请的预测流程期间创造互相信任的环境。这将使申请人在最小化更广泛申请流程的完整性的情况下运营，并将分散在比较重大的开放期内评估大量申请的工作量。这有益于 ICANN 的运营稳定性。所有 ccTLD 应努力对特定需求做出回应，以强化较小的文化和语言类群体。我们一直在等待 ICANN 开放申请。我们希望我们能在 2011 年申请 .EUS，不会再出现任何延迟。*dotEUS Association (2010 年 12 月 8 日)*。*dotScot (2010 年 12 月 9 日)*。*ECLID (2010 年 12 月 9 日)*。

对新 gTLD 采取的“一刀切”方法存在缺陷，通过这种方法，ICANN 失去了在公众利益方面制定新 gTLD 引入提案的大好机会。如果没有分类，新 gTLD 框架就会受到更多限制以应对所有可能发生的情况，而其中多数可能只会影响一个类别，因此对其他类别而言就造成了不必要的限制并增加了其复杂性。在自下而上或共识推动的组织中，连不知情的观察员都可以看出每种类别所带来的外部效应和所具备的社会收益水平截然不同时，就会引起密切关注。这还会给人留下一种印象，即 ICANN 被既得利益吸引，不顾机构群体的意见采用“一刀切”的方法实施新 gTLD 流程。最新的经济研究（第 II 阶段）认识到不同类别的 gTLD 可能在其需求和提供的潜在益处方面均不相同。ICANN 认为可以强制执行 VI 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商行为准则的事实引发了对 ICANN 主张的有效性的严重质疑，进而使其无法强制新 gTLD 类别符合规定。*P. Tattersfield (2011 年 1 月 15 日)*。

成立 .brand TLD 超级联盟。如果在全球企业沟通中允许和加强使用 .brand，用户将迅速识别圆点符右边的品牌是主要部分，从而暗示圆点符左边的品牌是次要品牌。圆点符右边的

单层模型永远无法满足世界各地企业的复杂性。虽然初步看来新域名似乎更加自由，但实际上却没那么自由。例如，如果存在“.dell”和“.ibm”，那“.hp”怎么办呢？HP 处于极为不利的地位，只是因为品牌名只有 2 个字母，而 2 个字母是预留给国家或地区代码的。单层模型具有一个系统，在这个系统中圆点符的右边永远只能拥有一个组织。从现有系统来看，这是一种退步，现有系统通过认真管理可竞争的通用 gTLD，使多个完全独立的实体每个都能在圆点符左边的二级域名中享受同等级别的品牌待遇。另外，与地理区域冲突的组织（例如 .amazon）怎么办？与未来可能需要互联网影响力的地方同名的组织或品牌怎么办？品牌已被使用的公司（如 .cat）又怎么办？最重要的是，超级联盟摧毁了中小型竞争者在公平竞争环境中的竞争力（因为需要缴纳 18.5 万美元的申请费和每年 2.5 万美元的会费才能享受同等级别的品牌待遇并进入超级联盟）。对创业者和规模较小的竞争者来说，获得这种品牌优势的费用可能过于昂贵。*P. Tattersfield (2011 年 1 月 15 日)*。

建立通用名称私人垄断。与公司的 .brands 相似，圆点符右边的通用名称更具优越性（例如 .news 和 .shop）。它们的存在将导致出现一系列全球个人垄断，这些垄断主要是为了最具经济优势的利益而建立的。如果 Microsoft 申请 .search 该怎么办？如果在每个上下游都重复出现消费者混淆的问题，这就会模糊现有实体的 DNS 框架。授予 .jobs gTLD 表明授予垄断地位存在问题。与当前系统相比，将任何行业中的通用 TLD 授予基于或受同行控制的申请人是一种交换游戏，它使许多个人实体可以公平地竞争开放式 gTLD 和 ccTLD 的二级域名。商标法不允许使用这种授予的优势；ICANN 也不允许。*P. Tattersfield (2011 年 1 月 15 日)*。

如果无法就 AGB 完全达成共识，ICANN 应提前开放非敏感且无争议的文化和语言类 TLD 的申请，以免它们因未涉及这些方面的更广泛的运营和政策制定问题而被进一步推迟。这样可以很好地测试当前基于群体的规则。PuntoGAL 没有要求制定一套用于测试文化和语言类提案的特定规则。提前开放申请不会对任何人造成损害，所有候选申请人和 ICANN 本身将从中受益。*PuntoGAL (2011 年 1 月 14 日)*。

提前开放测试分步提案。CORE 向 ICANN 提交了一份在公众意见征询流程早期阶段提供的分步提案的附件。该提案提供了一种提前开放测试系统的方法，即采用在未决领域做出高度承诺的申请人自选程序和用于核查该自选程序的阻止机制。要素包括：

- 不限制任何预定类别；申请人自选。
- 申请人必须针对如何具体解决未决全局性问题提供详细说明，还必须具备问责制机制；
- ICANN 内部的每个小组都有机会审核申请，并且在必要时贴上“红色标记”，该标记可有效阻止申请在提前测试阶段继续前进。这就意味着在最终申请人指南和相关文档得到有效批准和实施之前，该申请都处于待定状态。

这种机制会使它们比现在的处境更好，一些申请也会得到改进，这一进步意义重大。*A. Abril i Abril (2011 年 1 月 15 日)*。

分散、有限的轮次。

2010年6月的经济分析建议 ICANN 继续以分散的、有限的轮次引入新 gTLD。与此相反，ICANN 却努力改进计划，预测在第一轮前所未有地开放 200 到 300（最多 1,000）个 TLD。要求适当解释建议和行动之间明显不一致的原因。*WIPO Center (2010年12月2日)*。

在机制完全确立并经过适当测试可解决计划引发的诸多问题之前，ICANN 不应继续扩大 gTLD 计划。如果 ICANN 认为进一步推迟新 gTLD 计划是不可接受的，那么就应该按照 GAC 最近提出的建议执行“小规模试点计划”，以严格限制专为语言、地域和文化类群体而设计的 gTLD 的数量。按照 GAC 的建议，这种试点方案可提供用于“优化和改善后续轮次申请规则”的实际数据。*AIPLA (2010年12月6日)*。*美国商会等 (2010年12月9日)*。*dotScot (2010年12月9日)*。

ICANN 应考虑在第一轮以合理、受控的方式有限、分散地引入新 gTLD（不限于基于群体的 gTLD），以便降低风险并将计划的经济和社会利益最大化。这一建议不断得到 ICANN 机构群体（例如 GAC、经济框架文档）的支持。*MarkMonitor (2010年12月9日)*。*News Corporation (2010年12月9日)*。

第 II 阶段经济报告支持 AT&T 和其他意见反馈者的意见，即 ICANN 应以分散、有限的轮次引入新 gTLD 并优先引入 IDN。*AT&T (2010年12月10日)*。

由于引入新 gTLD 在经济上的利弊问题到目前为止还未得到适当解决，因此 Ministry 建议采用更为谨慎的引入方法。Ministry 担心申请人指南现阶段还没有得到足够的改进来作为引入新 gTLD 的基础。*Danish Ministry (2010年12月10日)*。*R. Fernandez (2010年12月10日)*。

ICANN 应深入了解所提出的内容，并认识到仓促启动新 gTLD 会给企业和知识产权群体带来巨大的财务风险。通过推迟启动可以更好地分析计划条款，最重要的是 TMC 和 URS。*IHG (第5单元, 2010年12月10日)*。

事实上，ICANN 在最终申请人指南提案中也建议以分散、有限的轮次引入新 TLD。这样即可在未来轮次之前运用当前轮次的经验进行必要的调整。根据流程和要求，当前轮次的持续时间将受到限制，以分散符合非常苛刻的资格条件的实体。实际上，在当前轮次申请的所有名称都将在漫长的时间内分批或分阶段进入根区域。*Domain Dimensions (2010年12月9日)*。

受控地引入新 TLD。 ICANN 实施的新 gTLD 应比计划要少。ICANN 应将申请分组，例如品牌名称组、地域名称组和通用名称组。可能会继续分析实施和分组的少数名称给群体带来的益处和费用。通过继续分析少数新 TLD，ICANN 即可根据其他 TLD 小组的费用和益处调整引入计划。这将使 ICANN 以受控的方式引入新 TLD，符合全球互联网协会的利益。*DIFO (2011年1月15日)*。

保护品牌持有者需要更多时间和努力。IOC 赞同 GAC 的意见，即 ICANN 领导层必须对减少品牌持有者申请新 gTLD 的费用给予更多关注。相应地，ICANN 应放弃启动新 gTLD 计划的当前时间表。IOC (2010 年 11 月 29 日) AIPLA (2010 年 12 月 6 日)。Adobe Systems (2010 年 12 月 10 日)。

市场差异。市场差异（即努力加强了解 DNS 的语义）是有序扩展 DNS 的必经之路。否则将导致重复注册和用户长期混淆的情况。RNA Partners (2010 年 12 月 10 日)。

意见分析

ICANN 一直努力及时执行协商一致的提议。根据已进行的实质性群体讨论和正式的政策制定工作以及 ICANN 的使命和核心价值，最近进行了讨论。引发的很多推迟引入的问题都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引入了用于解决潜在恶意行为和提供商标保护的特定实施模型。

我们理解部分人对推迟引入新 gTLD 的失望情绪。我们一方面要讨论和解决未解决的重要问题，另一方面还要进行后续计划制定和运营准备工作，平衡这两方面的工作极具挑战性。通过讨论（例如即将在布鲁塞尔召开的理事会-GAC 意见征询），我们将与各群体一起继续全力考察和寻找这些未解决的问题的解决方案。

ICANN 继续通过尽职调查和规划推进该计划的实施，以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早启动该计划并解决这些问题。

工作人员继续改进计划制定，同时与全球互联网群体协作，以就该计划的突出问题达成共识。

一些意见指责 ICANN 考虑在第一轮申请有限、分散地引入新 gTLD 的做法。提议如下：根据《申请人指南》的详细说明，按照为初始申请轮次制定的标准和程序，该轮次属于分散轮次，其提交时间有限。如“新 gTLD 授权率方案”（参见 <http://www.icann.org/en/topics/new-gtlds/delegation-rate-scenarios-new-gtlds-06oct10-en.pdf>）所述，不仅可以通过各种要求，还可以通过最大授权率进行限制。

多个意见建议对较小的有限申请轮次（例如基于群体或“没有争议”的申请）采用优先级方法。需要说明的是，先前已执行过有限的介绍性轮次，GNSO 政策建议中没有提出制定优先申请流程，即让一种申请优先于其他申请。此外，在公平、有效的限制条件下为流程制定新规则和程序是一项非常复杂且难以执行的工作，这是先前轮次的经验之谈。在没有明确的政策方向作为指导的情况下，ICANN 不应实施有限的申请轮次。

宣传

要点

- 四个月的新 gTLD 宣传计划将非盈利组织/NGO 作为外展活动的参与者包括在内。

意见摘要

非盈利组织/NGO 针对性外展计划。ICANN 理事会应指示工作人员在有关新 gTLD 计划的四个月宣传活动针对性外展计划中将非盈利组织/NGO 包括在内。信息应涉及申请流程以及利益信息，以引起可能尚未申请新 gTLD 的第三方的注意（例如异议程序、RPM 和其他在政策水平的流程中发表意见和参与活动的机会）。外展计划还应包括有机会获取申请人支持的信息。*P-NPOC (2010 年 12 月 1 日)*。*红十字会 (2010 年 12 月 9 日)*。

意见分析

新 gTLD 四个月宣传活动的目标是为了增加新 gTLD 计划的全球认知度。宣传计划将针对对象、内容、时间、地点和原因提高利益相关方和申请人对新 gTLD 的认知度。它将满足一些参与者，其中包括非盈利组织。我们的目标是教育宣传，以便利益相关方了解计划的详细信息以及他们在考虑是否要申请新 gTLD 时需要考虑的因素。

杂项/其他

Whois 验证。我们多次提议所有域名都应进行 WHOIS 验证（即将 PIN 代码邮寄到注册人的实际地址），以避免滥用情况。ICANN 忽略了此提议。此提议受到了知识产权社群的大力支持以及大多数合法域名注册人的支持。它应作为扩展任何新 TLD 的前提。*G. Kirikos (2010 年 11 月 13 日)*。*G. Kirikos (2010 年 12 月 10 日)*。

申请流程

要点

- 尽管规定的授权率为每年最多 1000 个，但预计实际授权率要少得多（每年 315 到 340 个）。正在执行运营准备计划，以确保 ICANN 已准备好管理申请量，并强制实施对现有和新 TLD 的要求。
- 在初始申请轮次中不会出现“批量折扣”。评估费用只包括新 gTLD 计划的费用，并不包括其他工作的费用。有意从初始轮次中汲取经验来改进收费体系，并在后续轮次中为特定申请人提供更多帮助。

- 在没有明确的政策方向作为指导的情况下，ICANN 不应实施有限的申请轮次。GNSO 政策建议没有指示制定优先申请流程，即让一种申请优先于其他申请。在公平、有效的限制条件下为流程制定新规则和程序是一件非常复杂且难以执行的工作，这是先前轮次的经验之谈。

意见摘要

每年 1,000 个新 gTLD。

1,000 个申请数量仍然过于艰巨，这对注册人和群体以及 ICANN 本身来说都难以应付。CADNA 想知道进行过哪些调查/研究表明可以达到这一数量并证明其合理性。应大量减少申请量，以免出现潜在问题（过度利用资源致使 ICANN 无法适当实施规则，从而为网络罪犯创造机会）。CADNA (2010 年 12 月 10 日)。

指南对每年 1,000 个申请的限制使人产生了误解。虽然 ICANN 坚持将“年度授权率”限制为“不管收到多少个申请，在任何情况下每年 1,000 个”，但是 ICANN 明确了这一限制的适用时间不到一年的目标，更不必说几年，词语“年度”一般被理解为这个意思。尽管第 1.1.2.3 小节如此规定，但第 1.1.6 小节规定 ICANN 的目标是尽快启动后续申请轮次，并且这一目标是为了在初始轮次结束后一年内启动下一个轮次。由于第 1.1.2.3 小节没有对此附加任何时间框架，因此如果任何限制都适用，则用于后续轮次的 AG 将可以自行决定授权率和限制。此外，迅速启动第二个轮次的计划完全阻碍了有价值地调查新授权 gTLD 的影响。P. Foody (2011 年 1 月 18 日)。

首批 (1.1.2.3)。 首批处理量应限制在 500 个申请以下，以便测试最新专用申请流程和异议/争用体系的运营准备情况。并不只有 BC 要求更有限、更分散地推出（例如 GAC、ICANN 最近的经济报告建议）。首批申请中的绝大部分应由基于群体的申请组成。与其长远立场一致，域名空间扩展应创造附加值，BC 支持无争议群体 TLD 的概念，并将其作为扩展域名空间的最佳方式，因为它们可以创造增值竞争。BC (2010 年 12 月 6 日)。

申请的 Newsfeed 或邮件列表通知。指南的第 1.1.2.2 款指出 ICANN 将分批发布所有已考虑完毕的申请，并且将同时开始该批次的异议提交期 (1.1.2.4)。鉴于可能有大量申请，HKIRC 建议 ICANN 针对申请更新提供 Newsfeed 或邮件列表服务，以便各利益主体可准备他们的异议并在必要时及时提交。HKIRC (2010 年 12 月 22 日)。

分批处理方法 (1.1.2.3)。

为了帮助申请人规划分批处理的可能性，ICANN 有必要详细说明可能采用的准确分批方法。申请人指南中的概述针对将制定“申请在先”还是相似的时间方法向申请人提供了一点信息。如果采用“申请在先”或相似的时间方法，申请人需要在申请期开放之前提前了解这种方法。RySG (2010 年 12 月 7 日)。

所采用的分批处理方法应在新 gTLD 启动之前明确定义。分批处理方法会对申请人准备各自提案的方式造成实质性影响。MarkMonitor (第 1 单元, 2010 年 12 月 7 日)。

没有足够关注 ICANN 将特征相似的申请分组或分批以进行专业化评估的可能性。*AFNIC (2010 年 12 月 9 日)*。

文化和语言类 gTLD 批次的优先级。如果 ICANN 会分批处理申请，则基于群体的候选申请应优先于商业申请。很明显，为获取商业利润而提出的申请在公共利益方面不及文化和语言群体提出的申请。许多商业申请都由大型企业资助，因此没有很大的必要将其包含在首批申请中。相反，对于 *PuntoGAL* 和其他文化和语言类候选申请，则非常难以向其群体支持者解释他们的申请仍然还在等待接受评估，同时 ICANN 也会调查互联网用户中没有获得强大支持以及对促进互联网的文化多样性没有帮助的商业计划。*PuntoGAL (2010 年 12 月 7 日)*。

申请提交期 (1.1.1)。鉴于对 geoTLD 进行的长期而广泛的讨论，30 天的提交期应该够了，特别是在下一个申请期将在一年后开放的情况下。*dotBERLIN (2010 年 12 月 9 日)*。*.hamburg (2010 年 12 月 9 日)*。*.GMBH (2010 年 12 月 9 日)*。*AusRegistry (2010 年 12 月 9 日)*。*Domain Dimensions (2010 年 12 月 9 日)*。*dotKoeln (2010 年 12 月 9 日)*。*dotBERLIN (2011 年 1 月 12 日)*。*DotGreen (2011 年 1 月 9 日)*。

减少 IDN 文字和其他语言的费用 (1.2.10)。

ICANN 应制定鼓励机制，鼓励不发达的 IDN 和小语种或不常用的语言。有一种可采用的鼓励机制是减少用于额外 IDN 版本和翻译申请字符串的 18.5 万美元的申请费。ICANN 理事会和工作人员赞同在评估同一个申请人的额外字符串时可以减免该申请人的处理费用。应规定缩减的费用，这样所有增加的费用都由申请人承担，而不会转移到其他申请人身上。如果申请人正在寻找当前 gTLD 的新翻译，则所有注册人都应该可以在该 TLD 的所有语言变体中选择注册各自的二级域名。*BC (2010 年 12 月 6 日)*。

对群体申请人申请相同字符串对应的不同语言和 IDN 的总价应提供折扣。可以将这些申请合并到一个群体申请中，作为捆绑申请。这样将减少 ICANN 的成本。所有信息、群体标准、注册技术要求和财务信息只需核实一次。只有一个部分需要分配额外的费用进行核实，即等效翻译字符串是否符合 ICANN 规定的技术文字要求。*dotMusic (2010 年 9 月 10 日)*。*RNA Partners (2010 年 12 月 10 日)*。

非盈利组织/NGO 申请费用。ICANN 理事会应指示工作人员制定适合非盈利组织/NGO 的评估费用/申请费用。非盈利组织的费用应反映 ICANN 用于直接管理申请流程的实际费用，而不应包括其他 ICANN 活动的管理费用。*P-NPOC (2010 年 12 月 1 日)*。*红十字会 (2010 年 12 月 9 日)*。

发展中国家的费用。期望 ICANN 对发展中国家采用广泛认可的收费政策。庞大的费用将扼杀发展中国家申请新 gTLD 的计划。*互联网协会中国分会 (2010 年 12 月 10 日)*。

申请人支持制定计划。

ICANN 理事会应指示工作人员启动申请人支持制定计划。该计划应在第一轮申请开始之前公布。应尽快宣传和广泛发布该计划的条件，使申请人可在第一轮申请中通过该计划获益。*P-NPOC (2010 年 12 月 1 日)*。*红十字会 (2010 年 12 月 9 日)*。

如果将申请人支持计划并入 AG，则会激发发展中国家申请人主动申请新 gTLD，并促进全球互联网的平衡发展。*互联网协会中国分会 (2010 年 12 月 10 日)*。

理事会对 JAS 共识性方式的考虑 (1.2.10)。申请人支持联合工作组 (JAS) 在很多重要问题上达成了显著共识，并且正在等待获得 GNSO 和 ALAC 的批准。ALAC 强烈要求理事会确保其有关此问题的简报充分且公正地考虑工作组的建议。*ALAC (2010 年 12 月 8 日)*。*P-NPOC (2010 年 12 月 9 日)*。

将费用分割成注册和解析两部分。正如先前提出但被 ICANN 忽略的建议所述，应分割域名费用。如果某个域名没有名称服务器且没有解析，但有人出于保护性目的购买了该域名，则购买者只需支付注册部分的费用，而无需承担解析部分的费用。这种域名的总费用会大大减少。出于保护性目的而注册的域名对公众来说纯粹是花钱，但对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和 ICANN 来说则是一个纯赢利的对象。*G. Kirikos (2010 年 12 月 10 日)*。

意见分析

对于预计的最大授权率，一些意见要求获得此分析所使用的数据。此分析发表在 <http://www.icann.org/en/announcements/announcement-03mar10-en.htm> 和 <http://icann.org/en/topics/new-gtlds/delegation-rate-scenarios-new-gtlds-06oct10-en.pdf> 上以征询公众意见。

一些意见表示指定每年最多 1000 个申请的预测有限授权率在运营方面对群体和 ICANN 而言都太多了，他们强烈要求采用较小的限制。需要说明的是，这些限制都是上限。如上文所述，预计实际授权率要少得多。还需注意的是，正在实施计划运营准备工作，以确保 ICANN 已从运营方面准备好管理申请量，并强制实施对现有 TLD 的要求。根据当前状况，ICANN 并没有预料到这些预测的更改。

意见质疑最大授权率是否符合尽快启动后续申请轮次的目标。我们打算从初始轮次中获取经验，同时避免过度推迟进入计划的下一阶段。理事会有关消费者选择、竞争和创新的决议（参见 <http://icann.org/en/minutes/resolutions-10dec10-en.htm>）要求提前制定目标，为在新 gTLD 运营一年后按照《义务确认书》中的要求进行的审核提供参考依据。

第 2010.12.10.30 号决议：ICANN 理事会要求 ALAC、GAC、GNSO 和 ccNSO 提供建议，以便为域名系统中的竞争、消费者信任度和消费者选择范围确立定义、措施以及这些措施的三年目标，2011 年 3 月 13 日至 18 日在旧金山召开的 ICANN 国际公开会议上将对提出的这些建议进行讨论。

此外，根据上述授权率文件所述，建模方案将在第一轮申请过程中及之后不断完善，以便根区域升级讨论能够继续进行，且授权率能随着计划的改进受到管理。

多个意见建议对较小的有限申请轮次（例如基于群体或“没有争议”的申请）采用优先级方法。需要说明的是，先前已执行过有限的介绍性轮次，GNSO 政策建议中没有提出制定优先申请流程，即让一种申请优先于其他申请。此外，在公平、有效的限制条件下为流程制定新规则和程序是一项非常复杂且难以执行的工作，这是先前轮次的经验之谈。在没有明确的政策方向作为指导的情况下，ICANN 不应实施有限的申请轮次。

一些意见要求了解在出现大量的申请时采用的分批处理方法的更多详细信息。需要说明的是，这是一种应急流程，仅在申请量超过流程可容纳的指定数量时发挥作用。将提供申请提交流程以外的流程，用于制定评估优先级。该流程将基于在线票证系统或其他客观标准。

意见建议 ICANN 对将特征相似的申请分组或分批进行“专业化”评估的流程给予更多关注。我们表示赞同。这样可以仔细考虑流程获得的成效，同时公平一致地评估申请。

一些意见反馈者建议申请提交期应为 30 天。ICANN 尚未规定此提交期的长度；但是，预计用于推动和涵盖申请提交的必要措施将需要一些时间才能完成。ICANN 的目的是为了确保申请人有足够的时间适当关注这些措施。申请期将至少为 60 天，不会超过 90 天。

一些意见建议将“捆绑式”申请方式包括在内，例如为 IDN 变体或翻译的评估费用提供折扣。出于之前明确说明的原因，预计 ICANN 不会制定捆绑式申请价格。尽管在一个申请人申请多个字符串的情况下，评估流程可获得一些成效，但这些成效已被纳入财务建模中。GNSO 政策建议并没有考虑在此基础上为批量申请的价格提供优惠，并且采纳这一建议也不是那么容易。需要重申的是，目前没有一一对应的方法来确定哪些是变体或字符串的准确翻译，哪些不是：这会极大地增加流程的复杂性。如上所述，不确定性和风险在第一个轮申请中最高。

意见还建议为新 gTLD 的二级域名提供捆绑式价格。需要说明的是，二级域名注册程序与 TLD 运营商制定的政策相关。

意见建议为非盈利组织/NGO 执行特定费用，并指出该费用应反映实际费用，而不是其他 ICANN 活动的管理费用。规定的收费水平应涵盖计划运营费用、计划制定费用以及为解决不确定性而分配的资金。这些费用是指直接管理费用，并不是用于其他 ICANN 活动的费用。处理步骤和每次执行申请评估的相关费用都是基于完成每个申请所涉及的步骤的平均数量，不会根据 TLD 类型或组织应用而改变。因此，预计不会改变当前初始申请轮次的申请费用。但是，如上所述，预计将根据先前轮次的历史费用、申请评估流程的有效性和效率以及其他可用数据，对后续申请轮次的收费体系进行调整。后续申请轮次的收费模式会得到重新考量。

在运营责任重大的计划的限制范围内，尽一切努力确保了最大程度地减少评估费用。我们承认这是发展中国家的需求，由多个互联网社群的代表组成的工作组正在评估为特定申请

人提供支持的方案。目前，该工作组正在努力优化建议，这些建议随附在最新报告中（参见 <http://www.icann.org/en/topics/new-gtlds/jas-milestone-report-11nov10-en.pdf>）。已收到许多意见表示支持该工作组的工作。该工作组是一个跨 SO/AC 工作组，针对如何在计划中为申请人提供各种不同类型的支持提出了重要建议；然而需要澄清的是，该工作组并未遵守政策制定流程。

意见建议应确立域名注册收费体系，以使不会使用的“纯保护性”注册的费用低于会解析至运营网站的域名的注册费用。一般情况下，注册管理机构会根据模式和注册人群体酌情确定域名注册价格。现有注册管理机构协议指出共识性政策不应规定或限制注册管理机构服务的价格。此模式具有一定的优点，并且在制定权利保护机制的过程中已经过讨论。但是，定义这种纯保护性注册需要大量的工作。在注册人能够获得财务或其他好处的情况下就会出现“保护性注册”。保护性注册与“停泊页面”的作用一样，通过这种方式可获得点击收入。其他保护性注册指向主要网站，用于增加该网站的访问量。

有意见建议 ICANN 通过 Newsfeed 或邮件列表提供申请状态更新情况。我们有意通过 ICANN 网站、以易于访问的信息提供所有申请的更新状态。Newsfeed 可对此提供有益的补充，还可以被视为一种宣传此信息的机制。

评估

要点

- 提供理事、高管、合作伙伴的姓名并控制新 gTLD 申请人的利益主体具有很多挑战。尽管提供这些信息，某些申请可能会得到一些好处，但预计在处理公众意见和确保采用一致的流程处理所有申请时所面临的挑战远远超过了所获得的利益。
- 如果考虑意见对评估结果造成了影响，则评估人员将要求申请人做出澄清。
- 有关安全性的评估问题旨在使申请人详细说明在 TLD 中采用的安全策略和程序。要求从各个方面澄清此问题和标准的意见目前在指南的修订版中予以考虑。
- 对于 TLD 字符串句法等方面的问题，ICANN 一般会遵循 IETF 的要求。

意见摘要

公众意见的作用 (1.1.2.5)。申请人指南没有为独立评估人员 (IE) 提供用于在申请评估中权衡公众意见的方法。将他们纳入公众意见的方式会对申请人的申请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申请人指南没有明确为申请人提供反驳这些公众意见的机会。申请人指南应为独立评估人员 (IE) 制定明确的方法，使其在申请评估中用于权衡公众意见。申请人指南应同意给申请人明确的反驳机会，使申请人能够在最多 5 天内“针对”其申请审核提出的公众意见。回复意见征询期如此短促是为了使讨论中的申请能够“符合时间安排”。

需要说明意见和回复或“反驳”意见是否会影响评估时间（即是否会影响申请在时间表中的位置？如果会，将采用哪些标准来在时间表中建立新位置？）

专家不应考虑异议处理程序以及各方提交的文件范围之外的证据和观点。考虑外部证据违背了基本的公正原则。这项规定应适用于 1.1.2.5（评估人员）和 1.1.2.7（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第三段规定“公众意见还可能与一个或多个反对理由相关”以及“DRSP 将酌情考虑”）。

RySG (2010 年 12 月 7 日)。*DOTZON (2010 年 12 月 9 日)*。*dotHOTEL (2010 年 12 月 10 日)*。*dotMusic (2010 年 12 月 10 日)*。

在字符串争用中使用注释 (1.1.2.8)。*RySG* 对群体优先评估（第 4 单元，字符串争用程序）中的措辞存在顾虑，*ICANN* 将向评估人员提供公众意见征询期间收到的意见，并指示其在得出结论时考虑相关信息。*ICANN* 应给出“相关”的定义。此外，这些措辞可能会被解释成其他意思，以便在需要代表申请产生数千意见的群体评估中获得更高的分数。澄清措辞时应强调，尽管支持的广度可能是一个因素，但是意见的质量胜过意见征询的浪潮。*RySG (2010 年 12 月 7 日)*。*dotBERLIN (2010 年 12 月 9 日)*。*.hamburg (2010 年 12 月 9 日)*。*DOTZON (2010 年 12 月 9 日)*。*.GMBH (2010 年 12 月 9 日)*。*dotKoeln (2010 年 12 月 9 日)*。

意见征询期的长度。初始意见征询期为 45 天，但可以延长。由谁决定延长意见征询期？将采用什么标准？*RySG (2010 年 12 月 7 日)*。

指定是否代表群体的定义 (1.2.3.1)。短语“适当的安全验证程序”需要进行澄清，特别是鉴于 *HSTLD* 工作组的状态（即如何衡量“适当的”？将采用什么标准？）。*RySG (2010 年 12 月 7 日)*。

法律合规性 (1.2 — 所有申请的信息)。

删除了最终版申请人指南中的“恐怖主义”一词是值得赞赏的，但是将其替换为第 28 页的“法律合规性”内容，调用了美国财政部的 *OFAC* 和 *SDN* 列表根据美国法律和要求对世界各地的申请进行筛选。其实，只有美国政府和国外政策批准的英文和 *IDN* 新 *gTLD* 及其申请人才能使用这种方式。这可能会打破单个根的互联网，不必要地离间主权国家，并煽动他们不仅开始考虑选择抵制 *ICANN* 的新 *gTLD*，还促使其考虑选择 *ICANN* 根及其互联网管理形式的替代方案。*ICANN* 和所有相关各方需要评估处理这项事宜的方式。*Multilingual Internet Group (2010 年 12 月 10 日)*。

应当撤销指南中新的法律合规性内容。此外，*ICANN* 应重新考虑其方向，并解决只对一个政府负责的问题。即使删除这一新内容，也不会消除 *ICANN* 对美国政府 (*AoC*) 作为加州公司的唯一最终职责。

- 新的法律合规性内容会重新引发对当今互联网上受一个国家控制的很多主权国家的严重担忧。它还会给许多未来的 *gTLD* 运营商和主权国带来一些严重问题，他们

会发现这些允许他们自己或公民申请上述新 gTLD 并受一个政府的法律和政局约束的条款不能接受。

- 它还会危及整个互联网及其唯一标识符的稳定性。美国移民及海关执法局 (ICE) 关闭网站后，某些人呼吁全球范围内的 ISP 设立替代的 DNS 根。ICANN 作为美国非盈利机构在任何时候都受 ICE 的约束，即使在取缔 TLD 的情况下。
- 最重要的是，这一新方向将提醒许多独立的主权国家和当地群体，美国政府通过 ICANN 和 IANA 合同对当今互联网具有最高控制权，这些国家需要接受其主权领土以外的国家的控制才能以其当地语言运营 ASCII 或 IDN TLD。例如，许多预计的新 gTLD 申请将来自于群体和具有自治权的市政当局，他们不会接受在自己的领土和辖区内受其他（一个）国家法律的约束，也不会参与异议程序。

A. Al-Zoman (2011 年 1 月 1 日)。Arab TLD Committee (第 1 单元, 2011 年 1 月 16 日)。

法律合规性。对 ICANN 将其遵循美国法律的编纂风格延续到申请人指南文件中表示赞赏。在最终批准版本中，“法律合规性”内容应保留不变。ICANN 一直都是美国特许的非盈利机构，因此也受其法律的约束。以最终申请人指南提案中的法律合规性内容为例说明受美国政府“控制”的观点居心叵测。将 ICANN 的法律合规性与其所在国家的法律（包含所有全局性政治考虑事项）合并的论点容易使人误导，并且不利于 ICANN 作为多国实体的继续发展。Lawfare Project (2011 年 1 月 13 日)。

博弈意识。ICANN 应让很多评估人员了解，将对申请人指南规则采用博弈的方式，以获得竞争优势或使 TLD 获得批准。伪造的群体、雇佣的反对者、相似的假冒品牌以及排挤行为都有可能出现。dotBERLIN (2011 年 1 月 12 日)。

一般业务尽职调查和犯罪记录 (2.1.1)

关于背景尽职调查，MarkMonitor 承认并赞赏对在前 25 位交易所进行交易的实体给予特殊考量的做法，但对只特殊考量权利持有者的原因表示质疑。MarkMonitor (第 2 单元, 2010 年 12 月 7 日)。

Hogan Lovells 对这条规定表示赞赏。Hogan Lovells (2010 年 12 月 9 日)。

完全依赖对高管和理事的背景进行股票交易尽职调查并不合时宜。ICANN 至少应该对上市公司进行名义调查。IPC (2010 年 12 月 9 日)。

域名抢注历史 (2.1.2)

根据 UDRP 和法律数据库筛选申请人并非确定域名抢注的有效措施。大量的域名抢注是无可争议的，此方法可能会出现遗漏。MarkMonitor 建议除了使用 UDRP 和法律数据库之外，还可以对独立的公司进行调查，以揭露滥用模式。MarkMonitor 还建议 ICANN 在即将到来的 UDRP 审核期间，考虑统一数据存储投诉人、应诉人、决策和其他重要数据，以发挥此流程的有效性。MarkMonitor (第 2 单元, 2010 年 12 月 7 日)。

Microsoft 很高兴 ICANN 将域名抢注取消资格判定标准设定为 3 次或以上裁决，其中有一次裁决发生在近 4 年内。*Microsoft (2010 年 12 月 9 日)*。

Hogan Lovells 支持此条款，为了达到平衡，建议增加一条规定，即禁止被任何 UDRP 提供商卷入反向域名劫持模式的任何实体或个人提出申请。*Hogan Lovells (2010 年 12 月 9 日)*。*ICA (2010 年 12 月 9 日)*。*S. Barclay (2010 年 12 月 10 日)*。

如果不禁止经常滥用 UDRP 程序的投诉人申请新 gTLD，则提议的域名抢注处理方法无法达到平衡。背景调查标准应进一步修改，以阻止任何失去一定比例或数量的 UDRP 裁决的个人或企业实体成为新 gTLD 申请人。*Worldwide Media (2010 年 12 月 10 日)*。

域名抢注取消资格标准 (1.2.1)。

ICANN 应扩大取消资格标准 (k)，以适用于申请人的附属机构或附属实体。根据目前的草案，域名抢注取消资格仅在涉及申请人和指明的个人的情况下适用。域名抢注已在有可能成为新 gTLD 申请人的注册服务商和注册管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和附属实体存档。*BC (2010 年 12 月 6 日)*。*Microsoft (2010 年 12 月 9 日)*。*CADNA (2010 年 12 月 10 日)*。

应在第 1.2.1 节中说明，对顾虑的决策是负面决策；“卷入”一词还不够清楚。此外，对利益的决策应当是最终决策。这两个问题都可以使用短语“负面的最终决策”得到解决。还应当纠正 k 小节中的语法错误“in of”。*J. Berryhill (2010 年 12 月 9 日)*。

第 1.2.1(k) 节应进行修改，以公平对待取消资格的 UDRP 或诉讼的滥用模式，从而获得合法注册人的域名（即修改为“曾对 UDRP、ACPA 或具有同等效力的法律所定义的滥用或恶意行为模式、名义上的域名抢注或反向域名劫持负有责任”）。此外，由于此措施为以前的调查结果增加了新的后果，因此申请人可能没有足够的勇气质疑过去默认或错误的判断。应允许申请人解释这些裁决的具体情况，并证明不考虑这些调查结果的合理性。“模式”的确定应基于整体情况。*W. Seltzer (2010 年 12 月 10 日)*。

域名抢注历史的定义很死板、不公平。最终申请人指南提案中的新定义有问题，应进行修改。因 3 次（负面）UDRP 裁决就否定实体运营 gTLD 的机会这一标准极为广泛，这将会无意中使在其他方面都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失去资格。

不允许针对“模式”进行上下文分析（即如果某个实体拥有数百或数千个域名且在一些 UDRP 或类似案件中败诉，则很难断定该实体是否曾有域名抢注的历史/模式）。

此新内容中似乎没有文字规定允许分析实体过去是否有恶意或重复尝试滥用商标权的行为，即他们在 UDRP 案件中是否有三次或以上的败诉经历。此外，UDRP 程序并未考虑利用此不相关的事后制裁来阻止申请人申请新 gTLD。这种做法非常残酷，并将导致对所有 UDRP 裁决的法律后果进行追溯性更改。以此推断，不会因为某个公司在几个争议性专利、版权或商标侵权案件中败诉就禁止其日后永远不得申请自己的专利、版权或商标。

此外，对于构成域名抢注的内容，提案中的描述并不是很清楚。由于未提供域名抢注的“普适性”定义，那么 UDRP、ACPA 和其他国家法律一般定义下的任何“裁决”（可能是负面的）是否考虑了域名抢注的问题？

ICANN 不应只努力排除具有连续/恶意的 IP 违反行为的申请人。ICANN 应恢复“与域名注册有关的不良行为” (a-d) 的 DAGv4 定义，并借此利用域名抢注历史/模式的定义，该定义并未涉及确切数量，而更接近于一种允许对每个申请人进行上下文分析的“运营或行为的惯用方法”。

Demand Media (2010 年 12 月 8 日)。 *ICA (2010 年 12 月 9 日)*。 *Worldwide Media (2010 年 12 月 10 日)*。

更合理的方法会让域名持有者有信心在 UDRP 中胜诉（将一定比例的域名总所有权作为基准来确定滥用行为，加 1 胜诉，减 1 败诉，例如，与注册的域名总数相比，失去资格的商标可能占 1% 净损失率）。 *Worldwide Media (2010 年 12 月 10 日)*。

通过向适当管辖法院提出申诉而被扭转的 UDRP 败诉不应申请人造成影响。 *ICA (2010 年 12 月 9 日)*。

ICA 提供了（在其公众意见的附件中）对第 1.2.1 节（资格）文件的修改文字，进行了以下修改：

- 域名抢注自动取消资格标准。对域名抢注的申请人做出 3 次或以上负面的最终 UDRP 或司法裁决的规定必须为对申请人做出大部分裁决才能构成自动取消资格。此测试优化仅针对自动取消资格标准，并不会削减 ICANN 的自由裁量权，以避免特定申请人与新 gTLD 产生关联。 *ICA (2011 年 1 月 15 日)*。
- “最终”裁决范围。澄清随后在适用的国家法律下被扭转或在 UDRP 后经过投诉人确认注册人并未参与域名抢注而解决的负面 UDRP 裁决并非最终裁决，不应纳入自动取消资格调查的范围。 *ICA (2011 年 1 月 15 日)*。
- 反向域名劫持的自动取消资格。第 1 个新项目指出 UDRP 专家小组发现的参与过 3 次或以上反向域名劫持 (RDNH) 未遂的申请人（至少有一次发生在近 4 年内）也不应被自动阻止。 *ICA (2011 年 1 月 15 日)*。

字符串相似性审核 (2.2.1)。

ICANN 没有就 RySG 关于 AGv4 的意见做出回应，该意见指出应重点关注良好的用户体验，可能会出现被判定为相似的字符串其实并无危害的情况。在这些情况下，应有机会纠正可能的错误，而不是在初步评估中剔除这些字符串。很有可能两个字符串相似但不会产生混淆，反而会提供更好的用户体验。没有考虑用户体验的字符串相似性要求合法应用将是一个不幸的错误。 *RySG (2010 年 12 月 7 日)*。

尽管最终申请人指南提案提供了一个定义，指出“相似”的意思是字符串太过相似以至于可能使用户混淆，但还需要以示例的形式另外说明。例如，.bank 和 .banque 是否会被视为相似？3 个字母的 TLD 中只有一个字母不同的情况呢？.eco 是否与 .co 或 .com 太过

相似？鉴于申请新 gTLD 需要投入大量资金，了解可能存在潜在争用的情况对潜在申请人来说是头等大事。*MarkMonitor*（第 2 单元，2010 年 12 月 7 日）。

字符串要求 (2.2.1.3.2)。禁止字符串中包含连字符或数字反映了对方法的重大更改；对做此更改的原因的更多解释应包含在最终申请人指南提案中。*MarkMonitor*（第 2 单元，2010 年 12 月 7 日）。

单字符 IDN TLD。HKIRC 重申了 ccNSO 和 GNSO IDN 联合工作组就单字符 IDN TLD 问题提交的有关引入单字符 IDN TLD 的政策方面的最终报告草案的观点。由于无数中文单字符本身都是有意义的，因此单字符 IDN TLD 应当可被接受，但是不得与单字符或双字符 ASCII TLD 令人混淆地相似。应根据文字和语言在新 gTLD 流程中对请求的单字符 IDN TLD 字符串具体问题具体分析。*HKIRC*（2010 年 12 月 22 日）。

奥林匹克商标保留名称。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 (IOC) 提出了很多反对新 gTLD 计划的意见，同时要求如果 ICANN 还是要继续启动数量无限制的新 gTLD，则应将奥林匹克商标纳入保留名称列表。到目前为止，IOC 尚未收到 ICANN 就此请求的回应。有许多先例可支撑奥林匹克商标应受到一定的保护。IOC 重申奥林匹克和国际奥林匹克运动会商标都应纳入顶级域名保留名称列表（指南第 2.2.1.2 单元）和二级域名保留名称列表（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的规定 5）。需要说明的是，纳入这些列表中与全球受保护商标列表或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无关。IOC 及其各国奥林匹克委员将致力于 ICANN 和 GAC 一起努力实施奥林匹克商标保留列表，确保非商业性言论自由不会产生负面影响。*IOC*（2010 年 11 月 29 日）。

区域 ccTLD 组织保留名称 (2.2.1.2)。过去的几轮意见征询中提出的以下建议未被 ICANN 采纳，现在此重新讨论：四个区域组织的 ccTLD (AfTLD、APTLD、CENTR 和 LACTLD) 应像保留名称一样被添加到第 2.2.1.2 段中。像 ARIN、LACNIC、AFRNIC、RIPE 和 APNIC 一样，对于 IP 地址，区域组织的 ccTLD 应直接参与 ccTLD 和 ICANN 的流程。四个区域组织在 ccNSO 委员会都有联络人，并加入了不同的工作组，受到了群体的认可。*E.I. Ahon*（2010 年 11 月 13 日）引用 *E.I. Ahon*（第 2 单元，2010 年 6 月 17 日）。

红十字会保留名称。根据条约保护和法规，在合理考虑了运动的重要工作后，红十字会要求理事会将专有词 RED CROSS、RED CRESCENT 和 RED CRYSTAL（以及日后可能受条约或法规保护的其他任何专有词）纳入以下列表：(1) 申请人指南中的全球知名保留名称列表（例如 2.2.1.2 中所述）；以及 (2) 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的规定 5 中的全球知名二级域名保留名称列表。红十字会要求指示工作人员与 ICANN 的 TMC 提供商和非盈利组织/NGO 一起努力建立用于增加非盈利组织/NGO 名称以及这些组织所拥有的商标的合理系统，并将其并入申请人指南相应部分所述的 TMC 数据库中。*红十字会*（2010 年 12 月 9 日）。

顶级域名保留名称。通过认可对 RFC 1123 草案的修订编写了 gTLD 的字符串要求（第 2.2.1.3.2 节）：<http://tools.ietf.org/html/draft-liman-tld-names-04>。但是第 2.2.1.2 节的顶级域名保留名称列表包含 GTLD-SERVERS、IANA-SERVERS、RFC-EDITOR、ROOT-SERVERS。根据 RFC 草案，这些名称并非有效的 ASCII TLD 标签。这些名称中

的连字符并不属于象征性 ALPHA 定义的允许的字符集的一部分。D. Sayers (第 2 单元, 2010 年 11 月 30 日)。

非盈利组织/NGO 保留名称。ICANN 理事会应考虑要求对将非盈利组织/NGO 名称添加到保留名称列表中的可行性提供《问题报告》，与这些小组一起努力为纳入该列表的事宜制定合理标准。P-NPOC (2010 年 12 月 1 日)。红十字会 (2010 年 12 月 9 日)。

安全策略 (第 35 个评估问题)。

申请人需要指明打算应用到其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工作以及注册的整个控制链的具体标准。具体信息将使评估人员和潜在反对者评估要求具有更高安全性的 TLD 申请，例如面向金融和电子商务用户的申请。BC (2010 年 12 月 6 日)。

BITS 赞赏并支持将修改后的第 35 个问题纳入申请人指南。BITS (2010 年 12 月 9 日)。

ICANN 应更加明确群体在安全措施方面制定的标准。CADNA (2010 年 12 月 10 日)。

第 35 个问题的出现“出乎意料”。该问题在之前的 DAG 中并不存在，反映了某些方进行的消极狭隘的倡导工作，他们比其他方有更多机会接近 ICANN。

- 安全性并不是一个定义的术语，因此申请人及其评估人员无法预测评估结果。
- 尚不知具体控制权（特别是 HSTLD 当前的工作成果）或 ISO 27001 与注册管理机构运营技术及其范围的任何因果关系，也不知道任何候选控制权理论上产生的影响对注册管理机构的安全运营是否具有实质性的重大意义。
- “技术要求与业务要求和谐统一”并非定量财产，但却让人怀疑是定量财产。
- “已到位或已调拨”是否包括与 OARC 或 CAIDA 或 CERTS 或类似的卓越中心达成的相互协助协议或合作协议？
- “不符合要求”应改为“不尝试使用（仍部分定义的）特征集”。
- 从第 44 个问题的文字表达中应可看出启动时可选的特征。
- 至少应将相关“标准”和分值“2”从 DAG 中删除。
- 所有对 HSTLD 的引用应从 DAG 中删除，因为 HSTLD-AG 已达成共识不引用对方的工作成果，更不用说并入 DAG。
- “不符合”一词应更改为能反映某些标准的“不尝试”，而非“不符合”，并且启动时应提供可选的特征集（以后也可能会提供）。

E. Brunner-Williams (第 2 单元, 2011 年 1 月 11 日)。

金融 gTLD 安全标准。BITS 了解到责任问题迫使 ICANN 放弃直接管理和履行高安全性区域标准。BITS 要求在 TLD 申请第 35 个问题的评分部分（第 A36-38 页）增加以下陈述。此陈述将作为第 5 个的因素的最后一句话（要求安全措施与申请的字符串的性质相称）：“评估人员将使用金融服务行业发布的标准来确定申请人提出的安全措施是否与金融服务 gTLD 必要的信任水平相称。”增加此陈述并使用单独定义的标准应为提出金融 gTLD 的申请和评估人员提供有益指引。BITS (2011 年 1 月 15 日)。

金融 gTLD 安全标准独立工作组。BITS 打算成立一个致力于发布与金融 gTLD 的性质和使用相称的安全标准的工作组。*BITS (2011 年 1 月 15 日)*。

- 成员将具有全球性，除了来自金融机构的代表外，还会招募金融监管机构和标准制定组织的参与者。工作组的目标是制定一套所有金融 gTLD 运营商都要遵守的控制标准。*BITS (2011 年 1 月 15 日)*。
- BITS 将公布工作组的授权调查范围，并定期公开更新。BITS 计划与 ICANN 工作人员合作，提供有关工作组的信息以供 ICANN 群体使用，并能够在 ICANN 会议上提供简报和工作会议，或适时在其他地方提供。*BITS (2011 年 1 月 15 日)*。
- BITS 打算代表此独立的国际工作组发布金融 gTLD 的最终提升的安全标准。BITS 将通过国际贸易性出版物或类似方法通知更广泛的金融群体有关待定安全标准的信息。最终版本将包含解释每个标准设立理由的意见。BITS 希望 ICANN 申请评估人员能够利用这一成果，并计划寻求相应的全球标准制定组织的验证。BITS 将要求金融监管机构确认该标准符合还是超过了各国和国际安全性和稳健性规定。*BITS (2011 年 1 月 15 日)*。

gTLD 字符串建议的第一个字符。呼吁关注 63 个字符中只有一个字母参数（即 62 个 0 和一个 A）的 gTLD 议题存在的潜在问题。ICANN 应规定 gTLD 字符串的第一个字符必须为字母。如果是这样，我将提交正式的意向表达并申请 .A0（点 A 零）gTLD，用作按全球地理区域排列的互联网域名目录，该目录由单页篇幅的基本联系信息网站组成，使用与现已过时的印刷电话簿相同的格式，分为个人、政府和企业三个部分。任何按字母顺序排列的 gTLD 列表顶部的 gTLD 适合作为域名的索引。这样，任何个人、组织、政府、代理、机构或企业即可链接到各自专有的 .A0 目录索引列表，并将通信重新定向到各自的主网站或任何他们想访问的 url 目的地。互联网需要一个简单、静态、条理清晰的目录，该目录不依靠最佳优化程序、每次点击的最高成本或链接到当前最流行的社交网站的数量。首个或顶级 gTLD 应作为域名的目录，这是人所共知的。*M. Moore (2010 年 12 月 3 日)*。

UDRP 败诉 — 三次出局策略的有效性。现有规则是否可作为“防弹衣”来阻止在 UDRP 裁决中多次败诉的注册服务商申请新 TLD？1-18 的草案文字存在巨大的漏洞，如果 UDRP 败诉方不是注册服务商本身而是一个空壳公司，就无法抓到注册服务商（例如，与域名囤积有关的 GoDaddy 在一家称为“Standard Tactics LLC”的公司名下；在多个 UDRP 案件中败诉的“Demand Domains”很有可能与注册服务商 Demand Media/eNom 有关）。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 (1) 应独立研究注册服务商及其相关公司的域名抢注范围，审查美国的 UDRP 败诉情况和 PACER 系统，并征询公众意见。还应更深入地调查以揭开 WHOIS 代理服务的“神秘面纱”，曝光真正的客户以确定他们是否被利用来隐藏注册服务商的域名抢注活动。

- (2) 应对指南进行修正，以确保阻止域名抢注者申请 TLD 的意图与实际文字描述一致（即删除允许相关公司进行域名抢注的漏洞）；
- (3) 解决关于成为注册服务商的可接受“标准”的内容的问题，即 ICANN 为何取消某些特定方成为 TLD 运营商的资格而又假装无视并允许他们成为注册服务商，却没有给予任何惩罚？

G. Kirikos (2010 年 11 月 14 日)。

金融服务定义的技术修改。应将“典型”一词添加在“活动”前面，“所从事的”一词后面（即“金融服务是金融机构所从事的典型活动...”）。此更改可确保寻求金融服务 TLD 申请人能够采取安全措施保护消费者，不用考虑申请人的金融机构地位。*BITS (2010 年 12 月 9 日)。*

财务预测（第 46 个问题，模板 1）。此模板指出尽管申请人将建立并运营自己的技术基础架构，但某些申请人还是会在某些方面将第三方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作为后台。因此，建议 ICANN 采取备用模板以供申请人选择，这样申请人即可确定并捆绑其外包的费用。此外，显示评估人员想如何看到模板 1 中的外包服务的基于外包的注册管理机构解决方案的备用财务模板样本也很有帮助。*B. Fausett (2010 年 12 月 9 日)。*

申请的关联性。申请应允许申请人确定并联系其他相关申请。这还将允许在财务预测中提供有关所有申请的共享收入和成本方面的说明。*B. Fausett (2010 年 12 月 9 日)。*

字符串要求。对最终申请人指南提案的重大修改引起了关注。根据未明确达成共识的 IETF 文档草案，许多在技术上允许使用的（即协议允许的）域名将不再被允许作为 TLD 字符串。第 1.2.1 节规定禁止在 ASCII TLD 中使用数字和连字符。还禁止使用 .3com 等大型公司品牌 TLD。如果是担心在边界和从右到左 (RTL) 书写的 IDN 标签中出现包括数字在内的名称显示问题，IDNA RFC 中的 IDN BIDI 规则已予以适当解决。*AusRegistry (2010 年 12 月 9 日)。*

所有申请人应按照第 1.3.1 节第 5 点的规定，计划允许注册其 TLD 下的 IDN，以适当解决对显示问题的担忧。此外，还可以制定一个规则，即不允许在 TLD (IDN 和 ASCII) 下注册以数字开头的 RTL。也没有理由禁止使用破折号；之前 DAG 中的陈述足以解决任何相关的潜在问题。*AusRegistry (2010 年 12 月 9 日)。*

在第 2.1.2 节中，仅限制 PVALID 的依据还不够清楚。根据此部分的规定，任何字符串都不应被拒绝，因为已避免了“在应用中可能不起作用”的情况。*AusRegistry (2010 年 12 月 9 日)。*

第 2.1.3 和 2.1.5 节限制为列出的代码点类别和仅限一个书写方向的作用是为了禁止出于非技术理由的大类别新 gTLD (阿拉伯文 IDN)。*AusRegistry (2010 年 12 月 9 日)。*
AusRegistry (2010 年 12 月 10 日)。

申请人匿名。尽管 ICANN 仍将对申请人进行背景调查，但对流程做了修改，通过从公开披露的信息中删除有关理事、高管、合作伙伴的所有信息或控制新 gTLD 申请人的利益主体，有效地消除了该流程的公开性（参见第 2 单元第 11 项的附录 A，申请人背景，其中“N”表示不予以公布）。不公开披露新 TLD 申请人的部分联系信息是合理的，但是将信息封锁力度延伸到高管、理事、合作伙伴的姓名或控制申请人的利益主体是一个全新的流程，它毫无根据，并且与 ICANN 运营新 gTLD 系统所要遵循的透明度和问责制原则也不一致。COA (2010 年 12 月 3 日)。IPC (2010 年 12 月 9 日)。RIAA 等 (2011 年 1 月 11 日)。

公平对待所有申请人。现有背景调查条款的处理方式不公平（例如，某些城市需要对其城市 TLD 申请进行全面的背景调查，但证券场所列出的公司却可得到豁免）。有两种方法可避免出现这种情况：方法 1 — 所有申请人都必须接受评估，并以相同的方式经历背景调查，无论他们是 SME、全球前 100 强公司、荣誉基金还是政府；方法 2 — 免除背景调查的有政府、政府机构、归政府所有的组织（例如公司、基金、协会）或政府是申请人的直接或间接利益主体的情况。dotBERLIN (2011 年 1 月 12 日)。

意见分析

公众意见的作用（申请意见）。

一些意见包括要求获得有关公众意见在评估流程中的作用的更多详细信息。特别是某些方建议申请人应有机会“反驳”收到的有关申请的公众意见。请注意，申请人可随时对公众意见论坛中收到的意见做出回应。如果考虑意见对评估分数和结果造成了影响，则评估人员将要求申请人做出澄清。

意见认为专家争议解决小组在异议程序中不应考虑公众意见。此建议有问题：限制小组考虑公开的可用信息是不可能的或不可取的。请注意群体异议的情况，例如支持和反对态度是小组考虑的因素之一，就会再考虑相关公众意见。

一些意见对小组在群体优先评估中使用公众意见表示担忧。实际上是建议公众意见论坛能吸引大量支持或反对申请的意见，以影响小组的考虑。指南的第 4 单元指出：“要视为相关的反对意见予以考虑，此类异议或意见必须合理可信。如果反对意见的来源是明显伪造、未经证实的，或提出的目的是为了造成障碍，则将不会被视为具有相关性。ICANN 赞同不应将公众意见论坛当作精确的轮询机制，并在小组指示中明确说明意见数量本身并非决定性因素。正在对指南进行修改，以在支持和反对方面澄清这一点。

意见要求说明在什么情况下可延长意见征询期。如果申请量需要（即根据第 1.1.2.3 节延长了处理时间情况下）或其他情况需要，ICANN 将做此决定。无法一一说明做此决定的每种情况。

安全问题和标准

一些意见关注之前在评估标准方面对第 35 个问题（安全策略）的修订。意见反馈者要求说明对具有特定信任暗示的字符串确定多高的安全水平才合适。还要求说明具体安全标准的详细信息。问题旨在使申请人详细说明在 TLD 中采用的安全策略和程序。正在对指南进行修改，以纳入这些意见。

意见指出对指南最终版提案中“出乎意料”的安全性问题和标准进行了编辑。事实并非如此：这些更改与 <http://www.icann.org/en/topics/new-gtlds/draft-evaluation-criteria-30may09-en.pdf> 上发布的内容相似。此方法之前被认为是一种解决针对各种 TLD 模式设立各种安全性期望的问题的方法

意见指出安全性并不是一个定义的术语，因此问题具有明显的不确定性。不同的人对安全性的理解各不相同。在这里，“安全性”通过指南中的问题和标准予以定义。指南的修订版试图说明此问题所涉及的方面。该意见还建议标准中使用的一些术语没有充分量化。由于提议的 TLD 的业务模型和安全要求各不相同，因此即使完全客观的标准通常不起作用，但标准也应尽可能地客观。

HSTLD 框架仍然停留在理论层面，指南也承认这一点。应制定安全性问题的评估标准，以便在未来的发展中能够容纳此类或其他类型的安全认证级别。意见建议 ICANN 承诺使用金融服务行业制定的标准，并指出尚未决定在此方面专门成立工作组。

意见质疑评估标准中提到的“已到位或已调拨”的资源是否包括与各种实体达成的相互协助或合作协议。答案是肯定的，如果包括承诺提供资源的证据，则即可使用这些协议。

一些意见建议编辑第 35 个问题（安全策略），以澄清对与申请字符串的性质相称的安全水平的要求不只适用于金融服务 TLD，或说明此要求不只与适用的金融机构有关。正在将对此陈述的说明文字纳入指南的修订版中，ICANN 正在与金融服务部门合作制定用于定义金融服务 TLD 的标准。

字符串要求

一些意见对根据 IETF 目前正在修订的 RFC 1123 进行的更改表示质疑。这些意见担心的似乎只是草案（参见 <http://tools.ietf.org/html/draft-liman-tld-names-04>），而不是指南。出现了对 RFC 1123 的不同解释，强调需要进行澄清。如草案所述，DNS 中允许的 TLD 标签所使用的句法明显不适用于编码作为 TLD 的 IDN。

因此，对 RFC 1123 进行修订是为了根据现有的句法文档对 TLD 标签句法提供简明的规范，以最小程度的扩展来满足 IDN 的要求。在这种情况下，RFC 1123 中的历史规则指出顶级域名标签必须由字母构成。

尽管 IETF 和其他地方提出了应全面放宽 TLD 标签中任意句法限制的观点，但是如果根区域中的 TLD 标签出现异常，相当多软件都可以很好地对 TLD 句法和可能无法正常运营的申请进行假设。如草案所述：

[RFC0952] 或 [RFC1123] 均未明确指出制定这些限制的原因。可能认为人为因素是一个考虑事项；[RFC1123] 似乎认为其中一个原因是为了防止点号数字 IPv4 地址与主机域名产生混淆。在任何情况下，认为在一些已部署的软件中假定限制并应谨慎采取对规则所做的修改都是合理的。

对于 TLD 字符串句法等方面的问题，ICANN 一般会遵循 IETF 的要求。期望日后能将字符串要求调整到与 IETF 将来完成的工作一致。鼓励对此领域感兴趣的人士通过 IETF 流程参与进来。

根据本版指南的字符串要求规定，对 TLD 标签中数字的限制不会影响 IDN 作为 TLD 标签的可用性。意见根据字符串要求的各方面规定，针对 IDN 字符串的具体示例提出疑问，目前正在对此进行分析。

意见建议 ICANN 应修改字符串要求，以要求 TLD 字符串的第一个字符为字母。指南第 2.2.1.3.2 节的字符串要求已做出了此规定。

意见表示支持 ccNSO/GNSO IDN 联合工作组 (JIG) 有关单字符 IDN TLD 的工作。有关这一主题的 JIG 报告可在 <http://www.icann.org/en/topics/new-gtlds/jas-milestone-report-11nov10-en.pdf> 中找到。根据独立工作组的工作，ICANN 指出必须先完成其他政策工作才能授权单字符 IDN。

注册资格

一些意见建议修改注册资格和评估的背景筛查部分的内容。一些意见支持将在全球前 25 家最大的股票交易所进行交易的实体视为已通过背景筛查的犯罪记录调查的条款，而一些意见却反对。意见认为 ICANN 至少应对这些实体进行名义调查。此条款的潜在原则是这些在股票交易所交易的实体已通过了严格的背景筛查（通过上市流程），并不是由于他们在交易所上市就免于接受审查。鉴于这些实体已通过这种筛查，那么使用申请费用重新进行相同（或更小）的调查是不明智的。

还收到了对域名抢注历史方面的背景筛查的意见。意见认为使用 UDRP 和法律数据库不够，还建议进行独立调查。需要注意的是，标准是根据裁决而定的，并非指控或其他类型的评论。尚不清楚是否能在额外的调查中发现其他法庭或 UDRP 裁决。还建议 ICANN 为此信息建立统一的数据来源；这样会很有帮助，ICANN 采纳了此建议并承诺开展这项工作。

对于域名抢注历史，一些意见认为三次或以上裁决（其中有一次发生在近四年内）的限制是合适的，而一些意见却建议进行修改。一些意见认为建立模式的标准应更加灵活，以便

谨慎考虑和审查各种情况。意见还建议通过权衡因 **UDRP** 胜诉而赢得信誉和因败诉而丢失信誉的比例来考虑申请人的历史。其他建议包括考虑大部分案件是哪种结果，不管总数是多少。

客观的标准对避免增加成本、防止专项调查得出可能不一致的结果以及为申请人提供更大的可预见性至关重要。先前就此部分的意见要求获得更多有关构成行为“模式”的内容的信息，期望标准能普遍适用于申请人。已制定了一个客观标准；不过，作为一般规则，该标准确实提供了酌情处理权，以特殊情况为由即可得到重新考虑。需要重申的是，在 **UDRP** 案件中，举证责任由投诉人承担，投诉人必须证明三个所需因素均为事实。三次或以上决策（其中有一次或以上发生在近四年内）的标准既限制重复行为，也会限制相关循序渐进的行为。

一些意见认为根据 **UDRP** 裁决进行“不相关的事后制裁”是不公平的。需要说明的是，所有背景筛查标准都顾虑到了之前与 **gTLD** 申请流程不相关的行动。建立活动模式时可将 **UDRP** 裁决当作证据。

意见认为在此调查中应考虑“反向域名劫持”（即使用 **UDRP** 或其他机制恶意剥夺域名的已注册域名持有人的权利的行为）的调查结果。应在申请人的背景中解释此活动的意见受到了普遍支持。我们表示赞同，并已更新《指南》陈述，以包括“反向域名劫持”。

其他意见认为只应考虑最终决策（即不会通过申诉机制恢复的决策）的陈述不够清楚。已做出更改来说明此陈述。建议认为需要说明引用的“决策”将是针对申请人做出的决策。本文列出的条款也说明了这一点。

一些意见认为相同的背景筛查标准应适用于申请人的附属机构或附属实体。在流程的设计中也考虑了这一点。为了避免增加成本和复杂性指数，流程必须通过某种方式受到限制。流程已设计为关注申请实体的尽职调查，以及确定最严重的背景问题。

一些意见建议从《指南》的这一部分中删除“法律合规性”条款。意见认为要求 **ICANN** 遵守美国法律会导致 **ICANN** 在某些国家或地区出现政治问题，并且会刺激备用根的发展。此部分的目的是为了在 **ICANN** 当前的法律结构的这个方面透明化。**ICANN** 认为向潜在申请人披露这些信息以及详细说明 **ICANN** 将采取什么措施来处理这些情况（例如申请并获得许可）十分重要。**ICANN** 别无选择，只能遵守这些法律。一些意见也支持将此条款包括在内。

意见建议 **ICANN** 研究注册服务商的域名抢注行为，并考虑注册服务商的委任标准问题。这些建议都很合理，但是与《申请人指南》这一主题无关。请注意，当前正在进行有关改进注册服务商委任流程的事宜；请参见

<http://icann.org/en/announcements/announcement-2-22nov10-en.htm>。

意见认为让公众获得有关理事、高管、合作伙伴的信息或控制新 gTLD 申请的利益主体符合问责制和透明性原则，这样 ICANN 即可通过提出的意见了解有关特定申请人的信息。虽然此意见有好处，但根据建议披露姓名会带来诸多挑战，原因如下：

- 1) 从申请处理流程来看，
 - a. 不带其他个人身份信息而只提供姓名会增加 ICANN 收到大量假阳性信息的可能性，因为公众无法进行与 ICANN 相似的背景调查。
 - b. ICANN 会收到大量有关特定个人的意见。如 1a 所述，其中有些信息可能是假阳性，而其他意见只可能是谣传或推测。ICANN 及其提供商将不得不使用大量资源来评估哪些意见需要进行进一步调查。
- 2) 将只根据公开的可用信息进行背景调查。向单个申请人或个人提供未公布的信息不允许采用所有申请都要遵守的一致流程。例如，某位意见反馈者提供了从独立授权进行的详细背景调查中获得的信息，这就超出了公开可用信息的审查范围。并非所有申请都有可能超过此审查范围，因为对某些意见反馈者来说，进行这种详细背景调查可能需要承担较高的成本。
- 3) 背景调查意味着更加谨慎，并非替换有关申请人提供错误信息的现有条款。现有条款仍然允许 ICANN 采取必要的措施解决担忧和/或拒绝申请。
- 4) 这个问题缺乏透明度。它涉及发布特定信息的相关成本和收益。发布这些信息后是否能够更好地服务于 DNS 稳定性和竞争目标？上述观点指出收到错误信息的风险和公开验证收到的信息的成本均超过其收益。收益很小，因为背景调查将引出相关信息，公众意见不可能揭露额外的公开可用信息。

透明度意味着明确和公开采取的业务决策，并贯彻这些决策。

需要说明的是，对于申请、申请人（包括知名理事、高管、合作伙伴）以及申请组织的利益主体，仍可提供申请意见。

保留名称

许多意见认为奥林匹克商标、区域 ccTLD 组织和红十字会等名称都应被列入第 2.2.1.2 节的顶级域名保留名称列表。对 ccTLD 组织已考虑了这一点；但是，顶级域名保留名称列表旨在尽量缩小范围，仅包括对 DNS 基础结构有影响或属于 ICANN 组织结构的名称。提及的机构都是重要的 DNS 群体成员，但更多是属于社群类别，他们都是自行成立和自行管理的，这样会显著扩大列表以将这些作为保留名称包括在内。

对于将特殊实体名称包括在此保留名称列表中的事宜，我们知道一些名称在国际上受法定商标保护。这些问题可按照异议情况来处理。保护第三方权利不仅是重要的政策建议，还是程序的基础。ICANN 正在考虑这些保护的性质，如果适用，在特殊情况下可能会扩大保留名称列表，例如在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 (IOC) 和国际红十字会的要求下，这两个组织都代表了全球公众的利益。例如，术语“奥林匹克”和“国际奥林匹克运动会”受 25 个国家或地区的法规和 40 个国家或地区的条约的保护。（意见指出尚未收到 ICANN 有关保护奥林匹克商标的回应。其实 ICANN 私下对此意见做出了回应 [参见 <http://icann.org/en/correspondence/beckstrom-to-lacotte-23mar10-en.pdf>]，最近还在 ICANN 于卡塔尔召开的公开会议期间会见了 IOC 代表。）

相关意见认为理事会应考虑要求对将非盈利组织/NGO 名称添加到保留名称列表中的可行性提供《问题报告》。欢迎对政策制定流程中的工作提出建议以解决这些问题。需要说明的是，GNSO 委员会或咨询委员也需要提供《问题报告》。

其他建议

意见要求说明第 46 个问题（财务预测）中有关申请人选择外包部分注册服务机构运营工作的模板。模板涉及到成本问题，而不是如何执行的问题；不过 ICANN 将在指示中对其进行说明或提供一个示例。

意见要求在一个申请人提交多个申请的情况下，在财务预测模板中提供“链接”申请信息的功能。这种解释性信息可在备注部分提供。

意见认为 ICANN 应让评估人员了解滥用申请的可能性。ICANN 表示赞同，并将其纳入了评估人员的审批流程中。

意见认为 ICANN 没有对 GNSO 有关更改字符串相似性审核以允许例外情况的建议做出回应。事实上，ICANN 在《申请人指南》第 4 版草案的意见分析中做出了详细回应（参见 <http://icann.org/en/topics/new-qtlds/summary-analysis-aqv4-12nov10-en.pdf>）。该回应指出是否应在排除授权“令人混淆地相似”TLD 字符串的规则中制定例外情况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问题，需要进一步讨论。政策工作应调查是否存在“无危害”相似性的情况（例如共同所有权或考虑到上下文的情况）。尚不清楚或不明了以“无危害”方式运营相似 TLD 的标准和要求。必须针对这种明确落实的情况制定精确的标准和要求，还要得到更多机构群体的赞同。

其他建议提供了一些字符串的示例，要求说明在字符串相似性审核中将如何予以处理。在小组没有提供全面的专业知识和资源的情况下，无法对假设性申请做出裁定。理解申请人可能希望获得更多指导，这也是公布算法以供测试的原因之一。请注意，如果申请在此阶段被剔除，资金将分层次提供。

商标保护 — 整体意见

要点

- 在《申请人指南》中要求的当前商标保护机制的制定中已经充分考虑了 ICANN 机构群体和广泛的互联网群体各部分提出的意见。
- 这些商标保护反映了精心作出的一些折中考虑，这些考虑在 GNSO 和互联网普通用户群体中获得了广泛支持。
- 虽然一些论点充足，但是新商标保护是前所未有的，并且旨在创造所有利益相关方之间的平衡，重点是保护权利持有者和消费者，其中既包括注册人也包括互联网用户。
- 继续与利益主体展开讨论，优化 RPM，以提高效率并降低商标持有者和互联网用户的成本。

意见摘要

支持 AG 商标保护。最终申请人指南提案切实保护顶级域名和二级域名商标权，并对 ICANN 和机构群体为这些保护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毫无疑问，相比当前 gTLD 和很多 ccTLD，商标持有者在新 gTLD 中可以享受更多保护。向所有商标持有者提供这些保护组合，其中包括诸如寻求特殊待遇的国际奥委会。*Demand Media* (2010 年 12 月 8 日)。*Domain Dimensions* (2010 年 12 月 9 日)。*Minds + Machines* (2010 年 12 月 10 日)。

DNS 的安全性和可信度。

努力为 DNS 的空前膨胀设计合适的 RPM 是提高空间完整性的难得机会。这种做法无法避免现有国际法律，其中包括商标法领域。商标的使用或滥用提供了相当一部分现有（和未来可能的）注册系统的财务基础。*WIPO Center* (2010 年 12 月 2 日)。

虽然已经为新 gTLD 的 RPM 建立投入了很多流程，但是只有适用于所有各方的 RPM 才会影响 ICANN 新 gTLD 计划的真实可信性。实现这一目标的机会出现在推广之前。*WIPO Center* 仍将与 ICANN 分享其经验。*WIPO Center* (2010 年 12 月 2 日)。*AIPLA* (2010 年 12 月 6 日)。*MarkMonitor* (2010 年 12 月 9 日)。

RPM 不足。

最终申请人指南提案对这个方面基本没有修改，因此 COA 参考了其 7 月 21 日的意见。对该问题存在最大风险的机构群体成员中几乎完全缺乏对最终结果的支持，这表明实现该目标的流程已经失败到令人沮丧的地步，ICANN 将其描绘为自下而上的政策制定流程结果。令人失望的还有，明显放弃了经济框架文件对新 gTLD 的商标持有者的全部成本进行客观化研究的要求（以及其余经济框架路线）或者至少推迟到新 gTLD 启动之后，这时要修改该启动以减少这些成本已经为时过晚。*COA* (2010 年 12 月 3 日)。*AIPLA* (2010 年 12 月 6 日)。*INTA* (2010 年 12 月 8 日)。*IACC* (2010 年 12 月 9 日)。*Microsoft* (2010 年 12 月 9 日)。*IPC* (2010 年 12 月 9 日)。*News Corporation* (2010 年 12 月 9 日)。*CADNA* (2010 年 12 月 10 日)。*BBC* (2010 年 12 月 10 日)。*Adobe*

Systems (2010年12月10日)。 *Verizon* (2010年12月10日)。 *IHG* (第5单元, 2010年12月10日)。 *LEGO* (2011年1月11日)。 *VKR* (2011年1月12日)。 *Arla Foods* (2011年1月11日)。 *Vestas* (2011年1月11日)。 *Telstra* (2010年12月23日)。 *Time Warner* (2011年1月15日)。 *DIFO* (2011年1月15日)。

除非 RPM 得到改善, 否则 ICANN 将牺牲绝大多数所关心的问题, 因为这个善意的错误误导了要求较少保护的少数人。相当数量的 MARQUES 或 ECTA 的成员在评估新 gTLD 的机会。有利于权利所有人和公众的商标保护的平衡调节失败将是对申请威慑并且会影响对 ICANN 的信任。 *MARQUES/ECTA* (2010年12月10日)。

最终申请人指南提案不会提供任何顶级域名 RPM。 *AT&T* (2010年12月10日)。

当前权利保护方案的基本问题是缺乏对主要问题的解决, 其中包括:

- (1) 恢复 USR 效力, 并且至少提供无限期的域名暂停;
- (2) 采用有意义的败诉方支付 URS 的方式; 如果有效, 再应用于 UDRP。
- (3) 提供什么构成什么不构成“诚信”的基础的示例, 以延长时间, 回应 URS 投诉;
- (4) 利用整个 RPM 的 TMC 减少证明和裁定什么是争议最少的问题时所耗时间和成本。在有效的国家商标注册中证实了权利的存在;
- (5) 有意义的机制以防止或终止及时的恶意行为; 和
- (6) 关联新 gTLD 的引入以及新注册管理机构提案展现的要求和社会效用的计划。

INTA 8 (2010年12月)。

ICANN 的当前新 gTLD 计划不满足 AOC 第 9.3 段的规定。当前计划仍要求企业为上百个新 gTLD 支付保护性注册费用, 而且价格并不受 ICANN 或其他监管机构约束。必须使用保护性注册防止对关心欺骗性网站和网上诈骗的用户实施消费者欺诈和混淆。无论是注册人或是互联网用户, 保护性政策的法律费用和取得域名的费用都不会被潜在的经济价值和信息价值抵消。 *AIPLA* (2010年12月6日)。 *美国商会等* (2010年12月9日)。 *NCTA* (2010年12月10日)。

规定 7 在权利保护和争议解决机制上存在不足。它既不符合 IRT 推荐的保护措施的“复杂性”, 也没有提供充足的替代品。应考虑将 IPC 和 WIPO Center 的意见纳入最终申请人指南提案。最近出版的第 II 阶段经济报告对支持更全面的 RPM 修改提供了指导, 以降低权利持有人与新 gTLD 相关的费用。 *MarkMonitor* (第5单元, 2010年12月7日)。

全球受保护商标列表 (GPML)。

应实施 GPML (如果它对 ICANN 足够好, 那么它也会使其他人受益; 经济报告中也建议这么做, 以减少品牌滥用。) *MarkMonitor* (第5单元, 2010年12月7日)。 *MarkMonitor* (2010年12月9日)。 *Adobe Systems* (2010年12月10日)。 *LEGO* (2011年1月11日)。 *VKR* (2011年1月12日)。 *Arla Foods* (2011年1月11日)。 *Vestas* (2011年1月11日)。 *Telstra* (2010年12月23日)。 *INTA* (2011年1月14日)。

第 II 阶段经济报告得出结论，最有价值的全球品牌拥有很高保护性注册率，表明了对 GPML 的需求。涉及著名公司品牌的商标侵权和损害消费者的恶意行为之间有着直接的联系。**.co** 注册管理机构已经实施了 GPML，并以此吸引消费者，还建立了有关 RPM 的行业领先地位。这应被作为最佳实践纳入所有新 gTLD。*AT&T (2010 年 12 月 10 日)*。

ICANN 应至少在新 gTLD 计划的前 3 年内扩展至所有已经获得五个或五个以上 IRT 在 GPML 中提议类型的 UDRP 保护的组织。这种保护使得所有合法的权利持有者可以在非侵权使用的清单上注册域名。*MARQUES/ECTA (2010 年 12 月 10 日)*。

合规性代理。ICANN 应任命专业代理机构作为新 gTLD 合规性代理。该代理机构应对所有申请人进行年度合规审查并有权对所有新 gTLD 注册管理机构营运商进行突击性实地考察。该代理机构的费用可以由竞争拍卖的收入涵盖。*MARQUES/ECTA (2010 年 12 月 10 日)*。

咨询委员会。ICANN 应建立一个为期 3 年的咨询委员会（独立于 IPC），目的是对权利保护进行监控和提出改进建议，并评估新 gTLD 的经济影响。WIPO 对该委员会有着关键作用。该委员会将解决大多数评论者在之前版本的指南中提到的问题，他们以 5:1 压倒性比率要求得到更强大的保护。*MARQUES/ECTA (2010 年 12 月 10 日)*。

意见分析

很多人对新 gTLD 计划已采用的商标保护的一般性质进行了评论。一些人认为它们很有效，而另一些人认为已制定的新 RPM 不足以保护商标持有者或减少保护性注册的需要。

正如之前所说的，重要的是反映导致现已纳入新 gTLD 计划的商标保护的制定的事件时间表。在本文其他地方讨论了有关特定 RPM 的意见。与知识产权代表和其他人的讨论继续进行。将做出其他修改，以增强指南中的保护内容。本文中特定 RPM 一节中还会讨论其中的某些具体更改。

早期版本的申请人指南发布后，商标团体清楚大声的提出了需要更多的商标保护。ICANN 听取了那些意见。

作为回应，理事会决定组建一个实施建议团队 (IRT)，目的是帮助确定新 gTLD 计划中商标持有者的权利保护机制 (RPM) 并提供相关意见（请参阅 <http://www.icann.org/en/minutes/resolutions-06mar09.htm#07>）。IRT 是由 18 名互联网商标保护经验丰富的人士组成的团体。

具体来说，理事会要求 IRT 开发一套解决商标保护和消费者保护问题的解决方案，方式必须可行而且能得到其他利益体的接受。邀请其他各方对 IRT 的工作提出反馈意见，提出解决方案，并开始广泛的公众宣传流程，其中包括在世界各地举办的多个地区性会议。

在一系列面对面会议、电话会议和公众征询中，IRT 进行了彻底的实质性讨论并制定了具体建议

(<http://icann.org/en/topics/new-gtlds/irt-final-report-trademark-protection-29may09-en.pdf>)，反映了“企业和商标利益的一般观点”。这些建议包括 IP 商标信息交换机构（“商标信息交换系统”）、统一快速暂停系统（“PDDRP”）和全球受保护商标列表（“GPML”）的提案。更广泛的 ICANN 机构群体关心的问题中立即出现了几个有关 IRT 的建议。

在通过公众意见征询论坛和大量面对面会议获得重要的公众意见后，需要对 IRT 提案进行额外细化，以平衡整个机构群体、商标持有者和注册人的利益与可能也是商标主体的注册域名的合法权益。考虑到某些 IRT 提案的实施难度，也需要做一些折中。

下一版本的指南几乎包含了 IRT 提议的所有商标保护机制，其中包括商标信息交换机构、URS 和 PDDRP。考虑到该列表的执行难度和存在严重异议的情况，未包含 GPML。之后，理事会决议如下：

理事会注意到，理事会 2009 年并未通过全球受保护商标列表 (GPML) 的建议，原因如下：很难制定客观的全球性标准，用来决定哪些商标将纳入这样一个 GPML 列表中。存在争议的是，这样的列表会为那些商标持有者创建并无法律基础的新权利，而且因为它仅适用于少数域名，并且仅针对完全匹配的域名，所以其带来的好处也极为有限。

请参阅 <http://www.icann.org/en/minutes/resolutions-25sep10-en.htm#2.6>。

很明显，商标利益继续将 GPML 提升为可能的 RPM。虽然这一讨论仍在继续，但是并没有获得进一步的进展或决定。

经过进一步的意见征询、讨论和修改，理事会将商标信息交换机构和 URS 的提案发还 GNSO。理事会要求 GNSO 委员会就下述议题发表意见：工作人员建议的商标信息交换机构和 URS 是否符合 GNSO 针对推行新 gTLD 计划所提议的政策，以及是否能够适当地实现 GNSO 所陈述的原则和目标。

为响应理事会的要求，GNSO 成立了商标问题特别审核小组 (STI)。该小组是由每个利益主体组织、网络普通用户、提名委员会代表和 GAC 的成员组成。STI 于 2009 年 12 月 17 日发布了最终报告。报告中包含了 GNSO 已一致通过的有关商标信息交换机构和 URS 提案的修改建议（请参阅 <http://www.icann.org/en/announcements/announcement-2-17dec09-en.htm>）。

此外，ICANN 邀请机构群体参与公开咨询流程，就 PDDRP 进行讨论并提出相关的修订提案。该群体就组成了临时起草小组 (TDG)。

在申请人指南要求的当前商标保护机制的制定过程中，考虑了 IRT 建议、STI 修订建议、TDG 修订建议以及来自 ICANN 机构群体的各个部分和更广泛的互联网群体的意见。这

些商标保护都是前所未有的，并且旨在创造所有利益相关方之间的平衡，重点是保护消费者，其中既包括注册人也包括互联网用户。

这些商标保护现已是新 gTLD 计划的一部分，包括：

- 要求所有新注册管理机构在启动时提供商标声明服务或一个预注册期。
- 成立商标信息交换机构作为权利信息的中央存储库，提高商标持有者、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商的效率。
- 实施 **URS**，为暂停侵权域名提供了一个低成本的精简机制。
- 要求所有新 gTLD 运营商提供对“详细” Whois 数据的访问权限。对注册数据的访问可以帮助它们寻求责任各方，并作为权利执行活动的一部分。
- 可以使用授权后争议解决机制，该机制允许权利持有者解决在授权后发生的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的侵权活动。

当然，在投诉人要求转让域名时，现有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 (**UDRP**) 继续有效。所有新 gTLD 和现有 gTLD 都要符合 **UDRP** 裁决。

上述建议都旨在为商标持有者提供一条途径而不是提供保护性注册。

根据政策建议，申请流程本身包含一个异议程序。通过该程序，权利持有者可以指控 TLD 申请人侵权。成功的合法权利型异议可阻止新 gTLD 申请继续前进：如果有反对者能证明该字符串侵犯了其权利，则不会对该字符串授权。

如上所述，针对有关特定 **RPM** 的意见，每个已采用的机制的详细信息已予以处理。此外，与知识产权相关社群（以及政府咨询委员会）的讨论还在继续，希望这些讨论能带来其他改变。

一位评论者建议，任命一个合规性代理执行审计和检查。在此提醒，基于注册管理机构协议草案增加了第 9 条规定，规定要求执行内部审计和由 **ICANN** 执行审计。（参阅 <http://www.icann.org/en/topics/new-gtlds/draft-agreement-specs-clean-12nov10-en.pdf>。）此外，随着新 gTLD 的推出，**ICANN** 合同合规部门将继续扩大并增强其审计能力。

最后，一位评论者建议，**ICANN** 应建立一个为期 3 年的咨询委员会，目的是对权利保护进行监控和提出改进建议，并评估新 gTLD 的经济影响。义务确认书 (**AoC**) 已经考虑过这样的委员会。根据 **AoC**，**ICANN** 的承诺如下：

在新 gTLD（无论是使用 **ASCII** 还是其他语言字符集）运作满一年时，**ICANN** 将组织审核，检查引入或扩展 gTLD 对促进竞争、提高消费者信任度和扩大用户选择范围起到多大作用，还会检查 (a) 应用和评估流程的有效性，(b) 采取适当安全措施来减少引入或扩展中所涉及问题的有效性。**ICANN** 将在首次审核完成两年后组织对上述承诺执行情况的进一步审核，之后至少每四年审核一次。审核将由志愿者群体成员来执行，并将组建审核小组以征询公众意见，将包括以下人员（或其委

派的人员)：GAC 主席、ICANN CEO、相关咨询委员会和支持组织的代表，以及独立专家。审核小组的成员构成要得到 GAC 主席（咨询 GAC 成员后）和 ICANN CEO 的一致同意。最后产生的审核建议将提供给董事会，并予以公布以征询公众意见。董事会将在收到建议的六个月内采取行动。

参阅 <http://www.icann.org/en/documents/affirmation-of-commitments-30sep09-en.htm>。

因此，AOC 阐述了将成立一个委员会的事实，并就该委员会对什么进行评估以及如何决定该委员会的组成进行了说明。事实上，AoC 要求的问责制和透明度审核小组、Whois 审核小组以及稳定性、安全性和灵活性审核小组的成立和运营将告知这一流程。

商标信息交换机构

要点

- 使用验证旨在提供一个简单的资源机制，这样从特定 RPM 获得同类利益的所有商标基本上被评为相同级别。
- 根据 IRT 的建议，通过了有关预注册和商标声明服务的完全匹配的限制考虑在商标信息交换机构中包含有限数目的标识 + 一个关键术语的建议。
- 费用应由享用服务的各方共同分担。预期商标信息交换机构的结果是为所有各方节省了现有做法的成本。

概要

意见摘要

商标信息交换机构不是真正的补救办法，它本质上只是一个数据库。*BC* (2010 年 12 月 6 日)。 *LEGO* (2011 年 1 月 11 日)。 *VKR* (2011 年 1 月 12 日)。 *Arla Foods* (2011 年 1 月 11 日)。 *Vestas* (2011 年 1 月 11 日)。

TMC 并不是一个 RPM，只是一个数据库。它必须和其他措施结合起来才能更有效的阻止商标侵权。它并不支持非精确匹配（经济报告支持纳入非精确匹配）。 *MarkMonitor* (第 5 单元, 2010 年 12 月 7 日)。 *MarkMonitor* (2010 年 12 月 9 日)。 *AT&T* (2010 年 12 月 10 日)。 *BBC* (2010 年 12 月 10 日)。 *Adobe Systems* (2010 年 12 月 10 日)。 *Verizon* (2010 年 12 月 10 日)。 *IHG* (第 5 单元, 2010 年 12 月 10 日)。

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总的来说会增加商标持有者的额外成本，但是带来的作用确实有限。*Verizon* (2010 年 12 月 10 日)。

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是帮助最小化品牌保护成本的实际步骤。*Demand Media* (2010年12月8日)。

在新 gTLD 和现有 gTLD 注册时，商标信息交换机构应该也能提供给 UDRP 机制下的投诉人。*NCTA* (2010年12月10日)。 *AutoTrader.com* (2010年12月10日)。

意见分析

商标信息交换机构的作用仍然是各种社群和利益主体的评论主题。有人质疑它的作用，有人建议它应该与其他现有商标强制方式相结合，而其他人表示商标信息交换机构的现有形式是最小化品牌保护成本的有效措施。ICANN 对所有意见表示感谢，提出或考虑这些意见的次数常常已经超过一次。现有形式的商标信息交换机构试图在加强商标保护的重要工作和遵循注册人对可能也是商标主题的域名的合法使用权之间实现平衡。相应的，通过迄今为止收到的其他意见和 GAC 意见征询进行进一步细化，据此大体确定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提案中的立场，该结果类似于在最终申请人指南提案中的立场。

正如此前所说的那样，商标信息交换机构的目的已在最新版本的申请人指南中给予规定，具体内容为：“商标信息交换机构作为一个中央存储库，用于验证、存储和公开与商标所有者权利相关的信息。因此，ICANN 将与一个或多个服务供应商签署合约，授权其作为‘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服务供应商’来提供服务，如接受、验证、确认与特定商标相关的信息，并促进这些信息的传播等。”（请参阅申请人指南草案第 249 页，网址 <http://www.icann.org/en/topics/new-gtlds/draft-rfp-clean-12nov10-en.pdf>。）这一中央存储库使商标持有者能够在授权前流程中利用所有权利保护机制。商标信息交换机构也不仅仅是一个数据库，它是由实施建议团队 (IRT) 建议的，这一团队的成员都是支持商标利益的群体。

需要说明的是，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是由 IRT 成立的，旨在减少商标持有者的成本。它们只能注册一次，而不是在每个新 gTLD 注册预注册或 IP 声明服务。商标信息交换机构也可作为 RPM 的一种方法：预注册和 IP 声明服务。因此，虽然不是 RPM 本身，但商标信息交换机构为商标持有者带来了以下益处：成本减少、RPM 标准化和 RPM 实施方法。

就对商标信息交换机构的“验证”意味着什么存在的任何疑问，在下述其他意见的回答中已经解决了这一问题。简而言之，验证只是指验证该商标处于实际的商业“使用”中，并且按当前提议需要确保获得注册管理机构提供的预注册服务保护（或使用 URS）。在准备预启动商标声明服务时不需要使用验证。

虽然之后商标信息交换机构可能用于其他目的，但是现在它仅用于新 gTLD 计划相关事项，而且不会扩展至其他方法，如 UDRP。UDRP 的制定与 GNSO 的新 gTLD 政策建议无关。

费用和成本

意见摘要

成本范围仍不清晰。**ICANN** 应与所选服务提供商协作，尽快公布一个成本清单提案（纳入商标信息交换机构和其他维护和续订费用），以方便品牌持有者的规划。*MARQUES/ECTA (2010年12月10日)*。

当前指南未能解决与商标信息交换机构相关的问题，**CADNA** 过去已对此进行了广泛的评论。商标信息交换机构很可能会给商标持有者带来重大的财务负担。**ICANN** 应对商标信息交换机构进行审查，看看能否进行修改，以提供更多有关标准、费用和管辖权的信息。*CADNA (2010年12月10日)*。

商标持有者已经负担了获得国家商标注册的费用，如果他们还要承担向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提供数据的任何或全部费用，那么原则上来说这是不公平的。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商也应承担一部分商标信息交换机构费用，因为商标信息交换机构也会为他们带来益处，而且因为他们（而非大多数商标持有者）还会成为新 **gTLD** 的主要受益人。**ICANN** 也应承受一部分费用，即使最初只是作为前期投资，而之后通过使用再分摊回收回来。*BBC (2010年12月10日)*。

商标信息交换机构的发展和运营费用应由 **ICANN** 及其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商承担。商标信息交换机构将减少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商的行政成本。如果要使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有效，注册成本必须少于独立监督新 **gTLD** 的成本（特别是针对处于货币相对疲软的国家商标持有者）。*Telstra (2010年12月23日)*。

将商标列入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数据库的费用应最低。如果费用定得过高，则会抹杀商标信息交换机构减少商标持有者成本的目的。*Telstra (2010年12月23日)*。

意见分析

很多意见继续围绕谁为商标信息交换机构以及将收取的费用付费。**IRT** 和 **STI** 已经考虑了这一问题，**ICANN** 也认识到了它的重要性。我们已经听取和考虑了该区域内的所有意见，并且以所有利益主体的全部意见为基础做出了决定。

该结论正如 **STI** 所述，并且已被最新版本的指南中已经采纳，即，“费用应由享用服务的各方共同分担。**ICANN** 不应为 ... **TC** 运营提供资金。”不过尽管如此，**ICANN** 还会承担成立商标信息交换机构的费用并且会和提供商一起承担那些费用。

虽然还未确定提供商应收取的费用，但是 **ICANN** 同意在通过公开招标流程选择提供商时节约成本可以并应该成为考虑因素和影响最终决定的因素。商标持有者在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注册其标识时或者在验证商标以供使用时可能必须承担一些费用，有时，商标持有者也必须为申请强制执行某标识而承担费用。此外，每次努力都会使提供 **RPM** 的成本降到最

低，相信长期来看商标信息交换机构也会降低成本。实际上，针对每个新 gTLD 运营商提供的每个预注册或预启动声明服务，商标持有者只需在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注册一次，而非必须注册并支付注册费。因此，它可以降低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的行政成本，并且也能显著降低（非增加）商标持有者的经济负担。

纳入和保护资格

意见摘要

声明。声明/宣誓书的要求繁冗复杂。为什么有效商标注册证书的正式核证的副本或相关商标注册管理机构的官方在线数据库记录不行？*BBC*（2010年12月10日）。

“阻止”RPM。对于某服务提供的 TLD 无法解决的“块”应提供给 TLD 注册管理机构。第 II 阶段经济报告指出其价值在于使商标持有者能够在超出预注册期间阻止商标项的使用，并且认识到某些商标持有者希望阻止其他各方使用包含其商标的域名，但是并不愿意明确使用那些域名。*EnCirca*（2010年12月9日）。*News Corporation*（2010年12月9日）。

普通法商标。将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扩展至得到实质认证的普通法商标将简化其他 RPM，例如 UDRP 和 URS，他们都允许以普通法权利为基础对补救提出申索。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应至少可以将那些商标纳入其 RPM，为此，他们需要将该数据纳入商标信息交换机构。*IACC*（2010年12月9日）。*MarkMonitor*（2010年12月9日）。

应包含 Dot TLD 标识。

将 Dot TLD 标识排除在外是不公平的。已经形成了大量纯在线商家和其他组织，他们仅使用包含 TLD（例如 GO.COM）的标识。由通用字符和 TLD 组成的标识将被排除在预注册服务之外，这样可以解决可能的投机取巧或滥用问题。此外，所有其他 RPM 本质上也是对手，所以注册人和提议的注册人可以进行争论，尽管已经注册，但是标识无法作为商标，因此标识所有者也无权获得保护。*NCTA*（2010年12月10日）。*AutoTrader.com*（2010年12月10日）。

如果已经由一个法律实体授予了一个标识，即使它还包含扩展名，ICANN 以什么为依据重新授权政府已经验证的标识？例如，ICANN 提到 GoDaddy.com 是一个合法商标，但是不会纳入商标信息交换机构，为什么不呢？如果有人将 BingBingDeeDee.net 注册为商标，那么就只有一个 BingBingDeeDee.net。为什么商标信息交换机构要跳开保护呢？*L. Timmons*（第5单元，2010年11月13日）。

完全匹配。

这为品牌持有者提供的实际保护很少，因为在大多数的恶意行为或域名抢注的例子中都包含了由商标和通用字符或描述性字词组成的域名。匹配至少要包含商标的复数和包含该商标的域名。*IACC*（2010年12月9日）。*MarkMonitor*（2010年12月9日）。*IPC*（2010年12月9日）。*EnCirca*（2010年12月9日）。*BBC*（2010年12月10日）。

日)。Adobe Systems (2010 年 12 月 10 日)。Verizon (2010 年 12 月 10 日)。LEGO (2011 年 1 月 11 日)。VKR (2011 年 1 月 12 日)。Arla Foods (2011 年 1 月 11 日)。Vestas (2011 年 1 月 11 日)。

商标信息交换机构不能仅搜索完全匹配项，还应搜索“模糊匹配”的域名。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有必要恢复 IRT 原稿中规定的条款。允许仅提交一个被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涵盖的实体对于试图防止滥用的商标持有者来说并不经济高效或最利于商品持有者的方式。需要改变这一方式，尤其是针对诸如 IHG 的公司，这些公司需要保护的牌子不止一个。IHG (第 5 单元, 2010 年 12 月 10 日)。

商标声明应在出现完全匹配时以及出现的字符串完整包含了已列入商标信息交换机构中的商标时警告注册人。在预注册期间也有同样要求，以降低品牌权利持有者的成本并抑制滥用。MarkMonitor (第 5 单元, 2010 年 12 月 7 日)。Hogan Lovells (2010 年 12 月 9 日)。

如果出现与商标信息交换机构的商标相同或相似，或包含该商标的名称时，应向每位申请人发布一份商标声明。MARQUES/ECTA (2010 年 12 月 10 日)。

现有商标的“匹配”标准应扩展至包含该标识再加上一个通用字词。如果没有其他保护，商标信息交换机构的工作效率将被严重削弱。作为替代，包含商标和通用字词的域名可以在 TMC 注册。Telstra (2010 年 12 月 23 日)。

应放弃仅限于出现相同标识的通知。EnCirca (2010 年 12 月 9 日)。

字词标识。

很多商标持有者拥有字词+设备标识（例如某种格式的字词标识），这类标识可能会被排除。BBC (2010 年 12 月 10 日)。

需要澄清字词标识的标准，例如，非拉丁文字的字词标识（参见，增加 IDN 域名注册）或包含其他设计元素的标识。WIPO Center (2010 年 12 月 2 日)。

“实质性评估”要求。

除了所有非美国商标注册外，要求对商标注册获准进入商标信息交换机构之前的使用证明进行“实质性评估”时，需要对一项重要的监督进行修正。在最近提出的最终申请人指南提案中，为了满足其包容性的愿望，理事会已经通过引入注册应包含使用评估的新要求，使全球几乎全部的商标注册在没有商标信息交换机构的全面审查的情况下实际上（我们假设是无意地）丧失了获得预注册保护或 URS 的资格。在大多数国家（即，民法国家），权利是通过注册而非使用产生的。甚至绝大多数商标法只规定，如果在注册后的一段时期内从未使用过，则可以根据第三方的申请取消该注册。

美国几乎是唯一一个在注册前的几乎所有情况下进行使用证明评估的。因此，理事会只是为美国商标注册在 URS 或任何预注册方案中提供了优势。INTA 希望，理事会并不愿意出现这种结果，并敦促 ICANN 澄清“实质性评估”应该只要求绝对依据评估，因为大多数

国家的商标法都规定了注册后多年未使用的商标也拥有有效的商标权最合适的方法并非要求标识被使用。如果理事会决定只涉及正在使用的标识，那么更合适的做法是，仅要求商标持有者声明或确认该标识正被使用，并且可能修订预注册质疑机制，允许在预注册标识在一段时间内并未被使用的基础上提出质疑，按照其注册地的法律，该注册可能会被取消。*INTA (2010年12月8日)*。*Hogan Lovells (2010年12月9日)*。*MarkMonitor (2010年12月9日)*。*IPC (2010年12月9日)*。*EnCirca (2010年12月9日)*。*BBC (2010年12月10日)*。*RE/MAX (2010年12月10日)*。

如果为了“验证”该标识提交了使用证明，则会引起广泛担忧，担心它是否会被提供给任意第三方，因为这可能是高度机密和敏感的商业信息。用于“验证”该标识的使用证明不应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人公布。*BBC (2010年12月10日)*。

应该澄清的是术语“验证”在商标信息交换机构的内容中是什么意思，同时明确声明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本身并不具备授予商标权的法定权力。还可选择一个替代术语，例如“认证”。*MARQUES/ECTA (2010年12月10日)*。

并不清楚“验证”服务和“评估”服务是否存在差别。如果存在，则需详细说明。如果不存在，则需要修改术语，以保持一致性。第 7.4 节应改为：“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服务提供商在进行验证时应要求绝对依据评估。”*IPC (2010年12月9日)*。

商标信息交换机构第 7.3 节和第 7.4 节应删除相对依据评估和使用证明评估的内容。*IPC (2010年12月9日)*。

第 7.3 节也违背了第 1.6 节描述的商标信息交换机构的作用。*EnCirca (2010年12月9日)*。

根据一项非正式调查，似乎只有在美国、加拿大和菲律宾注册的商标会接受最终申请人指南提案中定义的实质性审查，在这三个国家之外注册的并且没有在这三个国家中的任意一个国家中有合格的等效注册（即，2008年6月26日之前注册的）的商标会被排除在预注册服务和注册商标的其他保护提案（例如商标信息交换机构和 URS）外。IBM 相信 ICANN 并不想将这么多在美国、加拿大和菲律宾之外的不同地区注册的商标排除在外，并且要求 ICANN 重新考虑这一定义，这样着力于这三个国家之外的商标保护的商标持有者就能够利用这些重要的保护机制。*IBM (2010年12月10日)*。

当前的提案歧视那些在不作使用评估辖区注册的商标持有者。商标信息交换机构应对所有商标持有者一视同仁。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应自行决定在他们启动时是否要引入使用调查。*MARQUES/ECTA (2010年12月10日)*。

商标声明和预注册服务中的承认标识标准应相同，这样无论注册国家是否执行实质性审查都可以承认该标识。*BBC (2010年12月10日)*。

第 7.1.3 节的措辞修订为：注册管理机构必须承认以下所有文字标识：“(i) 已注册的（不仅仅是申请）；并通过有关异议期限在注册国完成申请的；未接受暂缓的异议、撤销和取消行动的；正被使用的；”而且权利持有者只需做出简单的使用声明即可。应删除第 7.3 节和第 7.4 节（现在已经多余了）。这一修订要求使用商标以便进入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数据库，该修订的目的是设置足够高的资格障碍，以防止域名抢注者要求在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注册域名，但是该障碍也不能设置得太高，否则合法权利持有者也不能满足要求。使用要求可能阻止一些真正的品牌持有者从预注册期间受益，但是这一数量不会太大，域名抢注者不太可能以那些尚未推出的产品商标作为目标。*BC (2010 年 12 月 6 日)*。*Hogan Lovells (2010 年 12 月 9 日)*。

其实，大多数商标持有者需要商标信息交换机构验证服务提供商进行验证。这会给商标持有者带来昂贵的经济负担。这是不合理的，而且会造成部分商标信息交换机构验证服务提供商不当获利。此外，如果可能存在利益冲突，则应尽量由独立机构就哪些国家对商标注册执行实质性审查进行评估。*Hogan Lovells (2010 年 12 月 9 日)*。*BBC (2010 年 12 月 10 日)*。

如果为了确保不会对某些商标持有者造成歧视或带来相关额外成本而无法成功解决实质性评估问题，那么值得研究一个替代方案，即按时间顺序利用预注册机制的商标保护的可能性，借此商标需要在特定截止日期前完成注册，以获得保护资格，即以前启动时的情况 (.asia, .tel)。某些国家和地区商标注册管理机构在注册时被认为符合“实质性评估”标准，但是未满足最终申请人指南提案中规定的三项要求，必须为它们留出机动余地。*Hogan Lovells (2010 年 12 月 9 日)*。

ICANN 定义实质性评估的尝试已经引发了很多新问题。ICANN 应将“实质性评估”定义为绝对依据评估的意思。*Microsoft (2010 年 12 月 9 日)*。

很多辖区并未要求在注册前使用。当前的商标信息交换机构设计表明很多诚信注册的商标将面对一个潜在的昂贵的附加流程，特别是，那些可能并未获得多个国家商标注册的 SME。对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提案的正确审查要求与以下内容相关额外的信息：将投入使用的标准，预计费用和其中的任何差异，以及在哪些辖区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明显打算免除验证或是否存在这样的辖区。*WIPO Center (2010 年 12 月 2 日)*。

如果 ICANN 继续保持这种歧视，那么还会存在谁将编制进行实质性审查的国家清单的问题。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服务提供商或 ICANN 不应执行这一任务。相反，应由具备相应法律专业知识的第三方机构制定该清单。*MARQUES/ECTA (2010 年 12 月 10 日)*。

纳入非营利性/NGO 域名和商标。ICANN 理事会应指示工作人员和与 ICANN 签约的受认可的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提供商将非营利性组织和 NGO 域名及其拥有的所有商标免费纳入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数据库。所选的被纳入的域名和商标应 (a) 满足对纳入商标信息交换机构的其他标识所要求的相同标准，详见第 5 单元；或 (b) 接受替代的审查程序，建立基于使用的权利。*P-NPOC (2010 年 12 月 1 日)*。*红十字会 (2010 年 12 月 9 日)*。

奥林匹克商标。商标信息交换机构应纳入受未来法规和条约保护的奥林匹克商标。基于法规的商标信息交换机构存在纳入限制，仅纳入现有条约下的标识，过分歧视未来的奥林匹克运动会、举办城市和相关商标权利。**ICANN** 工作人员称该限制的目的是防止潜在滥用情况，这种说法是没有依据的。而且，商标信息交换机构保护所有通过司法程序验证的未来标识，但是拒绝保护通过立法程序验证的未来标识（即，未来奥林匹克运动会的特殊法定商标保护），这样做是没有理论根据的。**ICANN** 工作人员应将该限制条款从商标信息交换机构的纳入标准中删去，或做相应的调整。*IOC (2010 年 11 月 29 日)*

预注册。

预注册是注册服务商的主要创收活动，它们并不能有效保护其服务的品牌和消费者。*MarkMonitor (第 5 单元, 2010 年 12 月 7 日)*。

不存在最高限价的规定，无法限制预注册费用。*Verizon (2010 年 12 月 10 日)*。

预注册并非也不足以成为 **RPM**；它只是通过促进商标持有者保护性注册的方法，并且不会对阻止滥用注册起到任何作用。我们宁愿看见强制性预启动商标声明服务，但是还会需要比现在更高级别的保护。*BBC (2010 年 12 月 10 日)*。

商标声明服务。

商标声明服务只是一个可选项，价值有限。*Verizon (2010 年 12 月 10 日)*。

应该存在一个允许商标持有者在域名注册前提出反对的流程；这既节省时间和金钱，也不会致使各方进入授权后 **URS**。理论上也应该在商标信息交换机构中记录每个商标的一个国家注册。但是，由于不会通知商标持有者注册申请而且也没有机会在注册前与注册人进行沟通，一个国家标识可能并不足够，从而增加了成本和工作负担。*BBC (2010 年 12 月 10 日)*。

IP 声明也应具备商标持有者可援用的争议政策。*EnCirca (2010 年 12 月 9 日)*。

第 **6.4(d)** 节应留作预注册登记，但是应该给予 **IP** 声明更大的灵活性，因为它们并不会导致商标持有者注册。*EnCirca (2010 年 12 月 9 日)*。

ICANN 提议采取什么样的流程确定注册人担保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不会侵犯它们已被告知（例如，宣誓报告书、独立评估）的权力的真实性？*BBC (2010 年 12 月 10 日)*。

该声明服务在新 **gTLD** 注册管理机构的整个服务周期都是强制性的，而不仅仅是在启动前。*Telstra (2010 年 12 月 23 日)*。

预注册和商标声明是不充分的。这些服务并不是新提供的，现在就已经存在了。它们对于阻止恶意注册来说远远不够。两种机制都是预启动类型，也需要启动后获得所有真实值。它们在承认哪些商标方面也存在差异，商标声明承认在执行所谓的实质性审查的国家注册的商标。并没有对这一差异进行解释说明，这意味着所有 **CTM** 和大多数欧洲国家商标都

被排除在预注册服务之外。*LEGO* (2011年1月11日)。*VKR* (2011年1月12日)。*Arla Foods* (2011年1月11日)。*Vestas* (2011年1月11日)。

商标信息交换机构应是 RPM 的唯一来源。商标信息交换机构应该是新 gTLD 提供的所有 RPM 的唯一独家代理，并且对注册的商标有资格要求。应增加以下措辞：“如果一个 TLD 提供了要求确认注册商标权利的任何权利保护机制，以便申请人有资格使用 RPM，那么商标信息交换机构必须专用于这一目的。”应禁止 TLD 为预注册或 IP 声明提供也是由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提供的可选验证服务。使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成为商标验证的唯一代理也弥补了规定 7 中的一个缺陷；按照目前的说法，不阻止注册管理机构的任何恶意行为，因为按照定义任何 RPM 的使用对于商标持有者来说都是可选的。*EnCirca* (2010年12月9日)。

每个 gTLD 注册管理机构都应要求商标声明和预注册流程为预启动类型。*MarkMonitor* (2010年12月9日)。

意见分析

根据 IRT 的建议，由 STI 支持的商标信息交换机构用于放置支持特定商标保护机制的基础数据。这些保护机制各不相同。

对于向商标信息交换机构增加条目和之前验证的标准已经成为广泛意见和审核的目标。很明显，对于商标注册时的实质性评估相比商标信息交换机构验证服务提供商进行的使用验证存在一些混淆，这一点会在《指南》中进行说明。另外还存在一些讨论，关于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支持的 RPM 是否应当延伸到更广范围，与商标完全相同。此外的问题是预注册和启动前声明服务的价值。并且存在一些已提出的其他顾虑和考虑。所有这些问题将会在下文进行讨论。

如文中所述，众多意见寻求《指南》中所列“实质性评估”的理解和说明。要阐明实质性评估的所需，理事会采用了 2010年9月25日的以下决议（请参阅 <http://www.icann.org/en/minutes/resolutions-25sep10-en.htm#2.6>），其中相关部分：

实质性评估：《申请人指南》将提供注册时“实质性评估”的清晰描述，并至少保留商标实质性审核的要求，以保护预注册服务下的保护和 URS 的利用，二者都可以为商标所有人提供具体的利益。具体来说，不管是注册时评估还是验证服务提供商的评估都需要绝对依据以及使用标识。

从本质上讲，对商标注册进行实质性评估有三项要求：(i) 绝对依据评估 — 确保所申请的标识事实上能作为商标；(ii) 相对依据评估 — 确定已经注册的标识是否会妨碍该商标注册；及(iii) 使用情况评估 — 确保所申请的标识是现时使用的。商标信息交换机构验证服务提供商在做实质性审核时需要：(i) 绝对依据评估；及 (ii) 用途评估将对《申请人指南》语言进行修订以反映上述说明。

有人建议要求使用验证将会对某些注册的某些所有人造成歧视。如前所述，此种要求会导致歧视并不可信。相反，使用验证的目的是提供一个机制，以便从特定 **RPM** 获得相同类型利益的所有标记能在大致相同的水平上进行评价。

所有在国内或跨国注册的商标，以及受条约、条例保护或法院裁定有效的商标都有资格纳入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此外，标识的相同领域有资格申请由新 **gTLD** 注册管理机构营运商提供的所有商标声明服务。尽管标识必须经过使用验证才能用作预注册保护的基础，但是商标信息交换机构验证服务提供商，或者甚至可能是另一提供商将提供这些验证服务。尽管对于验证所要求内容的调查仍在审核中，但是现正考虑要求商标持有者提供一份说明标识已投入使用的简单声明，以及证明该使用为商业用途的样品（如标签、广告、截图或类似物）。使用验证对于预注册保护是一个合适的障碍，因为在预注册服务中某些标识相比其他标识具有优势。事实上，“使用评估”要求在预注册期为合法商标持有人减少了滥用的可能性并增加了保护的等级。

有意见主张验证数据应当保密。但是，如预期，显示使用的数据将在公共域名中。因此，提供使用的证据并不足以引起任何保密性的问题。

是否将普通法标识纳入商标信息交换机构中仍是讨论的主题。一方面，商标持有者想要确保他们可以注册标识，但是同时也担心通过欺诈获得的注册会被用来对系统进行博弈。来自各种利益主体的审核和意见的结果是创建特定纳入标准的列表。如果使用了客观标准，如注册，则没有可能允许未经过法院验证的普通法标识被纳入在内，或者必须谨慎从事，以及意外的结果是情况相似的申请人会被区别对待。相应地，普通法标识将不会纳入商标信息交换机构中。

有人质疑在向商标信息交换机构增加条目时是否有必要申明。要成为有效的 **RPM**，商标信息交换机构必须有效地运作。商标信息交换机构中过时或不准确的数据会损害申请人、商标持有者等。为此，经同意作为确保可靠准确的数据的附加保障措施，商标持有者将核实信息的准确性并同意进行适时更新。事实上，仅有一份经认证的注册，并不能说明所提及的注册人即为标识持有者，亦不能说明所提供信息的有效和准确性。证明标识有效性的宣誓声明相比一份经认证的注册耗时较短，费用较低。因此，它更为适用。相信纳入宣誓声明要求并不会增加提交的成本；同时，对它的要求有助于保持数据的完整，以及确保数据的可靠、准确和适时更新。

有意见建议将保护限制为商标声明或预注册服务下的“完全相同”限制过多。尽管该建议成为了广受讨论的话题，**IRT** 和 **STI** 对于商标声明或预注册服务都采用完全相同的限制。此外，对于仅包含标识的名称的扩展可能难以控制，需要谨慎进行，否则可能导致区别对待的出现。最近的讨论建议商标信息交换机构还应当包括由标识 + 一个关键术语组成的有限数量条目。该扩展仍在考虑当中，由于标识可能因商标声明服务受到保护 — 但是范围仅限为关键术语与标识明显相关，并且新增条目的数量客观受到限制（例如具体的最大数量为五）。

关于名称保护或由条约或条例保护的标识已提出需要阐明问题。在上个版本的《指南》中，仅条约或条例下存在或在 2008 年 6 月 26 日前生效的标识会受到保护。限制是为防止可能的滥用而制定。已考虑移除限制的建议，并且已确定从商标声明服务保护中移除时间限制确实合理，这样可以具有更广的范围，但是需要维持它用于预注册保护，以便为一个标识提供高于另一个标识的优势。因此，第 3.2.3、3.6 和 7.1.2 部分涉及由条例或条约“标识在提交到商标信息交换机构并被纳入时生效”保护的标识。

正如一名评论者指出的，在商标信息交换机构中给予 NGO 或非“非营利”组织特殊待遇并不合适。NGO 或“非营利”组织的构成具有广泛的定义，因此不能仅仅因为某组织是 NGO 或“非营利”就给予该标识持有者与其他组织不同的特殊待遇。这将会增加所有利益主体正尽力尝试消除的歧视程度。

“dot - TLD”标识（例如“ICANN.ORG”或“.ICANN”）是否应包括在商标信息交换机构中已引起了不同的看法。有些人不理解为什么应将它们排除在外，而也有人支持这样做。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旨在成为商标的存储库。要实现 IRT 和 STI 的目标，已确定这些实际用作商标的标识（即表明来源）够资格被纳入商标信息交换机构。已制定许多保障措施以防止滥用，并确保验证标准的中立应用，包括标识用作合法商标用途的客观可核实的数据。已成功证明单 TLD 不能用作来源识别的商标功能。他们不是告诉消费者产品是“什么”或生产者是谁，而是告诉消费者在哪获得该产品。因为单 TLD 不能表明来源，并且因为允许商标信息交换机构中的标识包含 TLD 将会增加混淆、滥用和博弈的可能，为平衡起见，它们会被排除在外。这种排除还会消除该区域保护性商标注册的需求。

预注册和商标声明服务也已成为广泛讨论的目标。有人希望在授予域名前有机会提出异议，另有人建议商标声明服务应为强制或延展到启动后。

应该注意的是，起初商标信息交换机构的作用、商标声明服务以及预注册都已经过 IRT 和 STI 详细讨论。这些服务的目标不是提供一种阻止机制，各种不同的人选用某个词通常都有许多正当的理由，而这个词却有可能已在世界的某个地方被注册。在相同情况下，强制注册前通知/争议政策并不可行或必要，特别是根据加诸于注册人的肯定要求，必须证明在所申请的 TLD 中具有合法的利益。此外，在许多情况下，如果没有与特定域名相关的内容，将会很难查明商标持有者将遭受何种损害（如果有）以便有权寻求救济。因此总的来说，与潜在注册人和注册管理机构承担的担子和成本相比，阻止机制和注册前争议解决机制起到的作用微不足道。

关于声明服务或启动后预注册的应用，IRT 已申明这些服务将不会强制执行，因为存在其他启动后机制，包括 URS、PDDRP 以及所有具有有效管辖权的法院。如 IRT 所述，“IRT 考虑了知识产权声明服务是否还应扩展到启动后阶段。IRT 推断没有必要将扩展知识产权声明服务到启动后，因为 IRT 在此还建议由 URS 提供保护。”

(<http://www.icann.org/en/topics/new-gtlds/irt-final-report-trademark-protection-29may09-en.pdf>, 脚注 6。)此外，还有许多可用的商业知识产权监测服务。

STI 还考虑了是否要强制执行商标声明服务和预注册。已确定要求 gTLD 注册管理机构执行二者之一。尽管两个系统都不能确保防止违法行为，但是没有系统可以并且都成为之前并不为 gTLD 运营商所需要的附加和强制的保护层。在注册 gTLD 或域名且此注册会引起可认知的损害时，任何商标持有者都拥有一些启动后权利。

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提供商服务

意见摘要

RPM 和方法专利考虑事项。要防止 RPM 提供商之间将来产生冲突，应在第 5 单元增加以下文字：“所有 RPM 和商标信息交换机构的潜在服务提供商应明确指出其是否有任何与描述 TLD 权利保护机制的方法专利相关的待定或已接受的提请。” *EnCirca (2010 年 12 月 9 日)*。

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提供商或第三方提供辅助服务的条款会导致提供给商标信息交换机构的数据泄密。任何提交到商标信息交换机构的数据都应仅由商标信息交换机构保留，并且仅用于协助 gTLD 的实施。 *Telstra (2010 年 12 月 23 日)*。

意见分析

根据 STI 的考虑，在最近版本的《指南》中阐明商标信息交换机构的作用上采纳了 IRT 的意见，以确保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提供商在辅助服务方面不会获得任何超过竞争对手的竞争优势。这样，由于缺乏商标持有者提供的许可，因此仅允许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数据库出于执行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服务的目的保留数据。提供商通过公开的竞标流程选出，影响其成为公平提供商或在其他方面影响其他方的竞争力的任何相关数据都将受到评估。所有相关信息均将予以公开并进行评估。

统一快速暂停系统 (URS)

要点

- IRT 建议保持不变：
 - 当前的 URS 提案将可使用 URS 的商标类型扩展到商标信息交换机构验证的标识、受条约或条例保护的标识以及法院验证的标识。
 - IRT 提出明确且有说服力的举证责任，STI 采纳了此提议。
 - IRT 提出将暂停作为补救措施，STI 采纳了此提议。
- 可投诉表缩减投诉表，以降低预期成本。

概要

意见摘要

当商标持有者的商标权受到明确、实际的侵权损害时，URS 是其强有力的工具。*Demand Media* (2010 年 12 月 8 日)。

我们不得不强调《指南》中描述的 URS 与 IRT 的初衷不一样。应重新审视 IRT 原来的提案，以补救这种情况。*Hogan Lovells* (2010 年 12 月 9 日)。 *Adobe Systems* (2010 年 12 月 10 日)。 *INTA* (2011 年 1 月 14 日)。

URS 仍然存在严重的程序性问题和开放式问题，这对可选择管理该系统的实体具有实际意义。在理事会可以投票批准 URS 之前必须解决这些问题。ICANN 应在最终批准前将 NAF 纳入关于实施 URS 的讨论中。*NAF* (2010 年 12 月 8 日)。

注册驱动的妥协存在风险，影响了 URS 的有效性和效率，从而失去了 WIPO 和 IRT 提案背后的基本用意。这种不平衡具有以下特征：即使在缺席案例中也会任命小组；小组会审查缺席案例中可能的辩护；自缺席起两年内可能会上诉；具有更高的举证责任；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博弈和循环监控的情况）；恶意注册和使用双重行为；URS 对所谓的实质性审查或商标信息交换机构验证的标识进行上诉而限制标识形成的基础（根据成本和时间暗示）；明显的翻译需求；重新提请表面方案；可能重新上诉；以及重要的时间表。

此外，还有不平衡的字数限制、措辞问题，可能会影响通知的有效性；投诉措辞模棱两可；无法考虑代理/隐私服务；对轻微的管理缺陷不可退还费用；通过邮局发出投诉通知后再通过邮局发出缺席通知；时间延长形式无效；上诉层的依据不明确；小组认证的概念不明确；对注册人重复滥用的后果缺乏公正性；排除注册人行为的提供商跟进责任不明确。*WIPO Center* (2010 年 12 月 2 日)。 *IACC* (2010 年 12 月 9 日)。 *Hogan Lovells* (2010 年 12 月 9 日)。 *MarkMonitor* (2010 年 12 月 9 日)。 *News Corporation* (2010 年 12 月 9 日)。 *NCTA* (2010 年 12 月 10 日)。 *MARQUES/ECTA* (2010 年 12 月 10 日)。 *CADNA* (2010 年 12 月 10 日)。 *BBC* (2010 年 12 月 10 日)。 *RE/MAX* (2010 年 12 月 10 日)。 *Verizon* (2010 年 12 月 10 日)。 *IHG* (2010 年 12 月 10 日)。

如 BC 在其之前的意见中所述，URS 并不是一个快速流程，花费的时间几乎与具有更高举证责任的 UDRP 一样长，并且提供的确定性很小。*BC* (2010 年 12 月 6 日)。 *IACC* (2010 年 12 月 9 日)。 *Hogan Lovells* (2010 年 12 月 9 日)。 *MarkMonitor* (2010 年 12 月 9 日) *AT&T* (2010 年 12 月 10 日)。 *Telstra* (2010 年 12 月 23 日)。

不应在缺席案例中任命小组。应提供足够的报告，以防博弈。*MarkMonitor* (2010 年 12 月 7 日)。

应在试用期后对 URS 的细节和运作进行评估，以确保快速、有效且公平地完成预期目标。*Telstra* (2010 年 12 月 23 日)。

意见分析

URS 仍然是各种利益主体意见讨论的主题。某些方对新 RPM 表示赞赏，而某些方则表示顾虑，认为它可能不起作用或只是与 IRT 的提议大相径庭。在制定当前 URS 提案的过程中将对所有意见进行考虑。

IRT 提案由 STI 审核和修改，但是 URS 的概念并未被质疑。该提案还经过了大量的公众意见征询；其修订内容是这些意见的直接结果。尽管意见认为当前提案似乎与 IRT 的 URS 提案大相径庭，但是在当前版本的 URS 中，许多 IRT 建议基本相同，或已加强了对商标的保护。一些示例如下：

- 回应时间相同 — 14 天（如果存在良好的依据，当前版本可提供不超过七天的一次性延长期）。
- 可成为 URS 申诉基础的商标在当前 URS 提案中比在 IRT 提案中更为广泛 — IRT 要求的调查结果表明，域名与标识相同或易令人混淆地相似，此标识为投诉人持有的有效商标注册，由辖区在注册前进行实质性评估后发布；当前 URS 提案将此扩展到商标信息交换机构验证的标识、由条约或条例保护的标识以及经法院验证的标识。
- 举证责任相同 — 提供明确且有说服力的证据。
- 证明恶意的要求相同 — 必须是恶意注册和使用。
- 即使在缺席案例中也要求审查的事实相同。
- 当前 URS 提案中限制了小组做决定的时间（目标为三 (3) 天，不迟于 14 天）— IRT 的提案没有此类限制。
- 补救措施相同 — 暂停。
- 当前 URS 提案中的暂停长度在当前注册期满后扩展一年 — IRT 提案中没有这种扩展的可能性。
- 旨在解决的恶意行为相同 — 权责明确的域名滥用案例。

已经实施的更改是来自众多利益主体意见的结果，并反映了为平衡商标持有者和所注册的域名可能涉及世界某些地方的商标的合法注册人之间权利而进行的尝试。

关于投诉方法、是否需要表格、应如何审查辩护以及处理程序使用的语言等问题已在多个公众意见征询期中提出并得到了解决。在审查的各个阶段，已有意向针对最清楚的商标滥用案例提供快速权利保护机制。相信处理程序的性质可以实现该目标。

讨论正在继续，并且可能会对实施细节进行一些附加修订，例如，创建投诉表，将 5000 字限制减少到 500 字。但是，500 字的限制可能不适用于应诉人，因为应诉人需要说明所注册域名的合法依据。应诉人的字数限制可从 5000 字减少到可能的 2500 字，以降低审核小组的时间要求，从而加强相对损失成本流程的环境。（请记住在绝大多数情况下，预计应诉人都不会回答。）

对投诉表进行的这些更改与 IRT 和 STI 提案相符。IRT 提议在投诉表中增加某些字段，而 IPC 提议则增加 500 字上限的文本框，用于填写解释性文字。STI 的提案与 IRT 的建议相符。STI 建议：“投诉表应力求简洁规范。对投诉和回答的长度应有合理的限制。应给投诉留出解释的空间，而不应只有复选框。”将在最终指南发布前探讨和确定最终建议。

GAC 还表明将为 ICANN 提供一些具体的 URS 实施建议，该建议将在 GAC 和理事会于布鲁塞尔开展的磋商和三月份召开的 ICANN 公众会议中进行讨论。

其他关于处理程序特定方面的具体问题和意见将在以下部分得到解决。

程序

意见摘要

时间期限。

应实施 URS，以使其从实质上快于 UDRP。MarkMonitor (2010 年 12 月 7 日)。

关于 URS 生效一年后的审查；当前 URS 提案的缺陷和限制非常明显，以至于在解决前允许进行一年必然低效的运行是可笑的。NCTA (2010 年 12 月 10 日)。

回应时间。

没有解释将回应时间从 20 天缩短至 14 天的原因。14 天的期限对不希望收到 URS 通知以及甚至不了解 URS 流程的个人来说不公平。这还与 4.3 相矛盾，4.3 声称通知通过邮寄发出，投递时间各不相同，尤其是国际投递。应要求 URS 提供商确保在规定的时间内递送（例如使用特快专递服务），这样还能提供投递证明。提交对 URS 请求的响应的 20 天期限应在书面邮件投递时开始计算。此外，通过电子邮件给注册人发出通知并不可靠。无法保证电子邮件是否已完全发出，因为它有可能被垃圾邮件过滤器捕获或在途中被篡改等。P. Vande Walle (第 5 单元, 2010 年 11 月 24 日)。NCUC (2010 年 12 月 10 日)。

应恢复 20 天的 URS 回应时间，或者应针对授予 7 天回应延长期的“诚信”请求的依据提供广泛指导。ICA (2010 年 12 月 9 日)。

理事会单方面将回应时间从 20 天减少到 14 天是错误的。该决定毫无道理可言，并且与理事会不制定政策的做法相悖（群体无法达成共识的情况除外）。STI 就 20 天的期限达成了普遍共识。将投诉人的字数限制设定为 5000 字更不合理。A. Greenberg (2010 年 12 月 9 日)。ALAC (2010 年 12 月 10 日)。A. Greenberg (2010 年 12 月 10 日)。

14 天的回应时间使申请人没有充足的时间获得律师的帮助，并且与确保注册人收到实际投诉通知的原则不一致。回应的时间应该是一个域名年限函数，即 $14 \text{ 天} + 5 \text{ 天} \times \text{域名年限}$ （例如，一名注册人在域名注册后每年可获得额外 5 天的时间做出回应）。这将确保投诉人及时（即在第一年内）参与其中。说明：URS 第 9.6 节不一致 — 该节仍在讨论 20 天的回应期。G. Kirikos (2010 年 11 月 13 日)。

审查时间安排修正 (9.6)。该节包含旧的时间表。新的时间表为 14 天。NAF (2010 年 12 月 8 日)。

URS 页数限制。

投诉/回应的字数限制应少于 5000 字。对显示的页数进行限制也可能有所帮助。NAF (2010 年 12 月 8 日)。Hogan Lovells (2010 年 12 月 9 日)。

字数限制应减少到相当少的数量，如 500 字。IPC (2010 年 12 月 9 日)。

缩短申诉允许的长度，使审查人员更容易做出决定，由于预计的费用较低，因此将很可能做出非常简短的裁决。NAF (2010 年 12 月 8 日)。

行政审核。

对于易于纠正的错误强制驳回是浪费时间。应允许各方修改投诉使之符合规范，而不是要求驳回，随后再重新提交。按照当前规定，这些规则不会加快速度，而会增加费用。NAF (2010 年 12 月 8 日)。

通过审查人员适时从疏忽行为中进行推断，无论应诉人以何种方式做出回应都体现了基本的公正。UDRP 不会对回应进行任何合规性检查。提供商没有责任翻译所有文档，此责任按理应归于使用相应语言的小组。此外，由于所有提交材料不论是否合规都会提交给审查人员（URS 5.6 表明提供商将检查缺陷，但是对于回应不合规的情况却只字未提），因此缺陷检查只会耗尽资源并给流程增加时间。NAF (2010 年 12 月 8 日)。

费用。

该规则具有延长案例时间的作用。相当多的应诉人可能会在对回应做出裁决后等待整整 30 天，从而增加案例在 URS 中花费的平均时间（相对于 UDRP）。NAF (2010 年 12 月 8 日)。

如果没有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允许延迟回应，并且应限制提交延迟回应的的时间，仅在具有合理理由时才允许。NCTA (2010 年 12 月 10 日)。

在延迟提交回应或没有及时处理此事宜的动机的情况下，应缴纳费用。BBC (2010 年 12 月 10 日)。

对投诉提交回应应缴纳费用。LEGO (2011 年 1 月 11 日)。VKR (2011 年 1 月 12 日)。Arla Foods (2011 年 1 月 11 日)。Vestas (2011 年 1 月 11 日)。

ICANN 理事会应鼓励 URS 提供商对经验证的非盈利组织/NGO 提交的投诉提供费用折扣。*P-NPOC (2010 年 12 月 1 日)*。*红十字会 (2010 年 12 月 9 日)*。

URS 1.2(d)。如果要求投诉人提供当前可用的 Whois 信息的副本，应增加单词 “shall” 替代 “should”。*NAF (2010 年 12 月 8 日)*。

英语翻译问题 (4.1)。注册人的假定语言是否为在 Whois 中为注册人列出的国家或地区主要使用的语言？如果 Whois 受到隐私保护，是否使用了隐私服务的位置？如果应诉人看不懂英文投诉，则需要予以解释，但翻译投诉并不是提供商的工作（仅信函为英文，而非投诉本身）。是否接受非英文回应？*NAF (2010 年 12 月 8 日)*。

通知 (4.3)。应对该节进行解释，它适用于规则 4 下的所有通知，而不适用于关于案例的所有通信。此外，如果 Whois 列出了隐私服务，则提供者是否需要对此通知进行其他工作？*NAF (2010 年 12 月)*。

时间限制的例外情况 (URS 4)。时间限制应将周末/假期期限排除在外，或应授予提供商制定补充规则的权利，以理顺案例管理问题。*NAF (2010 年 12 月)*。

案例管理。

为使用完全在线的门户/案例管理界面（辅以书面/传真形式的开始通知）的提供商允许/提供动机，这样可以简化发送和接收文件的流程。*NAF (2010 年 12 月 8 日)*。

如果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没有及时通知提供商锁定状态，则需要考虑后续措施。提供商必须等待多久才能进入下一流程（如果获得了进入下一流程的指示）。AG 随附的最佳实践文档可提前解决此问题。*NAF (2010 年 12 月 8 日)*。

URS 1.2(d)。如果要求投诉人提供当前可用的 Whois 信息的副本，则应增加单词 “shall” 替代 “should”。*NAF (2010 年 12 月 8 日)*。

意见分析

URS 诉讼程序发生的时间已成为广泛意见讨论的主题。尽管有人主张 20 天的回应期，并反对最近改为 14 天回应期的变更，但是许多人甚至认为时间安排应短于 14 天。作为对众多公共意见的回应，理事会最近决定将回应时间从 20 天缩短为 IRT 提议的 14 天。最近版本的 URS 反映了这一更改。（请参阅

<http://www.icann.org/en/minutes/resolutions-25sep10-en.htm#2.6>）

对注册人获得通知和准备辩护的时间仍有顾虑；如果这一延长具有良好的依据，即可获得七天的延长时间。此外，根据商标利益群体的建议，使用解释文字上限为 500 字的投诉表进行投诉应该可以简化回应所需的工作。最后，根据在两年内提出回应或上诉即可自动获得实际缺席救济的事实，对将初始回应时间限制为 14 天的规定就不应存有顾虑。

没有可立即采用的流程来解决权责明确的域名滥用案例并平衡注册人的权利。商标持有者和注册人都必须有机会表明其立场，并且应该有权利使其立场获得评估。目前为 **URS** 设计的程序尝试平衡各种需求，为投诉、回应、及时审查和及时决策制定的时间安排旨在反映快速决议的需求，同时确保大家有机会发表意见。同样，通知规定也旨在落实这些平衡需求的工作。没有一种服务方法是万无一失的。电子邮件可能没人回复，普通邮件耗费时间。在认识到各种服务方法的优缺点后，流程必须通过邮寄、电子邮件和传真的形式发出，以最大程度地实现及时通知。

已指出应将 **14** 天的回应时间纳入《指南》的其他部分（即第 **9.6** 节），以使时间安排规定前后保持一致。谢谢。

关于投诉和回应长度的意见，请参阅以上“概要”部分的分析。

虽然有人认为驳回不符合要求的投诉浪费时间，但是允许修正对还及时获得解决的注册人不公平。**URS** 的目标是及时有效地解决问题，如果投诉不符合标准，则会被驳回。

投诉和回应都需要检查合规性。意见认为审核回应的合规性不公平，因为应允许申诉人以任何其希望的方式做出回应。尽管申诉人可随时提出任何能否决恶意申诉的辩护或事实，但是仍须遵守程序要求，以确保流程对所有参与者公平有效。预计合规性检查无论如何都不会妨碍申诉人对任何申诉提出合法辩护。

一些意见涉及构建或回应 **URS** 申诉程序的费用。根据《指南》的规定，预计费用将由提供商确定，为达到 **URS** 成为具有成本效益的 **RPM** 的目标，费用将确定为 **300** 美元左右。关于回应费用，**IRT** 提供了一个建议，但是 **STI** 认为该提议仅在延迟提交（到期日后的 **30** 天）的情况下适用。接受了 **STI** 条款，因为它与快速、有效且低成本的 **RPM** 的性质相符。

建议为经验证的非盈利组织或 **NGO** 提出的投诉提供折扣。可能难以快速确定经验证的非盈利组织的结构，从而破坏 **URS** 补救措施的核心。尽管如此，提供商还是要根据自己的判断，确定是否提供折扣，以及以何种方式予以应用。费用直接支付给提供商，而不是 **ICANN**，因此没有 **ICANN** 可以放弃的费用。

通知的方法和通知所使用的语言同样也是意见征询的主题。建议对第 **4.3** 节进行修改，使之明确仅适用于第 **4** 节。将对此进行说明。

并非所有日常程序都在《指南》中列明，包括与翻译相关的事项。提供商最终将增加规则和程序。预计这些程序将包括：在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没有及时通知提供商的锁定状态时发生的情况以及提供商进入下一流程之前等待的时间长度（如果获得进入下一流程的指示）。但是，鉴于假期的数量受到了全世界的认可，有关在 **URS** 程序的时间安排中不包括周末和假期的建议并不可行。公众讨论表明将回应时间确定为 **14** 天日历日是合适的。

所有具体的文字更改建议都将进行考虑，并在适当情况下予以采纳。谢谢。

责任、评估和标准

意见摘要

投诉的依据。URS 应与全世界 DRS 条款的动态保持一致。投诉的依据应是名称已被注册或是正被恶意使用。应打破与 UDRP 的联系。*MARQUES/ECTA (2010 年 12 月 10 日)*。

举证责任。

由于商标持有者有举证责任证明注册人对域名没有合法利益，因此 URS 相当薄弱。*LEGO (2011 年 1 月 11 日)*。*VKR (2011 年 1 月 12 日)*。*Arla Foods (2011 年 1 月 11 日)*。*Vestas (2011 年 1 月 11 日)*。

尚不清楚如何在“力求简洁规范”的投诉表中满足举证责任（明确且有说服力的证据）。在要求相对较高的举证标准和通过减少商标持有者需要提供的证据来简化流程之间存在对立。该问题需要进一步的考虑；应就商标持有者如何满足标准提供额外的指导。*Telstra (2010 年 12 月 23 日)*。

与 UDRP 相比，URS 承担更高的举证责任。*MarkMonitor (2010 年 12 月 7 日)*。

辩护。提案相当片面，增加了对 Nominet 的争议解决政策的辩护 (DAG 4.0)，但是没有将支持滥用调查结果的假设情况包括在内。实际上，自最初 RPM 提议以来，做出的所有更改都使其在 URS 申诉程序中更加难以获胜。*NCTA (2010 年 12 月 10 日)*。

评估。

应将第 1.2.f.i 节的文字修改为以下内容：“(i) 已注册（不只是申请的）；已通过注册国采用的相关反对意见征询期；不受待定的反对、撤销或取消行动的限制；并且正在使用；”应为短语“正在使用”增加一个新脚注：“权利持有者足以发布简单的使用声明。”应删除注脚 1（现在已不需要）。此次修订需要使用商标以便访问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数据库，旨在设立足够高的资格障碍，以阻止在注册商标信息交换机构中寻找注册术语的域名抢注者，但此障碍并未高到使合法权利持有者无法获得资格。*BC (2010 年 12 月 6 日)*。

URS 第 1.2(f) (i) 节应删除相关依据评估和使用证据评估的参考信息。*IPC (2010 年 12 月 9 日)*。

我们极力主张 ICANN 消除对 URS 环境中实质性评估依据的歧视。*Hogan Lovells (2010 年 12 月 9 日)*。*LEGO (2011 年 1 月 11 日)*。*VKR (2011 年 1 月 12 日)*。*Arla Foods (2011 年 1 月 11 日)*。*Vestas (2011 年 1 月 11 日)*。

当前提案的“使用”要求严重减少了在 URS 中有资格获得保护的标识的数量。此变更是在没有足够的机会发表有意义的意见和进行有意义的审核就匆忙执行流程的又一个示例。*NCTA (2010 年 12 月 10 日)*。

意见分析

许多意见涉及 URS 的举证责任。一些意见认为明确且有说服力的要求是合适的，而另一些意见却声称举证责任过高。URS 旨在解决权责最为明确的域名滥用案例。因此，较高的举证责任是合适的。IRT 指出可抗辩的问题不适用于 URS 争议。（请访问 <http://www.icann.org/en/topics/new-gtlds/irt-final-report-trademark-protection-29may09-en.pdf> 参阅 IRT 最终报告第 34 页的内容）。根据该指令，明确且有说服力的标准恰如其分。同时，还建议将辩护包括在内无论如何也不允许转换责任或使其太过困难而无法胜诉。列出的辩护即非绝对，也没有代表注册人进行假定。它们旨在针对何种情况会构成权责明确的域名滥用案例为投诉人提供通知。任何一方都不存在假设。

可形成投诉基础的商标类型也是公众意见征询的主题。一些意见强烈要求删除实质性评估的要求。尽管为很多商标（甚至比 IRS 设想的更多）都提供了保护，但需要说明的是，由于 URS 旨在快速地为权责明确的侵权案例提供补救措施，因此 URS 指出某些已注册或以其他方式受保护的商标将适合在 URS 申诉程序中进行审查。如 IRT 在其最终报告第 38 页所述，“IRT 认识到，使用 URS 的访问标准比 UDRP 提供的标准更具限制性，其允许根据任何商标权或普通法权利的注册提起申诉。当然，不符合为使用 URS 而提议的较高访问标准的各方仍可根据情况继续利用 UDRP 或向法院提起申诉。（请参阅 <http://www.icann.org/en/topics/new-gtlds/irt-final-report-trademark-protection-29may09-en.pdf>）”

理事会最近决定标识必须接受实质性审查才能纳入商标信息交换机构并形成 URS 的基础。（请参阅 <http://www.icann.org/en/minutes/resolutions-25sep10-en.htm#2.7>）在这方面，理事会声称：

实质性评估：《申请人指南》将在注册时提供“实质性评估”的清晰描述，并至少保留对标识进行实质性审查的要求，以确保预注册服务下的保护和 URS 的运用，二者都可以为商标持有者提供具体的利益。具体来说，不管是在注册时还是通过验证服务提供商，评估都需要审查绝对依据并使用标识。从本质上讲，对商标注册进行实质性评估有三项要求：(i) 绝对依据评估 — 确保所申请的标识事实上能作为商标；(ii) 相对依据评估 — 确定已经注册的标识是否会妨碍该商标注册；及(iii) 使用情况评估 — 确保所申请的标识是现时使用的。商标信息交换机构验证服务提供商在做实质性审查时需要：(i) 绝对依据评估；及 (ii) 用途评估

一些意见认为要求使用验证将会对某些注册的某些持有者造成歧视。如前所述，并不认为这种要求会导致歧视。相反，使用验证旨在提供一个机制，以便从特定 RPM 获得相同类型利益的所有标识都能在大致相同的水平上进行评估。

尽管标识必须经过使用验证才能用作 URS 申诉程序的基础，但是如果在商标注册时未完成，商标信息交换机构验证服务提供商或其他提供商将提供这些验证服务。尽管对需要验证的内容的调查仍在审核中，但是现已考虑要求商标持有者提供关于标识已被使用的简单

声明，以及用作商业用途的样本（如标签、广告、截图等）的条款。IRT 和 STI 都基本同意：使用验证可适当地限制标识作为 URS 申诉程序的基础。

缺席

意见摘要

在缺席案例中不需要任命小组。*MarkMonitor* (2010 年 12 月 7 日)。

缺席的第 6 节没有实质性影响和实际意义（例如所有缺席案例都将进行审查）。如果缺席声明旨在具有实质性影响，则需要明确说明。*NAF* (2010 年 12 月 8 日)。

考虑取消缺席案例的审查人员裁决（这将使缺席部分具有更多意义）。这还将消除一个案例有多个裁决的问题。*NAF* (2010 年 12 月 8 日)

在第 6.2 节中 — 邮件和传真通知都没有必要。如果通过邮件和传真提出的投诉没有得到回应，则通过邮件和传真发出的缺席通知也不可能会得到回应。电子邮件应已足够；其他方式会增加成本和时间。*NAF* (2010 年 12 月 8 日)。

修改第 8.4 节。按照当前规定，该节会有效地确保驳回所有未提交回应的 URS 投诉。应根据 *Microsoft* 意见中的具体规定进行修改。*Microsoft* (2010 年 12 月 9 日)。

由谁来禁止注册服务商更改内容？如果注册服务商更改内容会受到什么惩罚？谁来监测内容更改？为何在“缺席期间”不能更改内容，但在回应期间却可以？*NAF* (2010 年 12 月 8 日)。

应将第 6.3 节放在上诉部分中，而非缺席部分中，或放在名为“重新开放”的新部分中。*NAF* (2010 年 12 月 8 日)。

关于 6.4，由谁来跟踪原始 IP 地址？*NAF* (2010 年 12 月 8 日)。

当前提案会招致注册人的博弈和滥用。假定给予了适当的通知，如果没有正当理由，*NCTA* 将强烈反对取消或审查缺席裁决。如果 URS 允许重新审视缺席裁决，则所用的时间不应太长而且应要求注册人支付大量费用。*NCTA* (2010 年 12 月 10 日)。

意见分析

一些意见涉及 URS 的缺席条款，条款规定所有投诉都需要进行审查。一些意见认为缺席的结果应是投诉人自动胜诉。IRT 提议即使缺席也要进行审查。因此，这是当前 URS 提案的一部分。即使缺席也要进行审查的原因是要确保补救措施可应用于权责明确的域名滥用案例。同样地，对所有投诉进行审查并不意味着它们都会被驳回，即使有一位意见反馈者提议做此处理。这样做只是为了保持 URS 的目标，限制权责明确的侵权案例。

缺席的应用方式也是公众意见讨论的主题。一些意见极力主张通过提交延迟回应重新开放缺席案例会降低补救措施的有效性或助长博弈行为。缺席将继续保留可行的补救措施，并且由于进入缺席状态后不存在回应动机，因此不可能会出现博弈行为。但是，仍有理由允许审查缺席。在一些案例中出现过不让合法域名注册人有机会发表意见的情况。在这些案例中，应该让注册人提供发表意见。为此，将继续通过邮件、传真和电子邮件提供缺席通知，以确保注册人了解缺席情况。（请记住，预计在绝大多数情况下都不会做出回应，并且该条款很少发挥作用。如果发挥作用，仅会对可能的错误提供廉价的补救措施。）

可对网站内容进行的更改以及对此类更改负有责任的各方也是意见讨论的主题。一些程序性的实施细节将会继续在 URS 给出最终裁决之前得到探讨和加强。但是，这些问题将会得到审查和考虑，如果可行，还将在 URS 的最终版本中包含更多细节。

上诉

意见摘要

上诉的时间安排。

名称注册期满后两年内不得对提出的 URS 裁决进行上诉。*MarkMonitor* (2010 年 12 月 7 日)。*BBC* (2010 年 12 月 10 日)。

此期限应缩短为 90 天或域名期满时，以较短者为准。*IACC* (2010 年 12 月 9 日)。

这将有效地成倍延长许多 URS 案例的时间，因为在 45 天左右一次性结束的案例现在需要在长达两年时间内保持可用，以便随时重新开放。*NAF* (2010 年 12 月 8 日)。

两年的重新审查 (6.4) 引发了许多实际问题：既然时间已过，是否允许投诉人补充其申诉？（复审案例的人）是否修正了最初裁决，或者是否公布了二次裁决，以及二者之间是否必须有联系？投诉人是否有义务通知提供商关于审议的更改？如果没有，提供商应采取什么措施通知投诉人正在重新开放案例？*NAF* (2010 年 12 月 8 日)。

重新审查标准使不成功的上诉人寄希望于新的审查人员做出不同的裁决；最终结果只会偏向一方，即域名注册人。*NCTA* (2010 年 12 月 10 日)。

域名解析。对于注册人要求重新审查域名，然后又解析回原始 IP 地址的提案，*BBC* 持反对意见。得出任何审查结果之前都应维持现状。仅在有限的宽限期内（即最多为几个月）提交回应的情况下，域名才应解析回原始 IP 地址。*BBC* (2010 年 12 月 10 日)。

滥用 (URS 11.3)。该节内容模棱两可。如果可以对相同的提供商上诉，并且任何提供商/审查人员费用都由上诉人支付，那么上诉人或最初注册人是否还允许进行任何其他申诉？有什么补救措施可以推翻整个裁决或滥用的调查结果？第二个审查人员是否修改了第一个审查人员的书面裁决？实质性上诉是否可以与滥用调查结果的上诉同时提交？提供商是否

应拥有上诉审查人员的具体子列表？这些审查人员是否应组成三人小组？*NAF (2010 年 12 月 8 日)*。

新证据。不应将阻止上诉人在上诉时引入任何新证据描述为“阻碍”反对者（像 ICANN 在 DAG 中描述的一样）。这是一个有限但公平的条件，与 URS 提供具有成本效益的快速流程的目标一致。*NCTA (2010 年 12 月 10 日)*。

流程问题。仅为上诉流程提供了三个简短的段落；这引起了许多程序问题，包括：对引入新材料的“限制”程度如何？只会受到提供商的页数/字数限制的限制吗？上诉（摘要、裁决）的时间表是什么？如果一方或双方同意，上诉审查是否可以由三人小组完成？如果投诉人在 URS 案例中败诉，但在上诉时胜诉，那么“未决的域名”的期限是从 URS 提请时开始算起，还是从上诉人胜诉时开始算起？利用 11.8 上诉的投诉人是否可以同时提起实质性上诉？如果上诉推翻了以下裁决，公开的 URS 裁决怎么办（是否仍应保持公开）？*NAF (2010 年 12 月 8 日)*。

意见分析

提请上诉的时间已成为公众意见讨论的主题。有人询问选择两年的原因；有人认为这个期限过长。两年的期限仅适用于为缺席采取补救措施的情况。否则根据第 12.4 节的规定，应诉人只有 14 天的时间。由于第 12.3 节规定“提请上诉不应更改域名的解析”，因此不可能会出现博弈的情况。尽管 IRT 并未像 STI 一样对 URS 提供商提起上诉，但是 IRT 确实建议利用 URS 调查专员，至少在投诉人胜诉的案例中利用。了解到 URS 调查专员的审查可能仅限于审查人员对自由裁量权或流程的滥用，STI 认为应重新进行审查，该建议已被采纳。根据 STI 提议允许随时上诉的意见，当前 URS 提案将其限制为两年。

可重新上诉也成为意见讨论的主题。尽管有人认为这将使注册人受益，但这种说法似乎不准确。URS 审查人员只会提交有限的证据。因此，重新审查不可能延长流程，也不会更改域名的解析，即使有意见提议这样做。第 12.2 节明确规定“提请上诉不应改变域名的解析”。考虑到恶意行为的标准，对此有限情况进行独立审查似乎最符合各方的利益。相应地，重新审查标准应予以保留。

第 12.2 节规定的证据限制是 STI 提议的，最终决议将其视为公平限制，这与 URS 提供具有成本效益的快速流程的目标一致。对流程的其他任何描述也不准确。IRT 并未就上诉时可能提交的其他证据提供任何意见。

限制的具体内容以及简报要求和时间安排将由提供商确定，并将提供充足的通知。

（请记住，预计绝大多数的情况下都不会做出回应，并且上诉条款很少发挥作用。如果发挥作用，仅会对可能的错误提供廉价的补救措施。）

补救措施和费用转移

意见摘要

转让或优先注册。

考虑到 URS 投诉中胜诉的高标准，在暂停后，转让或为胜诉的投诉人提供注册域名的优先权将成为更公平和合理的补救措施。根据对 URS 提案所做的所有更改，应对可用补救措施的性质进行修改，以恢复平衡并鼓励商标持有者利用 URS。NCTA (2010 年 12 月 10 日)。

如果没有回应或支持投诉，投诉人应有机会请求转让域名。MARQUES/ECTA (2010 年 12 月 10 日)。Adobe Systems (2010 年 12 月 10 日)。Verizon (2010 年 12 月 10 日)。

对于搜索主要品牌网站的消费者来说，找到有关 URS 信息的页面并没有特别的帮助，而且可能会对品牌造成损害。由于 URS 仅在明确的域名抢注案件中运行，因此如果事实确实如此，那么就没有理由不将域名转让给投诉人。Telstra (2010 年 12 月 23 日)。

在域名接近续约状态时，成功的投诉人应优先享有注册该域名的权利，以避免重复出现域名抢注风险、域名监测和 URS 投诉。BBC (2010 年 12 月 10 日)。

临时补救措施。考虑到提交投诉后仍会解析已锁定的域名，并且该域名在一段时间内可见，因此至少应提供临时补救措施，以免对商标持有者和公众造成重大损害（类似于法院诉讼中的临时禁令）。BBC (2010 年 12 月 10 日)。

永久补救措施。如之前的意见所述，对滥用行为的补救措施应为永久补救措施。仅通过暂停域名和迫使投诉人对其商标进行保护性注册，将花费更多费用。启动新 gTLD 之前，绝对有必要在这些条款中进行解释。IHG (2010 年 12 月 10 日)。

实施时间安排。补救措施部分并未解决注册管理机构必须执行裁决的时间长度问题。NAF 在无数的案例中都看到了投诉人明明胜诉，但注册服务商却一拖再拖，长达一年后才转让域名的情况。NAF (2010 年 12 月 8 日)。

滥用投诉人。

《申请人指南》的当前版本仍然包含了对投诉人施加惩处的标准，该标准有所降低且不够严格，对于被发现重复滥用注册的注册人并没有类似的条款。对于这些更改，ICANN 并未提供依据。NCTA (2010 年 12 月 10 日)。

URS 包括针对滥用投诉和蓄意且影响重大的虚假投诉制定的严厉的双重打击政策。它将由程序原因而不合理地陷入困境（例如，义务小组对应诉人缺席进行审查，重新审查缺席的两年限制条例等）。IOC (2010 年 11 月 29 日)。

败诉方支付。

败诉方应在已调用商标声明的情况中支付费用。*MarkMonitor* (第 5 单元, 2010 年 12 月 7 日)。

败诉方支付模式并非史无前例, 它长久以来通过为域名抢注提供必要遏制措施来有效地保护消费者。尽管 *INTA* 认识到这需要进一步的讨论, 并向利益主体征询意见, 但是让注册人有机会根据投诉人的通知选择加入或退出 *URS* 裁决程序, 这种概念值得分析。通过合法地使侵犯知识产权的域名注册人承担费用, 或至少通过注册人在域名注册辩护中没有实际利益的上述完整裁决程序减少费用, 败诉方支付模式将有助于创建一个系统, 以控制在当前 *gTLD* 空间存在、预计在新 *gTLD* 中也会出现的猖獗的网站抢注。如果 *ICANN* 不愿意接受可解决前端违法行为的众多更改和提议机制, 那么 *ICANN* 应与群体协作在机制中装备适当的“牙齿”以处理后端的这些行为。*INTA* (2010 年 12 月 8 日)。

URS 中没有败诉者支付机制, 该机制在任何有实际价值的 *URS* 中必不可少。*LEGO* (2011 年 1 月 11 日)。 *VKR* (2011 年 1 月 12 日)。 *Arla Foods* (2011 年 1 月 11 日)。 *Vestas* (2011 年 1 月 11 日)。

败诉方支付模式将终止 90% 的域名侵权行为, 并最大程度地减少许多公司所担心的引入新 *gTLD* 会导致的负面经济影响。*MARQUES/ECTA* (2010 年 12 月 10 日)。

针对连续侵权人的域名锁定。提交三次滥用 *URS* 投诉的投诉人将被禁止使用 *URS*, 但是连续侵权人可输掉 1000 次投诉, 而不会受到任何惩罚。责任应进行转移, 如果连续侵权人在三次投诉中败诉, 其域名会自动锁定。*MARQUES/ECTA* (2010 年 12 月 10 日)。

意见分析

许多意见涉及 *URS* 投诉的可用补救措施。有人认为补救措施应可以转让; 有人建议提供域名优先拒绝权。*IRT* 提议暂停, 而不是转让。由于 *URS* 旨在为权责明确的滥用案例提供快速补救措施, 所以补救措施反映了 *RPM* 旨在阻止的恶意行为。尽管有人建议提供优先拒绝权替代方案, 但是考虑到 *URS* 仅用于权责明确的滥用案例, 因此权衡之下, 将暂停作为适当的补救措施, 而没有采纳优先拒绝权。但是, 考虑到投诉有权延长注册期, 因此也可以将暂停期再延长一年。延长规定暂停域名的时间将明显长于 *IRT* 建议的期限。

IRT 设想如果投诉人希望域名转让给自己, 则可以利用其他可行的备选方案, 包括在适当的法院寻求禁令救济或启动 *UDRP* 裁决程序。

注册管理机构必须执行提供商决议的时间也已成为询问的对象。并且还将考虑在 *URS* 提案的最终版中增加更多具体说明, 而这一点也被认为是适当的。

一些意见对投诉可能会出现滥用的情况提出质疑。意见认为滥用投诉和影响重大的虚假投诉的补救措施并没有意义, 因为它们取决于审查和上诉。对于审查, 根据标准和可对行为

进行制裁的事实，认为应保留审查和上诉的权利。此外，这样做无论如何也不可能会削弱补救措施。更确切地说，它将通过维持流程的完整性来保留补救措施。

投诉方和应诉方需要支付的费用也已成为意见讨论的主题。IRT 否决了直接败诉方付费的制度。IRT 指出：“有必要确保让域名注册人个体感到可以承担提交回应的费用”。其次，担心将 UDRP 用作模式时可能出现的缺席数量以及错误的 Whois 信息的盛行，收回这些费用几乎不可能。还有意见认为此系统可能导致滥用。目前还没有提出供审议的有效败诉方支付方法。

IRT 没有提议锁定在众多裁决程序中败诉的注册人的域名，因此并未将此纳入最新的 URS 提案。此提案需要慎重考虑。例如，它可能会刺激 Whois 信息的篡改。

授权后争议解决程序 (PDDRP)

授权后争议解决程序 (PDDRP)

要点

- 注册管理机构应当对导致商标侵权的确定行为负责；制定 PDDRP 的标准旨在达成该目标。
- 对于明确且有说服力的证据的要求由 IRT 提议并得以实施。根据未来的讨论，如果按照当前规定，标准确定的高门槛仍保持不变，则优势证据的要求可能需要修改。
- 展示标识的使用是一个重要的要求，并且可以要求商标持有者提供关于标识正在使用的简单声明，以及展示用作商业用途的样本（如标签、广告、截图等）。

概要

PDDRP 应适用于注册服务商。

PDDRP 还应以注册服务商为目标。*IOC (2010 年 11 月 29 日)*

如果 ICANN 倾向于上下游融合，则可将相同的原则应用于 PDDRP 和类似机制以体现一致性，这样就不会将较低级别的域名注册中介机构排除在外。*WIPO Center (2010 年 12 月 2 日)*。*CADNA (2010 年 12 月 10 日)*。

根据提议，PDDRP 不仅仅要求投诉人展示一些具体的损害，而是要求提供能证明 gTLD 注册管理机构采用明确侵犯投诉人商标权的注册域名模式的证据。不管滥用行为的程度如何，如果没有单独商标持有者的标识明确被注册管理机构中的滥用注册行为所影响，则 PDDRP 投诉人对 gTLD 运营商的指控毫无根据。NCTA 主张，在对 PDDRP 进行修改以

使注册服务商能够解决系统性滥用问题之前，无论商标持有者是什么身份，都决不能使用 PDDRP。NCTA (2010 年 12 月 10 日)。

标准

故意视而不见。

为提高效率，PDDRP 必须包括故意视而不见的标准，包括为中介机构设计的相应合理安全港条款。如果还是无法解决该问题，将导致 DNS 中较高等级的域名管理执行漏洞不断扩大。WIPO Center (2010 年 12 月 2 日)。MARQUES/ECTA (2010 年 12 月 10 日)。RE/MAX (2010 年 12 月 10 日)。

PDDRP 应通过采用故意视而不见的责任标准在注册管理机构之间推行问责制。IOC (2010 年 11 月 29 日)。Hogan Lovells (2010 年 12 月 9 日)。

NCTA 支持要求注册管理机构首先公布滥用注册行为的通知的标准，但是仍然对其视而不见。NCTA 仍然认为，除非能表明注册人曾受到注册管理机构的积极鼓励，否则因第三方的任何域名注册而在 PDDRP 中使注册人免责，将有效消除 PDDRP 的任何效用。除了注册费用之外，注册管理机构对其他利益的需求也会有效地抵消 PDDRP 的效用。如果注册管理机构对滥用注册行为故意视而不见却毫无责任，那么他们将可以随意地获取这些费用并继续对出现的滥用行为视而不见。NCTA (2010 年 12 月 10 日)。

通过将流程限制为确定行为，ICANN 阻止了注册管理机构的最佳实践，包括有意将其运作设计为通过被动机制参与恶意行为的机构。通过指出即使在注册管理机构收到商标侵权的具体通知时也没有责任，该信息表明 ICANN 将容忍注册管理机构的某些非法行为，只要这些行为以正确的方式构建。确定行为的定义应足够广泛，以包含注册管理机构以及注册服务商知情和故意的恶意行为，不论是否“确定”。Verizon (2010 年 12 月 10 日)。

举证责任/证据标准。

PDDRP 在一级域名和二级域名都包含不切实际的较高的举证责任。BC (2010 年 12 月 6 日)。Verizon (2010 年 12 月 10 日)。

许多多层程序（例如审查、上诉）和可疑设计选择（例如证据标准、第三方滥用二级域名的总括性豁免、注册管理机构的三人审查小组选择等）似乎主要符合预期应诉人的利益。如果不是采取循序渐进的步骤进行真正利益主体之间的自我调整，这样做会镂空了 PDDRP 的价值。WIPO Center (2010 年 12 月 2 日)。CADNA (2010 年 12 月 10 日)。

应降低 PDDRP 的举证责任。MarkMonitor (第 5 单元, 2010 年 12 月 7 日)。

标准应为证据优势。IACC (2010 年 12 月 9 日)。

第 6 节。安全港的条件在范围上并不确定并且取决于“鼓励”和“诱导”等可能模糊不清并妨碍全面推广的措辞。“鼓励必须具体到可疑的注册侵权行为。相应地，第 6 节应改为：“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不对满足如下条件的任何域名注册承担 PDDRP 责任：i) 注

册活动由与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无隶属关系的个人或实体完成；或 (ii) 注册活动并未涉及与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有隶属关系的任何个人或实体故意进行直接或间接明确与受质疑的注册相关的鼓励、诱使、启发或指示....” *RySG (2010 年 12 月 7 日)*。

VI 决议的影响。

理事会消除上下游分离促使对 PDDRP 的修改，以确保“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的定义符合协议中第 2.9(c) 节的措辞，从而确保注册服务商与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进行上下游融合的行为模式出于第 6 节“标准”的目的被归咎于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此外，根据 VI 决议的结果，对流程的审议和修订势在必行，决策中出现完全未提及注册服务商等问题，现在可能会出现漏洞。*INTA (2010 年 12 月 8 日)*。*Microsoft (2010 年 12 月 9 日)*。*IPC (2010 年 12 月 9 日)*。

理事会对 PDDRP 交叉所有权需求的显著转变所产生的影响需要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予以解释和考虑。*Time Warner (2010 年 12 月 9 日)*。

程序

成本和败诉方支付。在保持裁决下达后由“败诉方支付”模式的同时，由各方提前分担成本更为公平。*INTA (2010 年 12 月 8 日)*。*IPC (2010 年 12 月 9 日)*。

第 9.2.1. 节：措辞应修改如下：投诉人持有的文字标识满足如下条件“(i) 已注册（不只是申请）；已通过注册国适用的相关反对期；不受待定反对、撤销或取消行动的限制；并且正在使用；”应为短语“正在使用”添加新的脚注：“权利人足以发布简单的使用声明。”这一修订要求使用商标以便进入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数据库，该修订的目的是设置足够高的资格障碍，以防止域名抢注者要求在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注册域名，但是该障碍也不能设置得太高，否则合法权利持有者也不能满足要求。*BC (2010 年 12 月 6 日)*。

判定标准审核。

判定标准审核应由一名独立于 PDDRP 提供者的人员执行，而非由其选择的人员。判定标准提供者应独立于 PDDRP 提供者和专家小组，以避免出现判定标准审核标准的自动满意和针对专家小组的活动（以及提供给 PDDRP 提供者更多服务费）。*RySG (2010 年 12 月 7 日)*。

判定标准审核工作组似乎很多余。工作组的目的是执行管理的合规性审核，该审核已经属于 PDDRP 提供者的职责范围。*CADNA (2010 年 12 月 10 日)*。

补救措施

对补救措施的质疑（第 21 部分）。*RySC* 建议采用特定措辞以进一步澄清该问题。*RySC* 确信各方都同意此部分下的任何质疑将涉及重审。建议在第 21.4 部分使用的措辞：在“仲裁争议”后的第三句中插入“应重新考虑所有问题”。*RySG (2010 年 12 月 7 日)*。

法院或其他诉讼程序的可用性（第 22 部分）。这个问题应当可以理解，但将第二句插入第 22.1 部分可能有助于进一步阐明审核权利的累积性。“审核的所有程序或对任何责任认定的质疑或 PDDRP 中的补救措施都具有累积性，并非打算排除此处提供的任何其他形式的审核或质疑。” *RySG (2010 年 12 月 7 日)*。

PDDRP 应确定常见滥用的补救措施。惩罚可限制滥用，而补救措施应包含其具体界限。*MarkMonitor (第 5 单元, 2010 年 12 月 7 日)*。

即使投诉人获胜，却并无针对注册管理机构的制裁，ICANN 也没有相应的责任调查或制裁注册管理机构。*BC (2010 年 12 月 6 日)*。*Verizon (2010 年 12 月 10 日)*。

其无视常识，禁止作为 PDDRP 索赔基础的二级域名注册的删除、传输或暂停。*Microsoft (2010 年 12 月 9 日)*。

限制对文字标识所有者的补偿是不公正且不可接受的。*Microsoft (2010 年 12 月 9 日)*。

如果注册人被发现处于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的最终控制下，则必须澄清补偿措施使之与建议的区别方式完全相同（第 18.1 部分）。注册协议 (21.4) 中关于以下内容的仲裁条款必须加以阐明：如果对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的裁决得到支持，ICANN 是否可在裁决终结后立即实施补救措施。*IPC (2010 年 12 月 9 日)*。

其他杂项

第 8.2 部分修正 — 修订的投诉。“not”（未）应当出现在“receive”（接收）前（遗漏字）。*INTA (2010 年 12 月 8 日)*。*Microsoft (2010 年 12 月 9 日)*。

第 7.2.3(h) 部分应当删除 — 多余且与第 6.1 部分不一致。*Microsoft (2010 年 12 月 9 日)*。

分析摘要

如之前意见分析中所述，由于一些建议既无法实施，又彼此直接矛盾，并不是所有建议的修订内容都可以包含在 PDDRP 中，因此需要一些利益平衡。在制定 PDDRP 的实施规则时，已经仔细考虑所有的意见，即使是无法实施的意见。

有人建议为了效率起见，需要将 PDDRP 扩展到注册服务商。如上所述，尽管有可能在将来考虑此建议，但是这些扩展并不是此处讨论的问题，并不会作为新 gTLD RPM 实施的一部分纳入考虑。

根据责任的标准，关于注册管理机构在 PDDRP 下是否对恶意行为故意视而不见（即其注册管理范围内出现侵权域名的事实）有责任的讨论和意见征询继续进行。另有人建议注意或忽视其注册管理范围内的侵权域名应当作为查找责任的标准。如在最新版本的商标 PDDRP 提案中规定，并在最新版本的 PDDRP 意见摘要和分析中所述：

故意的视而不见不能，也完全不应当作为审核注册管理机构的标准之一。可以使注册管理机构对二级域名的侵权负责的 PDDRP 部分是提供商标保护的重大的步骤。完成该步骤时必须慎之又慎。注册管理机构不能与顾客有直接的接触；这种接触只能在注册服务商层级进行。注册管理机构维护数据库。在任何大型注册管理机构中，都会有相对大数量的“侵权人”，注册管理机构可能会注意到其中一些人而忽略了另一些人。要让注册管理机构对所有侵权事件负责将会对注册管理机构开展业务的能力会产生不可知的影响。与此同时，让注册管理机构对关于二级域名的确定行为负责也合乎情理。这是该标准的内容；至今尚未完成；这也是实质性的步骤。

<http://www.icann.org/en/topics/new-gtlds/pddrp-comment-summary-and-analysis-28may10-en.pdf>; <http://www.icann.org/en/topics/new-gtlds/summary-analysis-agv4-12nov10-en.pdf>

注册管理机构应当对导致商标侵权的确定行为负责；制定 PDDRP 的标准旨在达成该目标。因此，尽管很明显一些人仍认为标准应当包括故意的视而不见或其一些衍生物，但是在当前的 PDDRP 版本中仍没有计划对该标准进行更改。对于追寻侵权商标的注册人有许多其他途径，在制定各种 RPM 的过程中切勿忘记这些途径。

一些人认为举证的责任和证据的标准过高，而且 PDDRP 似乎更偏袒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要有确实和令人信服证据的要求以及 IRT 提议的恶意行为要求。只要当前书面确定的由标准设置的高限制仍保持不变，降低对于多数证据举证责任的建议可能会纳入考虑。事实上，这是最近社群讨论的话题并在同 GAC 的讨论中再次提及。

一个群体认为除非鼓励、诱导、引发或指导是“故意的”，否则找不到任何责任。考虑到为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提供辩护的条款的宽度，与潜在投诉人的权利相权衡，建议的更改似乎并不合适。如果发现有鼓励、诱导、引发或指导的情况，无论是否有意，投诉人都必须证明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的责任。因此，对于这一辩护将不会作出修改。

尽管一些人建议，为了提交 PDDRP，对投诉人必须拥有的商标要求进行修改，但是实质性建议的修改似乎足以说明使用的性质。尽管对使用商标信息交换机构验证所要求内容的调查仍在审核中，但是现已考虑要求商标持有者提供关于标识正在使用的简单声明，以及说明正在商用的样品（如标签、广告、截图等）。

有人认为理事会关于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商之间交叉所有权的决议会更改 PDDRP 的性质并要求扩大其应当遵循基础注册服务商协议草案的第 2.9(c) 部分的范围。PDDRP 的第 6 部分中的措辞，事实上是从基础注册服务商协议草案中提取的，并进行简单调整以适应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术语，而非“隶属于”。因此，很明显因为理事会对交叉所有权的决议，PDDRP 在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商共同所有权状况下同样有效，并且对 PDDRP 并不需要进行其他修改。

有人建议澄清目前似乎不必要使用的措辞。另有人建议从标准中清除某些形容词，如损害独特字符的“unjustifiably”（不合理地），创建“an impermissible”（未经许可的）混

淆的可能性或“substantial”（实质的）行为模式或行径。省略“unjustifiably”和“impermissible”似乎较为合理，因为实质上并不更改标准的性质。但是省略“substantial”似乎会从实质上更改标准。如上所述，即使考虑并采纳降低举证责任的建议，也不应采纳降低标准的建议。只要它们并非实质性的，可以考虑进一步的措辞修改。

一位评论者建议应确定常见滥用的补救措施。在 PDDRP 仍未测试时，似乎针对常见的滥用制定补偿措施尚未成熟。在特定滥用类型出现的模式范围内，可以且应当重新考虑针对滥用的特定形式制定具体的补救措施。

其他意见认为即使投诉人获胜，也没有针对注册管理机构营运商的制裁，所以 ICANN 应当发布制裁。此外，还有一种始终可用的制裁形式。建议采用专家裁决，并且 ICANN 将实施根据具体情况和专家的调查结果而认为合适的补救措施。确实，PDDRP 对金钱制裁未作规定。但是，针对注册管理机构营运商可能补救措施的范围提高，并且包括注册协议的终止。可能的补救措施的范围应提供与金钱制裁大致相同的结果，即对不法之徒施以惩处。

有评论者建议，PDDRP 应当防备作为 PDDRP 索赔基础的二级域名注册的删除、传输或暂停。必须认识到侵权域名的注册人通常并非 PDDRP 的一方。寻求删除、传输或暂停可能通过规定向注册人索赔的其他 RPM 达成（URS、UDRP、法院诉讼。）PDDRP 是为了达到注册管理机构营运商的行为。此外，PDDRP 确实规定了在与注册管理机构营运商的共同控制下，将删除、传输或暂停注册人已经显示给管理人员、董事、代理人、雇员或实体的内容。这个最后的澄清是回应如果注册人处于注册管理机构营运商的控制下，补救措施如何能有所不同的意见。当然，所有其他补救措施也可能适用。

有人建议，尽管诉讼结束时保持“败诉方支付”的条款，但由各方分担前期成本更为公平。这个主题广受关注。平衡收费转移条款，即注册管理机构营运商始终为被告，而不是如在其他的 RPM 中为个人注册人，以及注册协议包括不能遵守 PDDRP，违反注册协议，不要求注册管理机构始终面对 PDDRP 中的全部条款似乎更显公平。

有个意见请求 PDDRP 为商标而不仅是“文字标识”提供保护。作为对提交给 PDDRP、商标信息交换机构和 UPS 意见的回应，关于仅限制文字标识侵权补偿的问题已经多次讨论。使用不仅仅是文字标识的标识以支持仅为文字的域名保护，这将需要保持慎重和发挥主观性，以及可能进行区别对待；RPM 的目标是在对标识持有者一视同仁。此外，还包括在 PDDRP 下需要分析和评估后获得保护的其他标识，这将使得原本已经相当复杂的流程更加复杂。

在实质性的意见之外，有人请求澄清，有人建议针对最终版 PDDRP 中印刷错误进行编辑对以上意见表示感谢。还有意见指出第 7.2.3(h) 部分与第 6.1 部分在本质上相互矛盾并且多余。已考虑该建议，但是并未采纳，因为这些条款并未出现不一致。

注册管理机构注册限制争议解决程序 (RRDRP)

要点

- RRDRP 的制定旨在允许进行独立分析，分析特定域名是否无法与基于 TLD 群体注册的限制相符。
- 自《申请人指南》2009 年 10 月版本发布以来，早于 RRDRP 的快速投诉程序的前景就已包括在 RRDRP 中。

意见摘要

RRDRP 应当与 PDDRP 相同。

RySG 建议至少应对注册管理机构营运商必须要支付以回应的要求进行修改使之与 PDDRP 相同。RRDRP 的第 9 部分应当反映 PDDRP 的第 10 部分。*RySG (2010 年 12 月 7 日)*。

同 PDDRP 中一样，应有独立判定标准审核，以限制缺乏法律根据的投诉。应当将当前 PDDRP 中所述判定标准审核的措辞添加到 RRDRP 中 — 仅在诉讼的区别上进行较小更改。关于诉讼方尚未在另一 ICANN 诉讼中针对群体 TLD 提交类似行动，应当添加证明。*PIR (第 5 单元, 2011 年 1 月 15 日)*。

针对 RRDRP 中滥用的保护应当与 PDDRP 中一样有力，包括：

- 不能让争议各方就相同案件在两个不同诉讼（PDDRP 和 RRDRP）上有两次机会。
- 与 PDDRP 中的申诉权和标准相比，RRDRP 也必须具有高要求。ICANN 应提高标准并就投诉设置明确和合理的举证责任。不应允许将申诉权提供给在群体的竞争中失利的一方 — 包括经营群体 TLD 的竞争（寻求展示他们的“损害”）和/或出现在几乎所有群体中的怨恨和争论。
- 应当更改投诉要求。至少，受害方必须拿出明确和令人信服的证据以表明：
 - (1) 它与由限定可以在相关 gTLD 下申请注册的 gTLD 所支持的人群组成的界定群体一直存在某种关系；
 - (2) 注册管理机构无法以实质性和一致性的方式服务界定群体（由于注册管理机构已对它进行界定并且 ICANN 在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中也已接受它）；
 - (3) 注册管理机构营运商的确定行为已对投诉人造成实质损害；及
 - (4) 存在会对投诉人造成损害的恶意行为模式。

PIR (第 5 单元, 2011 年 1 月 15 日)。

第六决议的影响。理事会消除上下游分离促使 RRDRP 的修改，以确保“注册管理机构营运商”的界定遵循协议中的措辞，确保注册服务商与注册管理机构营运商进行上下游融合的行为模式归因于注册管理机构营运商。此外，由于第六决议的结果，对流程的审议和

修订势在必行，决策中出现完全未提及注册服务商等问题，这在现在可能会导致漏洞的出现。*INTA (2010年12月8日)*。

RRDRP 无法限制对域名中猖獗的网站抢注故意视而不见的注册管理机构。*RE/MAX (2010年12月10日)*。

快速程序。

脚注 1 中的个人投诉处理程序在 DAGv5 中首次被提议而未经公众讨论，由于没有合适的解释、正当的理由或经互联网群体检查，应当予以删除。它会将群体 TLD 暴露于一系列对个人二级域名注册质疑的风险之中，潜在地打开了骚扰和滥用的闸门。*PIR (第 5 单元, 2011年1月15日)*。

关于脚注 1，INTA 支持制定能使争议得到快速轻松解决的流程，但是并不认为如果投诉人倾向于立即启动 RRDRP，直接提交针对注册管理机构营运商的“首次投诉”应当是启动 RRDRP 之前的必要第一步。*INTA (2010年12月8日)*。

费用

与 PDDRP 类似，此部分经过极大的修改后会几乎相同。如果注册管理机构营运商不提前支付费用（即回应投诉），则可以接受。如果与 RySG 的建议相反，注册管理机构营运商不得不支付费用进行回应，那么一旦胜诉，这些费用应予以返还：“13.4 如果提供者视注册管理机构营运商为胜诉的一方，则注册管理机构营运商应有权获得返还的提请费。”*RySG (2010年12月7日)*。

在保持裁决下达后由“败诉方支付”模式的同时，由各方提前分担成本更为公平。*INTA (2010年12月8日)*。

对补救措施提出质疑（第 20 部分）。这可能有助于阐明对此进行重新审核。*RySG (2010年12月7日)*。

法院或其他诉讼程序的可行性（第 21 部分）。该问题应当获得理解，但是它可能有助于进一步阐明审核权的累积性。*RySG (2010年12月7日)*。

举证责任的转换。RRDRP 的主要问题是应诉方举证责任的转换。RRDRP 改进了系统，要求注册管理机构营运商开始着手与投诉的实质性内容相关的实质评估。这为注册管理机构营运商增加了在任何其他争端解决机制中并不存在的不合理负担，并且 ICANN 无法为之提供正当的理由。ICANN 需要解释要求注册管理机构营运商进行此种评估的根据——即是什么使基于群体的异议在本质上与所有其他异议有所不同，以此保证举证责任转换？在当前的实践中，合规性要求加诸于注册服务商，而非注册管理机构。要求注册管理机构营运商调查所报告的非合规性行为促使出现了一种最终注册管理机构营运商开始控制内容的文化，而这将超出合同的职权范围。注册管理机构营运商并非内容提供商，他们仅是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人之间域名注册合同的一方，并缺少手段和可能上的合法性来进行此类实质性评估。*K. Komaitis (第 5 单元, 2011年1月14日)*。

语言限制。RRDRP 不应仅限定使用英语。群体 gTLD 可能是少数几个语言成为主要问题的案例。世界上的各种群体并不将英语作为他们的第一语言，他们应当能以各自的语言提交投诉。RRDRP 应当允许各方选择各自认为更合适的语言。*K. Komaitis*（第 5 单元，2011 年 1 月 14 日）。

上诉小组 — 无轮换。上诉小组人员不应轮换。永久小组由多元的国际专家组成，可能并不由提供商任命，但是通过 ICANN 流程产生并服务于所有提供商，提供了一致性和统一性的优势，以作为成功争议解决机制的关键。*K. Komaitis*（第 5 单元，2011 年 1 月 14 日）。

删除仲裁参考。任何“仲裁”的参考都应予以删除，因为这会削弱 RRDRP 的目的性和有效性，将为注册管理机构营运商和群体招致各种问题。仲裁程序具有非常独特和具体的性质，RRDRP 在本质上存在区别。*K. Komaitis*（第 5 单元，2011 年 1 月 14 日）。

补救措施。

应该要求注册管理机构营运商不仅监控在 RRDRP 诉讼中有问题的域名，还要监控相关注册人的注册。*INTA*（2010 年 12 月 8 日）

如果投诉人获胜，仅可能退还他们的提请费，但是不可能对任何一方进行金钱赔偿或制裁。还不要要求 ICANN 为合规性的目的采取任何措施调查或制裁注册管理机构。*Verizon*（2010 年 12 月 10 日）。

可以由提供商施加的补救措施造成了意想不到的风险 — 例如，在 gTLD 中暂停接受新的域名注册，以及终止注册协议。ICANN 应为群体 TLD 提供特殊保护，但是相反 RRDRP 为它们提供了更多威胁和更多暴露到严重风险里的可能。*PIR*（第 5 单元，2011 年 1 月 15 日）。

修正。

在第 8.2 部分中“not”（未）应当出现在“receive”（接收）前（遗漏字）。*INTA*（2010 年 12 月 8 日）*IPC*（2010 年 12 月 9 日）。

单词“shall”（应）在第 13.2 部分遗漏（“The Provider shall appoint...”提供商应任命...）*IPC*（2010 年 12 月 9 日）。

意见分析

如之前意见分析中所述，由于一些建议既无法实施，又彼此直接矛盾，并不是所有建议的修订内容都可以包含在 RRDRP 中，因此需要一些利益平衡。在制定 RRDRP 的实施细则时，已经仔细考虑所有的意见，即使是无法采用的意见。

上述许多意见建议 RRDRP 应与商标授权后争议解决程序 (PDDRP) 相匹配。但是他们之间具有显著的差异。特别是一方建议如果注册管理机构“无法以实质性和一致性的方式服

务界定的群体”并且通过“会对投诉人造成损害的恶意行为模式”管理自身，则它应仅在 RRRDP 下负有责任。在 PDDRP 中会对注册管理机构营运商施加类似要求，以便确保注册管理机构营运商对其自身行为，而非其他人（如注册人）的行为负责。在这里，即使注册管理机构营运商仅拥有一个与注册管理机构注册限制不相符的名称，但也应对该行为模式负责，如注册管理机构营运商在合同下要求确保符合限制。这与举证责任之所以那样书写的原因相同，并将不会更改。

因此，PDDRP 理所当然涉及作为第三方的注册人（除非注册人为注册管理机构）。另一方面，RRDRP 的制定旨在允许进行独立分析，分析特定域名是否无法与基于 TLD 群体注册的限制相符，以及因此可能违反 ICANN 协议。此独立分析将有助于确保 ICANN 不涉及 ICANN 使命之外的任务，如分析互联网上的内容。

减轻注册管理机构营运商支付相应提请费的要求并不像 PDDRP 那样迫切。此外，在可以提交 RRRDP 之前的强制提前快速审核与在线 Whois 数据问题报告系统 (WDPRS) 相似（以下可以了解更多细节），能为注册管理机构营运商提供足够的活动投诉通知，而这导致判定标准审核添加了一个不必要的复杂等级。（WDPRS 为人们提供在线工具，如果人们认为 Whois 数据针对特定注册不精确或不完整时可以进行投诉。这些投诉会自动传送给注册服务商以进行调查。）

有意见建议 RRRDP 应遵循注册管理机构营运商协议关于 RRRDP 注册管理机构营运商的定义，如上所述，真实的注册管理机构营运商行为出现问题，因为是注册管理机构营运商，而非任何其他各方注定要遵循注册管理机构营运商协议的术语和关于注册管理机构营运商中所允许的注册限制。

有人建议为了效率起见，需要将 RRRDP 扩展到注册服务商。如上所述，尽管有可能在将来考虑此建议，但是这些扩展并不是此处讨论的问题，并不会作为该 RPM 实施的一部分纳入考虑。

关于采用与 WDPRS 相似的快速程序的提案，尽管有人认为它并非一个先决条件，而另有人认为《申请人指南》的最终版提案是此类机制首次被提议。要纠正记录，尽管这是关于此话题的首个意见，自《申请人指南》2009 年 10 月版本发布以来，早于 RRRDP 的快速投诉程序的前景就已包括在 RRRDP 中。

声称因注册管理机构运营者违反有关“限制注册群体的 TLD”的注册限制规定而受到损害的投诉人，他们最初提出的投诉，可以通过类似于 InterNIC.net 的“Whois Data Problem Report System”（Whois 数据问题报告系统）这样的在线形式来解决和处理。处理中收取象征性的处理费用可减少未加考虑而轻率提出的投诉。注册管理机构运营者会收到一份投诉副本，然后必须采取合理步骤对所报告的违规事件进行调查和采取补救措施（如果做出过保证）。此类在线投诉流程的实施正在调研和考虑之中。

参见 <http://icann.org/en/topics/new-gtlds/draft-rrdrp-04oct09-en.pdf>；另见 <http://icann.org/en/topics/new-gtlds/draft-rrdrp-clean-15feb10-en.pdf>、<http://icann.org/en/topics/new-gtlds/rrdrp-clean-28may10-en.pdf> 和 <http://www.icann.org/en/topics/new-gtlds/rrdrp-clean-12nov10-en.pdf>。

考虑到 RRDRP 和 PDDRP 之间的不同，继续要求注册管理机构营运商支付回应提请费，即支付管理费用恰如其分。

将采用与增加透明度相关的意见。此外，尽管所有流程的第一轮用英语进行，这个问题将得到解决并且将随着各轮新 gTLD 计划的进行考虑修正。注意 UDRP 投诉程序使用英语进行。

如一名评论者所认为，要维持关于所有 PDDPR 投诉程序审核决议的上诉小组极为困难。大量群体需要大量专业技能来解决争议。在这些处理程序中审核决议也将会迥然不同。因此，根据提交的上诉来任命上诉小组似乎是最合理的途径。

有评论者因为 RRDRP 与仲裁大为不同，呼吁删除仲裁这个术语。然而，提交仲裁与 RRDRP 并不相关，但另一方面根据注册管理机构协议有人提交仲裁质疑补偿措施的实施。因此提交仲裁恰如其分，因为它并不适用于 RRDRP。

尽管有一些关于修改补偿措施的意见，请注意补偿措施（仅为上诉小组的建议）确实涵盖了大量的选项。此外，不要求 ICANN 为合规性的目的采取任何措施调查或制裁注册管理机构的意见并不适宜。合同合规性将继续保持为 ICANN 责任，第三方可能提交争议解决审理程序。

根据关于语言更改或纠正的意见，将会予以考虑，并视何者适用而定。

异议程序

要点

- 尽管仍在考虑当中，但是理事会对由 ICANN 提供资金支持，允许 GAC（和 ALAC）作为一个整体提交异议表达出一些兴趣。
- 将会修正《申请人指南》以表明除非在公众领域至少有一个反对意见，否则 IO 不应采取行动。
- 专家小组在进行裁决时，或是 ICANN 在批准或否决针对新 gTLD 的应用时，都不会作出最终并对主权国家有约束力的决议。
- 群体异议流程的最终目标是防止群体标签因 TLD 的授权而被盗用，并确保反对者无法阻止在 TLD 中具有合法利益的申请人成功申请。

程序

意见摘要

法律选择。对“异议”缺乏法律条款的明确选择使新 gTLD 政策（争议解决程序第 2(e) 9ii)-(iii) 条）引人关注。根据近期的一项研究，在 UDRP 中缺乏法律条款的具体选择已引起不相符的申请以及有利于某些国家的调查对象的结果偏斜。争议解决程序第 2 (e) (i) 和 (iv) 条也引人关注，因为它为不具有任何这样做有法律依据的人提供了权利，并有可能无需正当理由就限制互联网上的言论。*D. Simon*（第 3 单元，2011 年 1 月 11 日）。

免除政府异议费用。要求政府支付异议费用并不实际。因为政府异议并非企业或社会利益的代理人，所以应当免除异议费用。如果出现滥用，ICANN 可以再次讨论该政策。*Demand Media*（2010 年 12 月 8 日）。

为非营利组织/NGO 减免费用。ICANN 理事会应当要求所选的争议解决方案提供者为非营利组织/NGO 在可能出现费用的新 gTLD 争议解决程序的所有步骤提供费用减免（例如第 3.2.2、3.2.4、3.3.7 部分，第 14 条和相关裁决费用）。*P-NPOC*（2010 年 12 月 1 日）。*红十字会*（2010 年 12 月 9 日）。

提议的外部效应异议流程。如果将外部效应异议流程添加到新 gTLD 计划，每个单独的新 gTLD 的外部费用可以减少到忽略不计。如果审核小组裁定 gTLD 引起不可接受的外部费用，则外部效应异议将停止特定 gTLD。举证的责任必须由反对者承担。如果提议的 TLD 的总用户收益明显低于总的外部费用，则外部费用是不可接受的。当总的外部费用高于负担，gTLD 运营商将不得不避免它们时，外部费用也为不可接受。提出异议很少有可能为 gTLD 申请人带来足够激励以保持在安全的一面。在授权后必须进行过程申请的统计。这是 PDDRP 应当适用于所有 TLD，而并不仅仅是基于群体的 TLD 的另一个理由。*W. Staub*（2010 年 12 月 10 日）。

异议的公布 — 时间安排和中央存储库 (3.2.1)。*RySG* 建议 ICANN 在提交异议的 5 天内发布提交的异议。*RySG* 建议所有异议和意见仅用一个中央存储库（即 ICANN）。*RySG*（2010 年 12 月 7 日）。

争议解决原则 (3.4)。应对反对者的举证责任提供透明度。*RySG*（2010 年 12 月 7 日）。

合法权利型异议 — 商标权利 (3.4.2)。应当就不同类型商标权利（例如注册、未决申请、普通法、外国的、任意和描述性商标）给予的关注度的多少提供透明度。*RySG*（2010 年 12 月 7 日）。

独立反对者。

应当添加 ICANN 用来向 IO 请求操作的方法以及关于 IO 选择和监督的具体决议标准的描述。*BC*（2010 年 12 月 6 日）。

ICANN 需要获得涉及 IO 选择的第三方或一部分 ICANN 群体，或需要在流程上更为透明，并可能提供 ICANN 群体提出异议的方式，以确保 IO 确实独立并不会仅仅执行 ICANN 的议程。CADNA (2010 年 12 月 10 日)。

公共利益的关键性保障措施要么已被删除，要么已被遗忘。IO 已经过重新架构，成为允许引入匿名、不负责的、不透明异议的工具，而不是作为用于防止申请人和反对者比对方付出更多成本的手段。ALAC 现在认为应当撤销 IO 这一角色。如果撤销 IO，可以并应当能节省大量的费用。IO 职权的滥用已日趋明显，可能拥有的任何利益都将在引入博弈和威胁后得不偿失。如果落实了 CWG 的建议，那么理应由 IO 负责解决的访问性问题即可得到解决。如果 ICANN 理事会和工作人员不顾公共利益坚持 IO 的建议，那么他们必须至少落实所有必要的保障措施以防止当前该组织本身存在的问题。ALAC (2010 年 12 月 8 日)。P-NPOC (2010 年 12 月 9 日)。

由 IO 提出的异议与至少一个声称如果 TLD 继续进行将会受到损害的特定方绑定，对此并没有问责制要求。缺少透明度；政府和其他人秘密异议的提议不能成立。如果必须有 IO，则实际的反对者必须主动对他们的作用保持透明以防止新的 TLD。“风险缓解”并不是 ICANN 合法政策的目标（也就是使用 IO 作为论坛秘密地消除有争议的 TLD 来避免出现 ICANN 被起诉的可能。）与 DNS 相关的全球公共利益为 ICANN 的主要责任，并非其自身的机构利益。IO 还缺少真正的独立性，如 IO 由 ICANN 和签约第三方所雇用以选择对异议进行裁决专家，所以专家也由 ICANN 雇用。因为专家小组有动机与由雇主 IO (ICANN) 达成一致，所以也缺乏中立性。NCUC (2010 年 12 月 10 日)。

IO 提议似乎允许以匿名和不用负责的方式提出异议。DCFE (2010 年 12 月 10 日)。

ICANN 理事会的作用。

据了解 ICANN 可能需要在新的 gTLD 申请流程中将异议和评估任务外包。有了外包服务，对于外包商做出的决议，ICANN 并不能袖手旁观，需要对这些决议负责。ICANN 理事会必须是在评估和异议流程中所出现争议的最终争议解决机构。对处理内部和外部外包的异议流程的质疑构成 BC 针对首批少于 500 个申请建议的基础。BC (2010 年 12 月 6 日)。

审查 TLD 的决议不应外包，应由 ICANN 理事会直接做出决议。DCFE (2010 年 12 月 10 日)。

回应费用由申请人支付 (3.2.4)。应删除第 3.2.4 部分。如果申请被质疑，不应该仅仅因为申请人需对其最初申请中已提到的理由进行辩护而再次支付费用。ICANN 在指南中也指出，一些异议可能过于轻率，因此这样做会更为合适。BC (2010 年 12 月 6 日)。

IGO (政府间组织) 的保护。

WIPO Center 明确指出，该指南现在可预测对 IGO 一定程度的顶级保护。关于二级域名的注册，欢迎 ICANN 就所设想的保护进行解释。《关于 IGO 域名 DRP 草案的 2007 年 ICANN 工作人员报告》为解决注册或域名使用方面的争议提供了基础：如误导使用某域名，使之错误地连接到相关的 IGO 或违反某条例。WIPO Center (2010 年 12 月 2 日)。

Hogan Lovells 对合法权利型异议范围内的名称和 IGO 缩写的具体保护条款很满意。*Hogan Lovells (2010 年 12 月 9 日)*。

意见分析

有意见表示对异议和争端解决程序缺乏明确的法律条款选择表示顾虑。在这些异议的案例中，规则基于标准，而非个别辖区的法律。通过计划的制定和广泛的公众意见，流程本身界定了在异议处理程序中审核小组适用的标准。这些标准在《申请人指南》(§ 3.4) 中列出，参见新 gTLD 争议解决程序（以下称“本程序”）的第 2(e) 和 20 条。《申请人指南》(§ 3.4.3) 有限公众利益型异议特指国际法和某些条约及其他国际法律文书。还需注意本程序的第 4(d) 条，即规定异议处理程序的位置，又可能具有合法关联，应当是 DRSP 的位置。

有人建议（包括 GAC 在内），应当免除政府的异议流程费用。这将是在布鲁塞尔的 GAC/理事会磋商和 ICANN 的三月会议期间的讨论话题。为了讨论与 GNSO 新 gTLD 政策建议的“建议 6” (Rec6 CWG) 相关问题而成立的跨群体工作组讨论了类似问题——如果 GAC 本身作为一个组织提请异议时是否应当支付费用。尽管理事会对由 ICANN 提供部分资金支持，允许 GAC（和 ALAC）作为一个整体提交异议表示会优先考虑，但是尚未就此做出正式的决议。关于此话题的更多信息很可能在理事会与 GAC 的会议期间产生。

两名评论者认为不能接受对 NGO 或“非营利”组织异议费用的减免。NGO 或“非营利”组织的构成具有多种不同的定义。决定哪些组织有权获得费用的减免会增加某种程度的主观性，并且很可能出现所有利益主体都在最大程度上试图消除区别对待。不管怎样，费用都是直接支付给争议解决提供者，而非 ICANN。费用为协议价，没有打折的空间。

已建议根据总用户收益低于总外部费用的指控，制定“外部效应异议”。分析表示新形式的异议会导致争议解决程序既昂贵又费时，而且结果无法预测（即费用高昂，利益可疑）。异议的四个现有类别解决外部费用（如合法权利和群体）。已将其他机制纳入计划中，可减轻外部费用。此时，在流程中添加一般异议并无必要或合适，尽管这可能是 GAC 和理事会在布鲁塞尔讨论的话题。

一个群体建议 ICANN 在提出异议后的 5 个自然日内发布异议。应当注意到因为异议并非提交到 ICANN，所以在通知上会有短暂的延迟。此外，每个争议解决方案的提供者将不断发布与异议相关的信息（参见 <http://www.icann.org/en/topics/new-gtlds/draft-new-gtld-drp-clean-12nov10-en.pdf> 第 9(e) 条“程序”）。将会考虑在 ICANN 网站上加上这些公布内容的链接地址。

关于应当给予各个类型商标的重视程度，将由审核小组自行决定。首先，审核小组必须决定某个特定商标中是否有权符合投诉的原则。然后，审核小组必须根据界定的标准决定商标是否受到侵权。接下来，审核小组将根据其调查结果作出决定，而不会根据注册的实力、使用情况，甚至是脱离实际地作出决定。

有人对独立反对者 (IO) 的挑选和资格提出了建议。《申请人指南》的第 3.1.5 部分描述了 IO 的资格和挑选方式。更多信息请参见发布于 2009 年 2 月 18 日的解释备忘录。（参见 <http://www.icann.org/en/topics/new-gtlds/independent-objector-18feb09-en.pdf>。）将在适当的时候提供关于挑选 IO 的更多详细信息和指导原则。提议和选择流程将尽可能地透明。

有人质疑 IO 的独立性，有群体建议应当撤销 IO。ICANN 并不同意认为独立反对者 (IO) 流程“容易助长滥用”或缺少“关键性保障措施”的意见。IO 可能收到来自公众的意见和建议，但是 — 以其最佳代表使用互联网公众利益的使命 — 他/她将独立决定是否提出异议以及如何继续进行提出的任何异议。正如 ICANN 在其对 Rec6 CWG (<http://www.icann.org/en/topics/new-gtlds/explanatory-memo-morality-public-order-12nov10-en.pdf>) 报告的回应中解释，IO 向专家小组负责。万一 IO 提交的“有限公众利益型异议”明显毫无根据，或者滥用了提交异议的权利，将在“快速审查”程序中驳回该异议。IO 提出的异议即使通过了“快速审查”检测，仍然与其他任何异议一样需要接受专家的审查。因此，IO 并不拥有不受限制的特权。

对 IO 独立性的关注通过流程的详细内容和保障措施得到解决。仅仅 ICANN 为 IO 支付报酬的事实并不足以让 IO 受 ICANN 控制。应采取与 ICANN 调查专员类似的所有保障措施，以保证 IO 能做出其自己的决定并代表公众的利益，而非代表 ICANN 的利益。

Rec6 CWG 和此处的意见表达了对 IO 提出的异议未就申请表示任何公开反对的顾虑。考虑到这些意见，将会修正《申请人指南》以表明除非在公众领域至少有一个反对意见，否则 IO 不应采取行动。

一条意见将 ICANN 理事会称作“最终争议解决机构”。事实上，在依靠专家对这些在异议中提出的问题作出裁定的同时，理事会仍保留对新 gTLD 计划的最终职责。

已经提交了关于提出异议和对异议回应所需费用，以及流程中时间期限和截止日期的意见。ICANN 在之前几轮中已经对这些意见进行分析和回应。在此简单重申可能会有所帮助，预先支付费用的系统已构建，胜诉方将获得返还的预付款。参见“程序”的第 14(e) 条。

关于 IGO，如一些评论者所注意到的，ICANN 为它们在权利型异议保护和争议解决流程中增加了保护。

有限公众利益型异议（道德和公共秩序 [M&PO]）

意见摘要

支持《指南》方法。《指南》以合适和平衡的方式处理道德和公共秩序问题。现实是很少申请（如果有）会引起道德、公共秩序或文化敏感的问题。太多的计划和投资参与 gTLD 申请和申请人相应的业务运营，以致于陷入了关于这些类型顾虑争议的风险中。我们不能就每种情况进行充分计划，因为一些国家可能对特定事情很敏感。如果在发布规则后出现问题，可以不断地修改程序。*Demand Media (2010 年 12 月 8 日)*。

反对 DRSP 流程。

ICANN 已忽略了群体共识（跨群体工作组 [CWG] 方法，从道德的主观对比到针对国际法异议的客观分析，都改变了群体字符评估的基本性质）。从根本上不适当的 DRSP 概念在《最终申请人指南提案》中在实质上保持不变。ALAC 的实质性顾虑是 CWG 详细内容已经不足以提交到 ICANN 理事会，以及作为结果 CWG 建议并未得到适当的考虑。*ALAC (2010 年 12 月 8 日)*。*P-NPOC (2010 年 12 月 9 日)*。

理事会应当回应 GAC 对道德和公共秩序异议，采纳 Rec6 CWG 的最终建议。该工作组极好地完成了共识的构建，促成了 ICANN 的成功。*E. Pruis (2011 年 1 月 6 日)*。

DRSP 提供者。

由此异议解决的领域超出了国际商会的范围和专业技能。由于公众利益和群体的重要性，应当引入更多代表和更多中立机构来承担 DRSP 的责任。*互联网协会中国分会 (2010 年 12 月 10 日)*。

如果存在 DRSP，则 ICC 并不适宜作为机构，为涉及基本人权（如言论自由）的争议选择专家。*DCFE (2010 年 12 月 10 日)*。

适用法律。应当同时根据国际法和各个主权国家法律的原则决定有限公众利益型异议的合规性。如果仅根据国际法的原则对异议进行裁决，则非常可能导致与某些国家法律冲突的一些 gTLD 被批准，这对这些国家明显不公平。*互联网协会中国分会 (2010 年 12 月 10 日)*。

所需解释。关于有限公众利益型异议的部分指的是普遍接受的法律规范；需要进行解释“普遍接受”。*CADNA (2010 年 12 月 10 日)*。*BC (2010 年 12 月 6 日)*。

标准。

鉴于对于言论自由公认的国际权利，用来抑制 TLD 的标准必须有非常严格的限制，且当局应当有节制地使用。仅有那些明确破坏公认国际法的 TLD 应当根据第 3.4.3 部分进行屏蔽。《指南》的当前版本并不足以维护合法的言论自由权利。ICANN 的理事会和工作人员应当在最终指南中进行适当修改。举证的责任应当始终由反对者承担，来证明所申请的 TLD 的非法性；默认情况下应当允许多样性，甚至有争议的表达形式。*DCFE (2010 年 12 月 10 日)*。

明显毫无根据的有限公众利益型异议，有可能被认为是对异议权利的滥用，这一可能或许会导致商标持有者更不愿提出异议，反而会招致更多的不法之徒乘机而入。*CADNA* (2010年12月10日)。

异议标题。本部分的标题应当更改为“基于国际法一般原则的异议”。术语“公众利益”过于广泛且不够明确，在国际法中缺少坚实的基础。术语“道德和公共秩序”也应当从文本中删除（例如在第3-18页）。*DCFE* (2010年12月10日)。

申诉权。对于可以提出有限公众利益型异议的人来说，开放式指导原则可能创建了反对的永久循环。建议采用更具体的制度。*BC* (2010年12月6日)。

意见分析

有限公众利益型异议基于人们普遍接受并受到国际法律原则认可的与道德和公共秩序相关的法律规范。针对该异议采用的具体标准反映了普遍接受的法律规范，如在 ICANN 于 2009 年 5 月 30 日发布的备忘录中所述。（参见 <http://www.icann.org/en/topics/new-gtlds/morality-public-order-30may09-en.pdf> 中的“道德和公共秩序研究的标准”）。建议 gTLD 字符串还必须遵守各个主权国家的法律。但是，这样一个规则在实际上赋予了每个国家否决全球互联网的权利，这是不可接受的。个别国家可以通过某种方式限制言论自由，即违背了人们普遍接受并受到国际法律原则认可的道德和公共秩序相关法律规范。但是在此情况应该注意到这些国家保留了主权；新 gTLD 争议解决程序不以任何方式侵犯其主权。专家小组在进行裁决时，或是 ICANN 在批准或否决针对新 gTLD 的应用时，都不会作出最终并对主权国家有约束力的决议。

针对解释术语“普遍接受”的请求，请阅读解释备忘录，“道德和公共秩序研究的标准”，2009年5月30日。要提供“相当数量的成员反对”的具体定义并不可行，因为该因素取决于个别案例的情况。

有人认为商标持有者会更少地提出“有限公众利益型异议”，因为如果异议被发现滥用了提交异议的权利，他们可能会失去以后提出“侵权异议”的权利。首先，任何人都不应提出明显毫无根据的异议。其次，与“有限公众利益型异议”相关滥用的调查结果将不影响提出“侵权异议”的能力。

有意见断言《指南》的当前版本并不足以维护合法的言论自由权利。但是，意见并未给出详细信息或示例。“有限公众利益型异议”的标准在《指南》的第3.4.3部分列出，考虑此类异议的程序由新 gTLD 争议解决程序规定。并未显示这些标准和程序无法维护合法言论自由权利的方式。关于反对者的举证责任，请参见“程序”的第20(c)条。

如前几轮意见中所述，ICANN 认为 ICC 国际专业技术中心具备资格选择享有国际声望的著名法学家作为考虑“有限公众利益型异议”的专家小组成员。关于独立反对者，以及专家小组和 ICANN 理事会各自作用的意见在此分析的其他部分解决。

与一些意见相反 — ICANN 并未忽视 Re6 CWG 的工作。此外，对于 Rec6 CWG 报告的详细信息不足以提交到 ICANN 理事会的顾虑毫无根据，这一点在公布的材料中得出充分展示。（例如参见 <http://www.icann.org/en/topics/new-gtlds/explanatory-memo-morality-public-order-12nov10-en.pdf>。）ICANN 未接受所有 Rec6 CWG 的建议不应解读为忽视或漠不关心这些建议。如果 ICANN 不接受某条建议，会提供一个解释。特别是 ICANN 不认为在针对“有限公众利益型异议”的现有异议程序下字符串评估的基本性质可以合理地描述为“道德的主观对比”。万一出现“有限公众利益型异议”，评估所申请字符串的标准非常明确和具体。（参见《指南》第 3.4.3. 部分）可能就此根据提出异议的人也参与了《指南》的拟定。

尽管在当前版本《指南》中阐明了立场，如上所述，根据 ICANN 和 Rec6 CWG 在卡塔赫纳卓有成效的讨论和后续说明，预计会进行一些进一步修改。此外，群体非常清楚，新 gTLD 计划的特定区域是 GAC-理事会讨论的主题。GAC 和 ICANN 理事会将在布鲁塞尔会议和三月份 ICANN 会议期间讨论它们关于异议流程的观点。这些讨论还包括在关于异议标题的讨论。

群体型异议

意见摘要

扩大群体型异议的依据。在许多情况下，反对者不可能提供实物的证据以反对代表或与群体相关的所申请 gTLD。例如，字符串“Hongkonger”并非一个由《指南》保护的地理名称，但是却代表一个清晰明确界定的群体：香港人。如果并非基于香港的组织要申请字符串“Hongkonger”，由于对香港人的利益存在潜在和可能的损害不能通过在经济或声誉上提前获得推断，所以香港人的群体将很难在该流程中提出异议。对于更多如“Honkie”（香港人的常见别称）和“Kiwi”（新西兰人的通用名）这样通用字词的情况相同。群体在新 gTLD 的争议解决流程中处于体制上的不利地位。HKIRC 建议具有合理依据（不限于《指南》的第 3.4.4 小节的规定部分）的群体异议还应当由专家小组正式进行考虑。*HKIRC (2010 年 12 月 22 日)*。

相当数量的成员反对。对于反对者必须证明其代表的群体中有相当数量的成员持反对态度的要求，语言过于模糊。“相当数量的成员反对”还需要更具体的界定。*CADNA (2010 年 12 月 10 日)*。*BC (2010 年 12 月 6 日)*。

支持完全辩护的删除。由于该条款无意中排除了群体反对已视为不合适的申请人的能力，BITS 对于该更改很满意。*BITS (2010 年 12 月 9 日)*。

损害。

不经解释，已经让《最终申请人指南提案》的各个重要方面出现了一些根本性的改变，这可能会对公众造成严重的损害。例如，《最终申请人指南提案》突然且未经解释地对群体异议增设障碍，以致于让人怀疑是否有可能赢得此类处理程序。在第 3.4.4. 中已经出现根本性的转变，不仅要求如果反对的申请已批准，反对者应当证明其代表的群体可能遭受

“实质性损害”（措词“实质性”为新添加术语，尚未定义），而且“实质性损害”可能使“更广泛的互联网群体”（该术语也未定义）遭受打击。ICANN 工作人员似乎单方面决定且不经解释就选择去除群体异议流程的精华，这很难推进 ICANN 对其公众利益责任的履行。COA (2010 年 12 月 3 日)。

“实质性损害”标准应当恢复之前的标准，并且应当删除展示对更广泛互联网群体“实质性损害”的要求。RIAA 等 (2011 年 1 月 11 日)。

意见分析

其实，有意见建议因为潜在的反对者有可能无法提供证据，提起基于群体异议的标准过于狭窄。如果无法提供证据，那么不应要求申请人对异议进行辩护似乎比较合适。群体反对者必须展示：“gTLD 字符串明确或非明确针对的群体中有相当数量的成员反对该 gTLD 申请。”（参见 <http://www.icann.org/en/topics/new-gtlds/draft-dispute-resolution-procedures-clean-12nov10-en.pdf> 上的《指南》的第 3.1.1 部分。）如果可以展示真正群体和相当数量的成员反对，则异议有效。否则无效。在所有类型的异议处理程序中要求适当的证据。缺乏证据，异议都不能成立。

有位评论者寻找术语“相当数量的成员反对”的解释。由于该术语的定义来自各种因素平衡的结果，具体的定义很是困难。但是，这些因素在《指南》第 3.4.4 部分相当明确地列出（参见 <http://www.icann.org/en/topics/new-gtlds/draft-dispute-resolution-procedures-clean-12nov10-en.pdf>）。

一些人建议要在异议处理程序中胜诉需要提升损害的等级，而另一个团体表示支持删除完全辩护。这两个修订被绑定到了一起。群体异议流程的最终目标是防止群体标签因 TLD 的授权而被盗用，并确保反对者无法阻止在 TLD 中具有合法利益的申请人成功申请。

在此之前，完全辩护未被删除时，如果群体能满足它在不同方面需要用来在异议中获胜的标准，该申请人将始终在异议处理程序中胜诉。有人指出，这可能会导致意想不到的后果。

完全辩护未被删除时的示例：销售有缺陷部件的不道德部件制造商的真实群体申请基于群体的字符串，而销售无缺陷部件的合法部件制造商群体表示反对。不道德部件制造商可以成功的提出完全辩护，阻止合法的异议。这将是错误的结果。因此，完全辩护从新 gTLD 流程中删除。

删除完全辩护后的示例：合法的部件制造商申请 TLD，不道德的部件制造商表示反对。异议可以显示对不道德的部件制造商群体的简单损害并阻止合法字符串。这也是一个必须避免的不必要结果。要避免该结果的一个方法是要求其提出异议的群体之外造成损害的证据。

ICANN 仍愿意接受其他建议，但是恢复到仅对反对者的简单损害是不能接受的。要阻止一个字符串需要一些其他损害。我们期望就此话题进行深入讨论，以帮助我们达成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恶意行为

要点

- 公众意见将在评估流程中通知评估人员。安全措施应当与 TLD 的类型相称。
- 使快速关闭措施生效的建议在涉及新政策考虑因素时需要新 gTLD 流程之外的群体讨论。
- 高安全性区域工作组将在三月发布最终报告。HSTLD 控制框架的某些方面将适用于所有 TLD。

意见摘要

恶意行为措施仍然不足。ICANN 应当制定新的机制并改进最终申请人指南提案中的现有条款，以最大限度地降低恶意行为参与者为了非法用途和经济利益利用 DNS 的能力。ICANN 在申请人指南中应要求，由新 gTLD 申请人提议的针对恶意行为保护的信息在申请流程中进行了详尽的解释，因此群体可以就这些措施提供意见。*IPC (2010 年 12 月 9 日)*。

安全措施适合申请的 gTLD 字符串 — 评估标准 35。对于防止恶意行为的问题未得到妥善解决的众多投诉，在最终申请人指南提案中有响应的一些证据。例如，尽管 COA 对其提议的更多有效选择被驳回感到失望，但是经修改的标准 35 如果正确实施，可以至少提供一些额外的保证，保证 ICANN 注意到它在该领域的公众利益责任。ICANN 有必要说明，在该标准中提及“金融服务方面的 TLD”仅仅是个示例，并且对于加强保护与“所申请的 gTLD 字符串的性质相适应”的要求还将在其他区域中操作 — 例如，与医疗保健相关的 TLD，针对儿童的 TLD，以及呈现被用作犯罪、欺诈或非法活动场所的极高风险的所有 TLD，包括但不限于盗版。*COA (2010 年 12 月 3 日)*。*IPC (2010 年 12 月 9 日)*。

还有一个问题：由于问题 35 的回答并未公布于众，在应用该标准时不能实现对评估人员的公共援助。这个问题可以由两个方法解决。首先，问题 35 的回答可以公布于众（如有必要进行适当删节，以保护敏感的安全信息）；其次，可能更为简单，可以将标准 28 进行修改，要求申请人提交“可有效减少 TLD 中的滥用问题，考虑所申请的 gTLD 字符串的性质以及 gTLD 中注册域名用途的全面滥用政策和程序。”如果当前标准 35 中的相称安全级别的概念在问题 28 下还被采纳用作“防止和减少滥用的相称级别”的标准，公众可以为评估人员提供所需的援助，因为对于问题 28 的所有答复都已公布于众。*COA (2011 年 1 月 14 日)*。

COA 支持 (1) 准备某些可以针对在反对者的眼中无法满足“与字符串性质相适应的保护”标准的申请而设立的正式异议程序；以及 (2) 准备说明不仅金融服务方面的 TLD，而且其他呈现被用作犯罪、欺诈或非法活动场所的极高风险的 TLD，都可以为评估人员要求以满足“展示有效安全控制的新独立标准”或有效防止和减少滥用，具体视情况而定。
COA (2011 年 1 月 14 日)。

快速关闭或暂停系统。ICANN 应当要求注册管理机构营运商采用并实施快速关闭或暂停系统以打击恶意行为，作为一个受到最广泛讨论的机制其目的在于打击随新 gTLD 的引入而出现的恶意行为扩展。*Microsoft (2010 年 12 月 9 日)*。

最终申请人指南提案中的建议将对打击恶意行为极为有利，并且该问题应被视为已解决。
Domain Dimensions (2010 年 12 月 9 日)。

最佳实践。考虑到在线音乐侵权的历史，RIAA 等关注音乐主题的 gTLD 会被用于大范围的版权和商标侵权。RIAA 等希望与 ICANN 和其他各方一同协作，以确保设立最佳实践并用来保证这种类型的恶意行为不会发生。*RIAA 等 (2011 年 1 月 11 日)*。

高安全区。ICANN 应当继续进行高安全区验证程序，使它对申请人具有强制效力。
Microsoft (2010 年 12 月 9 日)。

意见分析

一些群体成员仍对新 gTLD 中的恶意行为的可能性存有顾虑，并表示需要进行更多工作，包括继续进行 HSTLD 计划并使之具有强制效力。ICANN 就一系列旨在抑制新 gTLD 中恶意行为的倡议与群体紧密协作。2010 年 11 月 12 日，更新的关于抑制恶意行为的说明备忘录发布，发展了于 2009 年 10 月 3 日就此话题所确认的九个倡议说明备忘录的详细信息。

关于问题 28（防止和减少滥用）和问题 35（安全政策）标准的意见，ICANN 就这两个问题如何进行修改同内部和外部专家进行了协商，旨在能为群体提供更大的信任感，以便申请人可以充分详述其安全政策以及防止和减少滥用政策“与所申请的 TLD 字符串相称，并考虑了 gTLD 中所注册域名的用途”。正在对下个版本的《申请人指南》进行修改，包括申请人回答中将会公布于众的信息的进一步考虑。

《指南》的修订还尝试说明应当公布于众的信息类别和因安全原因不应泄露的信息类别之间的界限。

群体对参与评估申请中安全和减少滥用政策的机会之所以有兴趣可以理解。TLD 的运营是个重要的事业，计划的安全措施应当得到充分了解，以使用户和注册人可以了解如何处理新 TLD。另外，通过公众意见，评估人员可以获得宝贵的见解。

然而，还必须注意到评估人员在安全措施领域和 TLD 运营的其他方面足以胜任。评估流程本身必须能够并且旨在对标准的这些和其他方面独立进行充分的申请检查。尽管如此，申请有必要尽最大程度地开放，为群体提供关于寻求授权的 TLD 类型和型号的通知。

此时，ICANN 并未打算在有可能出现恶意行为的区域引入异议流程。要让此类流程纳入考虑，必须设计明确、客观的标准。迄今尚无公众意见建议此类标准。也没有实施小组和群体之间讨论导致可行异议机制的出现。要求评估人员确保安全措施与安全需求相称。此外，公众意见将作为申请分析的一部分为评估小组提供信息参考。

关于 HSTLD 计划，咨询委员会的工作将继续，他们预计在 2011 年 3 月发布最终报告。最终报告将包括上一年度小组工作的概述，包括针对发布于 2010 年 9 月 22 日的 [RFI](#) 而收到的意见，以及其如何达成潜在计划应属自愿的观点。HSTLD 建议将考虑出自 2010 年 9 月 25 日 ICANN 理事会的[决议](#)“ICANN 将不会说明或实施 HSTLD 概念；ICANN 支持针对行业的参考标准的制定，其他人可能选择用作其自身的认证标准。ICANN 将不会支持或支配该计划，也不希望对使用或未使用标准而产生的问题负责。”

有两条意见在确保有充足的措施缓解商标问题中表现出兴趣。一位评论者建议 ICANN 应当要求注册管理机构营运商采用并实施快速关闭或暂停系统，而另一位则建议应当制定最佳实践。新 gTLD 注册管理机构协议草案的规定 7 描述了权利保护机制的最低要求，包括要求注册管理机构营运商在它们的 TLD 中采用的统一快速暂停系统 (URS) 的实施。

URS 或一些其他争议解决机制之外，注册管理机构运营的快速关闭模式的利益和潜在发展已作为实体在域名生态体系中运营的最佳实践的一部分经过讨论。这些机制中提出的问题包括在没有关于滥用的正式决议时对决议的责任。这些讨论应当继续，并且 ICANN 可以领导它们来考虑独立快速关闭系统的开发。

在上述讨论的区域之外，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的最新版本包括注册管理机构行为准则，可解决潜在市场滥用的几种形式。

根区域调整

要点

- 要使这种支持强制执行需要谨慎小心，因为要考虑到在 IPv4 数字空间用尽后，IPv6 的需求将获得极大增长的预期。
- 要使 DNSSEC 支持强制执行对于满足注册人对 DNSSEC 预期的全球需求，以及总体上 DNSSEC 增长的部署最为有利。
- 最近研究表明，预期 IPv6、DNSSEC、IDN 和新 gTLD 的同时引入并未发生，IPv6、DNSSEC 和 IDN 的引入没有意外，但是新 gTLD 引入的效果取决于其自身。

意见摘要

高安全区。ICANN 应当继续进行高安全区验证程序，使它对申请人具有强制效力。*Microsoft (2010 年 12 月 9 日)*。

IPv6。对其市场尚未能有效提供 IPv6 的申请人强制实行 IPv6 或不允许双栈或过渡机制都是错误的。在这一点上，注意力集中于 ARIN 政策提案 123。*E. Brunner-Williams (2010 年 12 月 9 日)*。

DNSSEC — 应进行“增值”区分。不对增值的申请和仅增加理论值的申请进行区分就强制实行 DNSSEC 是错误的。对于我们可以合理推断将在命名空间内交换重大交易值的提案，对父区域和它的叶节点的签名需要谨慎进行（例如，应对所有“.bank”签名）。对于我们可以合理推断将在命名空间内交换少量交易值的提案，对父区域和它的叶节点的签名仅具有名义价值（例如，不需要对任何“.museum”签名）。*E.-Brunner-Williams (2010 年 12 月 9 日)*。

报告和研究。CADNA 希望看到的报告和研究（及其作者）可以支持 ICANN 对引入新 gTLD 不会影响 DNS 的安全和稳定的主张。ICANN 应面对基于实实在在的数字、事实和证据的真正客观分析。*CADNA (2010 年 12 月 10 日)*。

意见分析

高安全区：

我们观察到对高安全区的强制支持并未显示为根区域升级的问题。创建 HSTLD 的讨论继续，并将在本文档的其他部分讨论。关于高安全计划的工作继续。

IPv6 支持

我们观察到对 IPv6 的强制支持并未显示为根区域升级的问题；IPv6 “粘合”已在根区域出现多年，并未观察到已对根区域的生成、分布或服务造成不良影响。

新 gTLD 注册管理机构在一般情况下服务全球社群。新 gTLD 注册管理机构所在特定局部区域中商品 IPv6 服务的存在或缺失，与位于当地市场条件各不相同的区域的注册人是否存在对 IPv6 支持的需求或必要的问题不特别相关。

在注册管理机构方案和根据方案由存储的数据中生成的 TLD 区域中对支持 Ipv6 主要与 IPv6 传输的可行性无关，因此与当地的市场条件也无关。

最佳实践是将 TLD 域名服务器分布于整个广泛的拓扑和地理区域，以增加系统的多样性，使其不容易由于局部条件而出现故障（例如某个国家脱离了互联网或出现自然灾害）。考虑到注册管理机构营运商根据指导以此方式分布域名服务器，使用 Ipv6 传输部署域名服务器的能力与当地市场条件无关。

要使这种支持强制执行需要谨慎小心，因为要考虑到在 IPv4 数字空间用尽后，IPv6 的需求将获得极大增长的预期。

对 DNSSEC 的强制支持

我们观察到对 DNSSEC 的强制支持并未显示为根区域升级的问题；DNSSEC 在根区域中的部署以及作为根区域中的 DS RRsets 信任锚的后续发布尚未对根区域的生成、分布或服务造成任何不良影响。

对于 DNSSEC 针对任何特定新 gTLD 在各种注册人群中的实用性或适用性进行假设并不合理。考虑到其他签名的 TLD 的经验，对任何新 gTLD 进行预期似乎合理，无论既定目的如何，对于注册人区域的签名都将会有一些需求。在命名 DNSSEC 完全可行的服务时，银行可以选择非银行特有的 gTLD，在意见中提及的示例里进行构建完全可行。

当信任岛在一些情况下被用作允许 DNSSEC 早期部署的转换机制时，考虑到涉及信任锚发布的复杂性，并不期望部署战略会升级。确保 DNSSEC 得到新 gTLD 注册管理机构的支持可大幅降低信任锚发布的复杂程度，因为目前在很大程度上已不再需要向某种服务的用户发布密钥，这些密钥可由验证者自动从父区域获取。

我们注意到 DNSSEC 作为对 DNS 的安全和稳定做出贡献的一份子，其实用性由于更大的部署而有所增长；例如，对于验证的需求随签名区域的增加而增长。

要使 DNSSEC 支持强制执行对于满足注册人对 DNSSEC 预期的全球需求，以及总体上 DNSSEC 增长的部署最为有利。

报告和研究

SSAC 于 2009 年 8 月发布了关于根区域升级的报告¹。研究表明控制的授权率是维护根区域稳定的关键因素，而不是授权总数。

ICANN 于 2009 年 9 月发布报告²，对于提供了用来模拟与根区域升级相关情况的根区域定量模型。

ICANN 于 2010 年 10 月发布了一份研究³，分析了最近的预期事件对根区域稳定的主要影响。研究表明，预期 IPv6、DNSSEC、IDN 和新 gTLD 的同时引入情况并未出现，IPv6、DNSSEC 和 IDN 的引入没有意外，但是新 gTLD 引入的效果取决于其自身。该文件表明以预计的授权率，根区域稳定性将不会由新 gTLD 的授权和运营而受损。

¹ “根区域升级 — 根区域的规模和易变性的增加对 DNS 根区域系统影响的报告”，2009 年 8 月 31 日，<http://www.icann.org/en/committees/security/sac046.pdf>

² “根区域升级研究：DNS 根区域升级模式的描述”，2009 年 10 月 1 日，<http://www.icann.org/en/committees/dns-root/root-scaling-model-description-29sep09-en.pdf>

³ <http://www.icann.org/en/topics/new-gtlds/summary-of-impact-root-zone-scaling-06oct10-en.pdf>

ICANN 理事会在 2010 年 9 月⁴和根服务器运营商进行了磋商，获知所有根服务器（以及相关 DNS 供应基础设施）每年都可以容纳 1000 个新 gTLD。

ICANN 致力于⁵限制申请的数量，会将申请每年控制在 1000 个，该措施与由根服务器运营商提供的建议和分析最大申请处理率的研究结果一致。

字符串相似性和字符串争用

要点

- 有意见建议将基于群体的申请排在其他申请之前，解决群体的子集。
- 有意见提议对非营利组织进行分别处理，以解决此类组织可能在拍卖中处于劣势的问题。
- 有意见主张相同申请人申请的相似字符串不应在争用中考虑。
- 有意见请求在字符串相似性审核小组中应具备相应的语言学专业知识。
- 在争用中要达到最佳结果需要对若干变量进行慎重平衡，这就是在分析中包括诸多要素的原因。
- 《指南》在修订后将提供关于群体优先评估中支持和反对评估的说明。

意见摘要

相似字符串/近义 gTLD — 市场差异。ICANN 应解决易于混淆的相似字符串的问题，以防止保护性注册和用户混淆（例如申请 .music、.song、.tune 等）强烈推荐的有效政策是优先安排为服务所有合法群体利益主体的基于群体的申请。dotMusic（2010 年 12 月 10 日）。

拍卖 — 对非营利组织/NGO 的影响。ICANN 理事会应指示工作人员重新考虑拍卖程序对非营利组织/NGO 的影响。拍卖程序很可能会使仅有有限预算的非营利组织/NGO 在与对手竞争新 gTLD 时处于明显的劣势。P-NPOC（2010 年 12 月 1 日）。红十字会（2010 年 12 月 9 日）。

⁴ “挪威特隆赫姆会议采纳的理事会决议”，ICANN 理事会，2010 年 9 月 25 日，<http://www.icann.org/en/minutes/resolutions-25sep10-en.htm#2.3>

⁵ <http://www.icann.org/en/minutes/resolutions-25sep10-en.htm#2.3>, <http://www.icann.org/en/minutes/resolutions-10dec10-en.htm#2>

字符串争用集 (2.2.1.1)。

字符串争用集不可包括由寻求其他申请的字符串语言变体的单一申请人请求的相似字符串。如果严格应用了字符串相似性审核，即使相同申请人因相同目的在多种语言和/或脚本中运营字符串，TLD 字符串的变体将置于争用集中。这将不会是字符串相似性审核的逻辑或预期的结果。BC (2010 年 12 月 6 日)。CADNA (2010 年 12 月 10 日)。

改进字符串相似性审核程序。由于字符串相似性的判断具有主观性，人们希望 ICANN 在字符串审核和争议解决流程期间对意见和异议应提供公平和公开的机制。ICANN 应制定可行的程序，以便来自字符串语言群体的语言学家可以参与字符串相似性审核小组，并且 ICANN 应当认真考虑相应群体的建议。互联网协会中国分会 (2010 年 12 月 10 日)。

意见分析

根据基于字符串意义的概念等级，提议申请优先级的意见在一般情况下暗含的假设是 a) 此类字符串应在争用中与另一个一起考虑，以及 b) 应将安排最大范围的申请为优先级来解决争用。通常，假设 a) 和 b) 在采纳的政策中没有依据并且与《申请人指南》中遵守的方法格格不入。但是，对于争用中群体申请的具体情况，群体优先评估评分模式适当地考虑了群体的扩展、字符串意义暗示的范围以及任何注册对手的相应关联。如在与给予群体优先的界限相关的总评分中所反映，这对于与探讨的群体相关的申请，其可接受性达到了平衡的评估。提议的立场并非根据此特别意见修改方法。

提议对非营利组织作为申请人在字符串争用解决情况下进行分别处理的意见，尤其是为了避免拍卖（或对他们拍卖中进行补偿），表明对此类申请人在准备群体申请的字符串争用解决中进行类似的优先处理。但是，根据申请人合法或组织的结构在字符串争用中给予任何优先处理都没有政策依据，并且提议的立场并不是就此修改流程。该意见暗示为非营利组织引入新的申请类别，这一点将在其他地方解决。

主张对于由相同申请人提出申请中混淆的相似字符串问题，不应予以考虑的意见引起了一系列的潜在政策问题，如之前在第四版《申请人指南》中连同处理的问题。很显然，这些政策问题需要首先予以解决，以确保用户在短期和长期来说都能避免混淆，并且提出的意见是等待此类政策的制定之后再考虑该建议。值得提及的是单一申请范围内的 IDN 变体字符串是不同的事项，会在《申请人的指南》中的其他部分予以解决。

请求在字符串相似性审核小组中应具备相应的语言学专业知识的意见被采纳，而且事实上它是对于小组提供者的获得的预知要求之一。

群体优先评估

第三方评估人员指南。有必要为第三方评估人员提供与 ICANN 的 AOC 的基础一致的适当培训和指南，以防止对真实群体 TLD 申请人的损害并防止通过漏洞对流程进行博弈。*dotMusic* (2010 年 12 月 10 日)。

群体问责制。当前评估流程告诉申请人注册只限于群体成员。因为许多群体基于行为，而非正式的成员资格，所以这是个错误的流程。另一方面，也没有条款要求基于群体的 gTLD 申请人证明 gTLD 将服从可靠的群体管理流程。对于可靠的群体问责制的真正考验是是否存在客观的管理流程，各个群体可以以此替换负责 TLD 日常运营的个人。*W. Staub (2010 年 12 月 10 日)*。

群体优先评估 (4.2.3)。

考虑一些申请人会尝试利用漏洞，以防止群体 TLD 评分高于标准 TLD 的可能性，群体优先评估中的加分应当根据 dotBERLIN 的意见中特别声明的条件而给予。*dotBERLIN (2010 年 12 月 9 日)*。*.GMBH (2010 年 12 月 9 日)*。*dotMusic (2010 年 12 月 10 日)*。

在标准 4 的定义和指导原则中，应当提供支持和反对加权的进一步规范。当前的群体评估评分系统并不完全支持使群体 TLD 的评分高于标准 TLD 的目标，尤其是与群体大部分的支持相比较，关于来自群体的一些异议的比重上 (+/- 2 分)。*DOTZON (2010 年 12 月 9 日)*。*dotHOTEL (2010 年 12 月 10 日)*。

关于反对的标准 4 指导原则必须与新 gTLD 计划的目标一致。措辞“不与竞争目标一致”应当被添加到《群体优先评估标准》的第 4.2.3 部分（第 4-18 页，即“反对的源头...不与竞争目标一致...将不会视为相关”）。*dotMusic (2010 年 12 月 10 日)*。

字符串争用中的群体优先 (4.2.1)。第 4.2.1 部分应规定申请必须至少获得 13 分（不是 14 分）才能在群体优先评估中胜出。如果群体申请人不能合理地达到 14 分的阈值，群体优先的目的将不能实现（例如只要提出两个异议将使申请人无法达到要求的 14 分）。BC 仍然不认为 ICANN 工作人员已充分地分析了申请人达到 14 分的可能性和机率。*BC (2010 年 12 月 6 日)*。*RNA Partners (2010 年 12 月 10 日)*。

群体优先评估标准 (4.2.3)。

关于标准 2，联系和唯一性的要求过于严格，可能会使合适的申请人由于不能被视为一个群体而失去资格。*MarkMonitor (第 4 单元, 2010 年 12 月 7 日)*。

请勿修改群体评分。ICANN 应忽视那些以自我利益为中心的候选人在最后一刻提出修改群体评分的请求。*F. Krueger (2010 年 12 月 10 日)*。*Bayern Connect (2010 年 12 月 10 日)*。

群体程序中的缺陷。

如在最终申请人指南提案中定义的程序对于群体申请人不具有可信度，并且受对博弈的恐惧促动，现在新 gTLD 几乎没有可能可行地宣布其自身为群体 gTLD。申请人指南计划基本上从 GNSO 建议 IG-H 偏离。如 IG-H 建议，对于 DRSP 的相对要求并无平衡裁决。作为替代，对于被竞争对手雇佣的两个骗子否决的申请人，仅有一个分级设置可以允许群体支持的证据优势（标准 4B）。申请人指南对于拥有其他意义的名称还会减去一分，即名称还是常用词的任何群体，不论正确与否，都将失去 1 分。这两个条件相加足以将许

多群体排除到考虑之外，然而他们对群体申请的有效性只字不提，并且与 GNSO 建议的 IG-H 中设定的标准毫无关系。群体已被怀疑对待，而非 GNSO 建议的特殊照顾。如果竞争相同名称的群体服从 DRSP 的比较评估则情况最佳。此外，条件 2B 和 4B 应当被清除或者至少应当进行更大的改进。A. Doria (第 4 单元, 2010 年 12 月 9 日)。

在理想情况下，应一并考虑资格、域名选择及内容和使用，并且其结果应从 0 到 3 进行评分。至少域名选择及内容和使用应被视为可供选择，而非累积性解决方案或将“通过”的评分降至 13 分。评分的当前版本导致不良结果：它提倡采纳不合理的注册政策，而在另一方面它不仅阻止最合理而且甚至是最具限制性的现有群体/商业性 TLD 通过测试。A. Abril i Abril (第 4 单元, 2010 年 12 月 10 日)。

平衡支持和反对。ICANN 应遵从此方法：将会考虑已由申请人提交的总支持的范围（总数和关联），并与已表明反对的范围（总数和关联）进行比较；在任何决议中都会谨慎平衡支持和反对。dotGay (第 4 单元, 2010 年 12 月 10 日)。

意见分析

有意见表达了对群体优先评估的博弈或不当使用，可能会损害基于群体的申请人的顾虑。在争用中要达到最佳结果需要对若干变量进行慎重平衡，这就是在分析中包括诸多要素的原因。该流程旨在支持诚信的群体申请人，但是在任何特定情况下都不能保证结果。

有意见关注于标准 2（联系性）的唯一性方面可能被用来排除一些基于群体的申请人。该标准旨在提供更高的评分，分析直接并且优先的主张更为明显。这并不意味着具有如 TLD 字符串这样非唯一名称的申请将会被取消资格，简单地说即在这种情况下优先的主张应进行进一步的阐释，因此需要更多复杂的分析。

有意见认为标准 3（注册政策）由于限制了 TLD 中的注册而不适当地为申请人提供分数。限制性注册政策可能在某些情况下获得高分；但是它并不是在任何情况下都必然准确。《指南》在关于此标准的指导原则中声明：“更多限制不能自动导致更高的评分。由申请人提议的限制和相应执行机制应显示与 TLD 的基于群体的目的一致，并且体现对申请中所援引群体的持续问责制。”

有意见建议关于标准 3（注册政策）应一并考虑域名选择及内容/使用。ICANN 并不视其互相联系：注册管理机构可以轻易地准许注册人注册他们自己选择的任何域名，只要相应的网站内容与其既定政策相符。此外，注册管理机构还可以允许注册人因任何目的使用域名，只要它们符合域名选择政策（例如，域名的形式必须为 <name of organization.TLD>）。

一些意见要求标准 4（群体赞成度）中关于支持和反对比重的进一步规范。《指南》提供了关于在此区域中所出现分析的指导。另有关关注借助有利于特定结果所提交意见的量，以此影响群体优先评估的结果。ICANN 并未预料分析仅构成了数学比较，或自动因为异议惩处申请人（要达到争用解决阶段，申请人将胜诉）而不对具体情况进行进一步考虑。尤其是《指南》规定：

在对“反对”评分时，之前对申请的异议以及在相同申请轮次期间的公众意见将在这种情况下进行考虑和评估。并没有对此类异议或意见会减少 2 分，或导致对“反对”的任何特定评分的假设。要作为相关反对而纳入考虑，此类反对或意见必须合理可信。如果反对的来源明显伪造、无确实根据或提出的目标是为了造成障碍，将不会被视为具有相关性。

《指南》根据反对意见而得出此观点，并且经过修订还将提供支持领域中的说明。

一些意见提议将群体优先评估的评分阈值从 14 分降至 13 分。如《指南》中所述：

应当注意到，符合条件的申请消除了所有其他与之直接竞争的标准申请，不顾后者是否也符合条件。如以下标准中所述，对于基于群体申请资格的非常严格的要求，这就是根本原因。

另有意见支持该评分标准并建议应予以保留。如前所述，很明显利益和观点出现分歧。在此轮次的意见征询中对于任一解决方案都未有新的论据提出。一些此前的关注，例如由于毫无根据的蓄意阻挠性异议而导致失败的风险，已经在第 4 版中的解释性意见中得到解决。该讨论已引起群体大量和深入的讨论。《指南》将保持评分阈值为总分 16 分中的 14 分。

有意见认为害怕博弈在流程中相比对基于群体申请人的信任被给予更高的值。事实上设计流程的目的是不易于被滥用，这必然意味着如果基于群体的申请要求给予此基础上高于其他申请的优先级，则它们必须经历一些审查。这符合 GNSO 实施原则 H：

如果申请人声明 TLD 计划旨在支持特定群体，如商业性 TLD 或任何其他计划用于特定群体的 TLD，该声明将被采用而不加深究，但以下情况除外：

- (i) 声明与还服从于另一个申请的字符串相关，以及支持群体的声明正被用于获得申请的优先级

应当指出的是除非基于群体的申请人由于字符串争用的结果声称具有优先权，否则不应出现群体资格的评估。

一些意见提议对 TLD 倡议成立的日期和记录的外展活动进行加分。如上所述，对申请人的“提前”（尽管发布了新 gTLD PDP 结论）确立而加分在两个方面似乎不合适。首先，关于“预先存在性”的关键标准已经包括其中。其次，“预先存在性”标准与群体相关，而不与申请人本身相关。群体是此处利益的中心概念，尽管代表群体的实体可能出于各种原因随时间的推移而发生变化，而对于此类变化，没有就评分中任何差别作出合理解释的日期。提出的意见并不是就此修改评分系统。

一些意见表明基于群体的管理机制应当成为标准的一部分。通常要为多利益主体式管理结构或者特别是关于政策制定增加特征，必然会有一些优点，但是也会为评估增加了相当大

的复杂性，并且还需要的其他授权后合规性措施。群体优先评估并不是为了成为获得各种类型群体代表模型的方法。但是，人们希望能有对群体的问责制，如其他标准所示（例如，群体的界定、注册政策和支持文件）。

变体管理

要点

- ICANN 将继续支持关于顶级域名变化管理解决方案的研究和开发活动，以便全球用户可以通过安全可靠的 DNS 获得更多的机会。

意见摘要

IDN 变体 TLD (1.3.3)。解决变体 TLD 冲突的方法应在发布新 gTLD 计划前与群体进行良好沟通并得到认同。解决此类冲突的方法会对申请人准备各自提案的方式造成实质性影响。*MarkMonitor (第 1 单元, 2010 年 12 月 7 日)*。

简体中文和繁体中文 gTLD 的成对授权。申请人指南应允许简体中文 (SC) 和繁体中文 (TC) gTLD 的成对授权，为亿万的中国互联网用户提供可用性和可读性。对于中文用户，简体中文和繁体中文是一种语言，是相同的。根据亿万中文用户使用互联网的权利以及可用性和可读性，我们鼓励并欢迎简体中文和繁体中文 gTLD 的成对授权。

我们对于它是否遵从 ICANN 章程以避免变体管理的挑战，特别是在它影响亿万使用互联网的全球用户时日益关注。对于分离简体中文和繁体中文的任何尝试都构成文件的隔离，因为这会导致用户的混淆和视简体中文和繁体中文为一体的亿万用户的排斥。

允许简体中文和繁体中文字符串同一采用为 IDN TLD 为中文用户提供了极大的便利，因为他们的键盘、输入法以及有时甚至显示方法仅支持二者中的一种。一些调查表明中文用户期望两个版本的域名由相同的注册人掌握和使用。2009 年 CNNIC 调查表明 95% 的受访者渴望拥有纯中文域名。

根据本调查，CNNIC 强烈反对仅给申请人授权一个版本的中文 gTLD，否则必然会剥夺注册管理机构营运商、CDN 注册人和全球中文用户适当使用 CDN 的权利。

CNNIC (2010 年 11 月 30 日)。*CDNC (2010 年 12 月 9 日)*。

CDNC 建议修改申请人指南以表示简体中文和繁体中文版本域名的成对授权一次仅授予一名申请人。字符串相似性审核小组 (2.4.1) 应当分为两个部分：一个字符串相似性审核小组针对字母/语音脚本中提议的标签，而 CDN 评估小组针对中文字符中提议的标签。应对注册管理机构协议进行修改以表明根据在中文 TLD 二级域名的当前实践，CDN 及其

青睐的变体会因审核、批准和合同的目的被视为 TLD。新 gTLD 计划也应允许单字符的 CDN TLD。CDNC (2010 年 12 月 9 日)。

考虑到中文中 IDN 的实用性和可视性，为了新 gTLD 可以无缝工作，必须将中文中的变体字符串授权给相同的 IDN TLD 管理者。在简体和繁体中文字体可互换，二者都由中文群体广泛使用时，这种授权原则一定适用于中文 IDN TLD。HKIRC 建议应对指南进行修订以表明如果提供了可行的变体管理机制，会将所申请的中文 IDN TLD 授权给相同的成功申请人。HKIRC (2010 年 12 月 22 日)。

意见分析

有意见建议对于解决变体 TLD 冲突的机制需要更多的信息。如《指南》的第 1.3.3 部分中所述，到制定并实施变体管理解决方案前，将不会通过新 gTLD 计划授权变体 gTLD 字符串。如果多名申请人申请 ICANN 认为互为变体的字符串时，则该申请将被置入争用集中并且将遵从确定的争用解决程序。

关于该话题的其他意见表达了在简体和繁体中文的情况下需要对顶级域名变体进行授权的方法。

值得注意的是已对涉及简体和繁体中文脚本的 IDN ccTLD 变体字符串进行授权，另外预计通过 IDN ccTLD 快速通道获得的经验将推动群体讨论向前，并且有助于启用针对 gTLD 名称空间的可行办法。在这些意见中提供的参考和信息非常有用，对此表示由衷感谢。

在批准这些 IDN ccTLD 的授权时，理事会决议注意到由 IDN ccTLD 管理者为处理这些特定的类似 IDN ccTLD 情况而采用的方法，在短期来说，是唯一的可行选择，但是对于这种方法在实践中可行性却存在严苛的限制，以致于它不能被视为一个常规解决方案。因此，应当追求长期的发展工作。理事会指示：“针对关于包含诸如 TLD 变体的更普遍基础字符串的引入，关于其解决方案的基于政策和技术因素的显著性分析和可能的完善工作应继续。”（参见 <http://www.icann.org/en/minutes/resolutions - 22apr10 - en.htm>）。

据了解脚本案例和实践在全世界皆不相同，而变体对于众多互联网用户的良好用户体验至为关键。预计就长期来说变体 TLD 将获支持授权给相同的 TLD 运营商。该任务是就变体 TLD 的定义达成一个清楚并受全球支持的共识，以及界定何种政策和用户期望可以附于其上。

根据理事会于 11 月的决议，ICANN 正着手 IDN 变体问题项目的实施活动。当前的计划提议组建由语言学、DNS、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和政策方面的群体专家组成的团队。

尤其是 ICANN 提议实施五个案例研究（建议的案例为中文、阿拉伯语，拉丁语、印度语和西里尔字母）以调查需要进行解决以促进 IDN 变体 TLD 良好用户体验的问题组。根据这五个案例研究，将创建《问题报告》。

ICANN 将继续支持关于顶级域名变化管理解决方案的研究和开发活动，以便全球用户可以通过安全可靠的 DNS 获得更多的机会。

地理名称

要点

- ICANN 将遵循由有司法管辖权的法庭作出的合法约束性裁决。
- 作为条件、支持或非异议，批准申请人的政府可以强制要求注册管理机构在该国的法律框架下运营。
- 根据 GAC 建议，国家和地区名称将保留为二级域名，但是可以通过与 .INFO 程序类似的界定流程进行释放。
- 在《申请人指南》中将不对城市名称的处理进行更改。

意见摘要

司法管辖区。

Ministry 尚不清楚何种情况下可能的新的 TLD 处于丹麦或其他国家的司法管辖区下并由其运营，以及在何种情况下处于加利福尼亚司法管辖区下并由其运营。在 TLD 与丹麦或某些形式上（例如地理 TLD）有关联时自然是特别有关。*Danish Ministry (2010 年 12 月 10 日)*。

与地理区域相关的 TLD 应由区域的司法管辖区管理（例如“.denmark”或“.jylland”应由丹麦法律管理而非其他司法管辖区）。如果不能保证遵守与特定地理 TLD 相关的州法院的裁决，在有问题的国家实现消费者权利就会十分困难。*DIFO (2011 年 1 月 15 日)*。

《指南》并未考虑与地理利益 TLD 相关的几种可能情况。尚不清楚 ICANN 如何对这些情况做出反应，例如如果政府撤销针对 geoTLD 申请无异议的信函（例如如果注册管理机构随后更改其服务的专题重点）或当所提交申请为标准申请但是侵犯政府（或地方当局）的权利或公众利益时。*Danish Ministry (2010 年 12 月 10 日)*。

在各种文件中，至为重要的是清楚 ICANN 正讨论的是哪个司法管辖区。在 DAG4 中、申请人指南的提议样本信函中、在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第 7.13 条中以及 Peter Dengate-Thrush 11 月 23 日的信函中对法院和管辖区在措辞上有所区别。应对这种情况进行调查，并对文本进行修改以说明 ICANN 将遵从来自为申请人提供支持的政府或公共管理机构的管辖区中的相关法院的合法约束性法院指令。*UNINETT (第 2 单元, 2010 年 12 月 10 日)*。

当前版本申请人指南中，关于政府支持在授权后撤销的情况中 ICANN 的责任的措辞相比第四版已大大削弱。申请人指南文本应与 Peter Dengate-Thrush 于 2010 年 11 月 23 日至 GAC 的信函中的措辞相符（即在该信函中“ICANN 将遵从”，而非在提议的样本信函和新 gTLD 协议的第 7.13 款第 7 条中的“ICANN 可能实施）。按实际情况来说，如果在政府/公共管理机构和申请人之间存在争议，则地方行政机构将不保证 ICANN 会遵从相关司法管辖区中的合法约束性裁决（应为地理 TLD 服务的国家的司法管辖区）。这可能会降低政府支持申请人获得地理名称的意愿。UNINETT（第 2 单元，2010 年 12 月 10 日）。

国家名称。

应对诸如第 2.2.1.4 部分的“England”这样的国家名称给予考虑。它并不是一个 ISO 3166-1 国家名称，因此包括在第 2.2.1.4.1 部分中。它是一个 ISO 3166-2 中所列的州、省级地名，但是并不具有相应的政府或公共管理机构（与具有州、省级政府，能为地理 TLD 申请提供支持的苏格兰、威尔士和北爱尔兰相反）。英格兰的事务由英国的国家的政府管理。建议为第 2.2.1.4.2 部分第三段增加以下内容：“如果在 ISP-3166-2 标准中所列的国内地区不具有州、省级政府或公共管理机构，那么相关国家政府将被接受为有关当局。” D. Sayers（第 2 单元，2010 年 11 月 30 日）。

关于保留的二级国家域名的说明。对于 ISO 3166-1 中的哪种形式需要保留为二级域名需要进行说明。在 5.1 中，措辞“缩写形式（英文）”是什么意思？这是专指 ISO 3166 维护机构使用的英文国名简称吗？因为 ISO 3166-1 列表还包含两个和三个字母的国家代码，所以仍存在一些混淆。在申请人指南中提及的“缩写形式”还包括两个和三个字母的代码吗？K. Golovina（第 5 单元，2010 年 12 月 10 日）。

国家名称的释放。对第 5 单元中国家名称释放的程序应当进行说明。第 5 单元中提及的释放的规则和程序是否完全取决于注册管理机构？在释放名称前是否有必要申请 ICANN 的正式批准？K. Golovina（第 5 单元，2010 年 12 月 10 日）。

国家或地区名称 (2.2.1.4.1)。

地理名称委员会是否会拒绝被视为与长写形式或缩写形式名称的 alpha-3 代码类似的申请，或者字符串是否必须与长写形式或缩写形式的 alpha-3 代码精确匹配才能被视为国家或地区名称？MarkMonitor（第 2 单元，2010 年 12 月 7 日）。

HKIRC 支持或欣赏排除此轮新 gTLD 申请中作为 ISO 3166-1 列表上国家或地区名称的字符串、它们的任何语言翻译、缩写、排列和换位。HKIRC 表示这些字符串应当总是受到保护，并且不能通过 gTLD 流程提供给申请。HKIRC（2010 年 12 月 22 日）。

首都城市名称 (2.2.1.4.2)。

万一出现表面上“诚信”的申请人，申请如 .pari 或 .belin 这样易混淆的类似字符串，他可以在随后的拍卖中轻易地将 .pari 或 .belin 申请拖入争用集中。结果就会出现 cityTLD 申请人被迫支付高昂赎回费的情况。我们认为恶意 TLD 申请人将 cityTLD 作为勒索目标是不可接受的。dotBERLIN（2010 年 12 月 9 日）。

ICANN 应当进一步扩大第一轮次中地理名称的保护范围，并考虑 ISO 3166-2 中的首都城市名称、城市名称以及州、省级地理名称。此外，应适当考虑特殊情况 — 例如在中国，具有全称和简称的省、直辖市和自治区。*互联网协会中国分会（2010 年 12 月 10 日）*。

城市名称。允许个人购买城市名称与已确定的政策的相悖，只会导致用户的混淆。在过去 15 年中 IANA 和 ICANN 一直抱有与地区管辖区相关的名称事实上为公共资源的期望。要证明这一点，所说新 gTLD 评估流程由于所列困难不能对政府支持或非异议合理地实施检查，并不为证据所支持。仅具有政府支持或可以展示非异议的申请应当获得 ICANN 的允许，并且不应允许个人呈现政府的特征。*E. Brunner-Williams（2010 年 12 月 10 日）*。

城市名称 城市列表可以有若干选择。可以使用诸如发布于《联合国人口统计年鉴》中的“表格 8，首都的人口以人口为 10 万或以上城市”列表 <http://unstats.un.org/unsd/demographic/products/dyb/dyb2008/Table08.xls>，或 Thomas Brinkhoff 的世界上 479 个超过 100 万居民的聚集区列表 <<http://www.citypopulation.de>> 以考虑非唯一性的问题。*E. Brunner-Williams（2010 年 12 月 1 日）*

.Brand TLD — 国家和地区域名的二级域名禁令。对于希望获得 .brand gTLD 的品牌所有人来说，国家和地区名称的二级域名禁令妨碍了他们进行区域性营销的能力。应对这些类型的 gTLD 注册管理机构进行特殊考虑。*MarkMonitor（第 5 单元，2010 年 12 月 7 日）*。

地理 TLD 应当被注册为 ccTLD。如果引入了新 gTLD，地理 TLD 应当被注册为 ccTLD，而不是 gTLD。*DIFO（2011 年 1 月 15 日）*。

常用名称。我们完全支持 GAC 关于加强和扩展字符串地理保护，以包括那些被视为“常用名称”的字符串的立场。一种可能是允许这些地理上受保护字符串的“所有者”选择最佳名称，可代表他们保护的字符串（由于受保护字符串字面上用作 gTLD 可能过长并且不实用，可能采用缩写）。*Arab TLD Committee（第 1 单元，2011 年 1 月 16 日）*。

意见分析

对于授权后争议的适用法律和补救措施

何种法律适用于成功的申请人？

要求成功的申请人与作为加利福尼亚州非营利性公益组织的 ICANN 达成注册管理机构协议。

由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将依据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的规则进行具有约束力的仲裁加以解决。仲裁将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洛杉矶郡以英文语言进行。

对于作为政府间机构或政府组织或其他特殊情况的注册管理机构，仲裁将使用英语语言在瑞士日内瓦进行，除非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和 ICANN 双方都同意在其他地点进行。

关于 TLD 是否与地理区域相关的问题由该区域的法律制度解决。在 2010 年 11 月 23 日同 GAC 的通信中，ICANN 理事会主席建议批准申请人的政府可以以支持或非异议作为条件将该要求加之于申请人。尽管 gTLD 注册管理机构和政府或公共管理机构之间的协议不会由 ICANN 实施，但是 ICANN 将遵循由有司法管辖权的法庭作出的合法约束性裁决。

ICANN 是否将遵从来自为申请人提供支持的政府或公共管理机构的管辖区中的相关法院作出的合法约束性法院指令？

是的，ICANN 将遵从根据地理名称的规则所要求，为申请人提供支持的政府或公共管理机构的管辖区中的相关法院作出的合法约束性法院指令？

根据在卡塔赫纳与 ccNSO 和 GAC 的会议期间收到的口头意见，ICANN 致力于重新插入与下个版本的《申请人指南》中“*政府支持的样本信函*”中第 4 版本指南语言相符的语言，即：

[政府/公共管理机构] 进一步了解 ICANN 将遵从 [政府/公共管理机构] 和申请人之间争议所在相关管辖区中的合法约束性裁决。（添加了重点。）

此外，下个版本的《指南》还将包含的信息会通知申请人：ICANN 将遵从政府或公共管理机构和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之间争议所在相关管辖区中的合法约束性裁决（添加了重点。）

应当注意到 ICANN 是向政府或公共管理机构承诺遵从法院指令，而非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因此，由于责任是面向政府/公共管理机构，所以该责任除了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之外，还在《指南》的一些部分进行说明。注册管理机构协议是 ICANN 和注册管理机构之间的双边协议 — 它阐明了 ICANN 同注册管理机构相互之间的责任和权利，并不适于描述 ICANN 对政府的承诺。

在此基础上，在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中包括的与政府支持说明相关的语言，适用于作为在其他地方说明的 ICANN 责任的信号，尤其是“...万一在该政府组织和注册管理机构之间出现争议，ICANN 可以执行该管辖区中有利于与 TLD 相关政府组织的任何法院指令。”（添加了重点。）

对于所支持申请人更改其服务的专题重点，或不再遵从提供支持或非异议信函的条款而出现争议，政府/公共管理机构还有什么其他可行选项可以提供补救措施？

对于地理名称 TLD 的申请提供支持或不反对的政府或公共管理机构可以与申请人达成协议，协议阐明了其支持的条款和条件。“政府支持的样本信函”作为《申请人指南》第 2

单元的附件为申请人和政府提供指导。这包括可选性段落，提示将会有有一个单独的协议概述政府或公共管理机构在 TLD 运营中支持申请人的条件，以及将会撤销支持的情况。

作为指导原则，政府或相关公共管理机构可以通过界定的流程显示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从最初的支持或非异议的条件背离，这一点也被视为十分重要。在 ICANN 遵从合法约束性法院指令之外；注册管理机构限制争议解决程序也可用于解决可能在支持或不反对地理名称新 gTLD 申请（如果提交的申请作为基于群体的 TLD）的相关政府和注册管理机构之间出现的授权后争议。（政府可以以政府批准作为条件要求 TLD 申请人申请基于群体的 TLD — 从而使这些补救措施适用于政府。）

在本程序中可以推荐给 ICANN 的补救措施包括：

- 注册管理机构采取补救措施，以防止将来出现不符合基于群体的限制的注册；
- 暂停接受相关 gTLD 的新域名注册，直到违反限制的情况消除为止；特殊情况除外；
- 要求终止注册管理机构协议。

相关政府或公共管理机构

支持国家或地区名称，或州、省级名称申请的“相关”政府或公共管理机构是指什么？

有意见指出英格兰并未在 ISO 3166-1 中列出，因此不是《申请人指南》上定义的国家或地区名称，但是属于在 ISO 3166-2 中所列的州、省级地名，在这种情况下，相关政府为英国的国家政府。

要为申请人提供指导，《指南》确认了对于其指定的不同地理名称类别将需要“预期”的政府/公共管理机构支持的等级，即国家政府批准首都名称的申请，而州、省或当地政府批准州、省级（包括城市）名称的申请。然而，这只能作为指导，申请人有责任询问政府官员以确认《申请人指南》中定义的地理名称所需政府支持的相关等级。《指南》还建议为帮助确定哪些政府或公共管理机构可能负责地理名称相关事宜，申请人可以咨询相关的政府咨询委员会 (GAC) 代表 <http://www.gac.icann.org/gac-representatives>。

《申请人指南》包含第 2 单元附件“政府支持的样本信函”。该信函建议信函的作者确认他们具有政府/公共管理机构的授权就此问题书写信函。该信函还建议在信函中解释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办公室或代理、其功能和职责。

国家和地区名称的二级域名的保留

关于国家和地区名称的二级域名的保留需要进行说明；释放的流程；以及应当排除 .brand 名称。

国家和地区名称的二级域名的保留是 ICANN 理事会和政府咨询委员会 (GAC) 之间就实施《GAC 关于新 gTLD 的原则》协商的结果，具体内容见 2.7 段⁶。与此问题相关的通信请访问：

- 第一封信是 2009 年 3 月 17 日 ICANN CEO 写给 GAC 主席 <http://www.icann.org/en/correspondence/twomey-to-karklins-17mar09-en.pdf>
- 第二封信是 2009 年 4 月 24 日 GAC 主席写给 ICANN CEO <http://www.icann.org/en/correspondence/karklins-to-twomey-24apr09.pdf>
- 第三封信是 2009 年 5 月 15 日 GNSO 委员会写给 GAC 主席 <http://gns0.icann.org/correspondence/gns0-ltr-to-gac.pdf>
- 第四封信是 2009 年 5 月 26 日 GAC 主席写给 ICANN CEO <http://www.icann.org/en/correspondence/karklins-to-twomey-29may09-en.pdf>

“缩写形式（英文）”专门指 ISO 3166-1 标准的第二栏中所列的缩写形式英文国家名。（参见 ISO 3166-1:2006 第 6.1 部分或 http://www.iso.org/iso/english_country_names_and_code_elements 标准中该栏的摘录）

缩写形式并不包括 ISO 3166-1 标准的其他栏，如所列的 alpha 2 和 alpha 3 代码。但是，根据《注册管理机构协议草案》的规定 5，分开保留所有双字符标签。

释放二级国家域名的规则是什么？

释放国家和地区名称的二级域名的规则应根据 GAC 于 2009 年 5 月 29 日提供给 ICANN 理事会的建议 <http://www.icann.org/en/correspondence/karklins-to-twomey-29may09-en.pdf> 而制定。

GAC 的建议包括：

“...在他们的申请中，应要求注册管理机构指示在其二级域名管理中如何落实了 GAC 的建议然后应邀请 GAC（和其余 ICANN 群体）就提议措施的适当性提供意见。”

在他们的考虑中，注册管理机构可以利用为 .info 中国家名称的保留和开放而制定的基于成功流程的现成方法。

⁶ 申请新 gTLD 的注册管理机构应当保证：a) 引入新 gTLD 前，通过适当的程序，阻止二级域名或任何新 gTLD 中包含具有国家和地理意义的名称，该程序无成本消耗且符合政府、公共管理机构或政府间组织 (IGO) 的要求；b) 确保有一套程序，允许政府、公共管理机构或 IGO 制止在任何新 gTLD 的二级域名上滥用具有国家或地理意义的名称。

《申请人指南》在第 2 单元的附件中就此问题为申请人提供了指导。评估问题和标准包含了在申请人申请新 gTLD 时需要回答的问题。问题 22 与地理名称的保护相关，并规定申请人需要：

- 说明为了在所申请 gTLD 的二级和其他级别域名中保护地理名称而计划采取的措施。这应该包括保留和/或开放此类名称所适用的所有规则和程序。

对该问题的注释提供：

- 申请人应该考虑并说明在其二级域名注册管理中是否落实了 GAC 的建议。请参阅“关于新 gTLD 的原则”，网址 <http://gac.icann.org/gac-documents>。申请人可以利用为 .INFO 顶级域名中国家/地区名称的保留和开放而制定的现成方法作为参考。作为申请的一个环节，将会公布申请人计划采取的措施以征询公众意见。关于 .INFO 程序的信息可于以下获得：<http://gac.icann.org/press-release/reservation-country-names-dot-info-icann-board-resolutions-10-september>

此外，《注册管理机构协议草案》包括以下内容：

注册管理机构协议草案

第 2.6 段注册管理机构协议草案的保留名字在某种程度上说明“除 ICANN 以书面形式另行明确授权外，注册管理机构营运商应遵守（规定 5）中规定的字符串注册限制。”规定 5 提供了 gTLD 注册管理机构二级域名的保留名称安排，包括：

5. 国家和地区名称。下面这些国际认可的列表中所包含的国家和地区名称，将在二级域名以及注册管理机构营运商提供注册的 TLD 中的所有其他级别域名中对初次注册予以保留：

5.1. ISO 3166-1 列表中包含的所有国家和地区名称的缩写形式（英文），内容会不时更新；

5.2. 联合国地名专家小组撰写的《地名标准化技术参考手册》之第 3 部分“世界各国名称”； 以及

5.3. 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国家名称工作组准备的 6 种联合国官方语言版本的联合国成员国列表。

为什么 .brand TLD 必须遵从针对国家和地区名称的相同二级域名禁令？

很感激 .brand TLD 希望使用其 TLD 二级域名的国家和地区名称来复制运作或业务模型，以及流程可以被视作限制其进行区域性营销的能力。但是，要求品牌所有人遵从根据由 GAC 提供的建议的相同要求。尽管 .info 程序被指定为需要遵从的示例流程，但是考虑到出现只有一个实体寻求注册 TLD 中的国家或地区名称，而非众多未知的实体/注册人

的情况，还可以采纳更为简化的提议。但是，这需要与 GAC 进行协议，征求他们对该问题的看法。.info 程序的一个理由是保护与二级域名的国家和地区名称相关的主权。在 .brand TLD 的情况下，品牌所有人可以表明二级域名注册并不会干预那些权利，并要求政府释放这些名称。

GTLD 对比 ccTLD

地理 TLD 是否应当被注册为 ccTLD?

根据由 ccNSO 和 GAC 提出的问题，使国家和地区名称在新 gTLD 计划中可行会模糊 ccTLD 和 gTLD 之间的差别，理事会根据《申请人指南》中的界定，同意不使国家和地区名称在新 gTLD 计划的第一轮可用，直至 ccNSO 的政策讨论结果出来。理事会承认界定国家代码和通用名称之间的差别可以保证 ICANN 的各支持组织和咨询委员会之间更广的跨群体政策讨论。

国家和地区名称在概念上与 ccTLD 相关，并且对于这些名称是否适合用作 gTLD 或 ccTLD 的考虑也合情合理。但是，这并不一定意味着所有地理 TLD 应当注册为 ccTLD。由 GNSO 承担的 PDP 尽管不推荐地理名称的 TLD 类别，但是确实提供了允许在新 gTLD 计划中增加地理 TLD 的结构和流程。

在群体内有相当多的讨论建议引入 TLD 类别的进一步细分（即 ccTLD 或 gTLD 之外的类别）。ICANN 大力提倡新 TLD 的创新使用。在一些情况下确实如此，可以授予 TLD 以解决来自特定群体的需求，如政府间组织、社会文化团体和注册品牌。通过允许不同团队自身表明其声称的 TLD 的类型以及提升其群体间的模式可以促进更多创新，而不是让 ICANN 限制此种类型的创新和特定 TLD 模式的识别。如果构建了自我申明计划并且消除或最大限度减少合同膳宿，则费用可以保持不变。社会经济群体、品牌所有人和其他团体都可以在现有结构下而获得膳宿，并作为特定类型的 TLD 进行自身表明。随着时间的推移，市场和群体利益将给 TLD 类型分类 — 该模式相较让 ICANN 先验地进行该决定更为可取。

很可能出现的是由于申请人的明确类别在实践中出现，并且 ICANN 和各自群体随着时间的推移获得关于新增 TLD 分类可能利益的进一步经验，组织结构可能随 ICANN 获得发展以反映这些类别。根据 ICANN 模式，这将是受影响的参与者进行自下而上政策制定的结果。当前实施程序中无任何事物可阻止未来的发展。**城市名称**

为何《申请人指南》不能包括需要政府批准才能授权的城市名称列表的参考信息？（意见包括现有列表的参考信息。）

公众意见建议的列表是供申请人在考虑选择 TLD 名称时进行查阅的有用参考文件。但是，制定的列表反映了 ICANN 在研究可靠列表时遇到的一些挑战。发布在 <http://unstats.un.org/unsd/demographic/products/dyb/dyb2008/Table08.xls> 上的联合国列表揭示了许多不一致的地方。例如，澳大利亚的某些区域被确定为地区而不是城市；漏

掉了许多非洲的城市名称，只将埃及的开罗作为城市列出，还漏掉了阿拉伯国家的其他许多城市。<http://www.citypopulation.de/> 上其他建议的列表似乎是由私人进行维护的，没有明确承诺会持续进行维护，也没有明确提供严格而公正的标准。

此外，此列表和其他列表还有一些问题：

在为新 **gTLD** 制定框架的过程中，理事会努力确保结合了以下几个方面：为申请人提供清楚的规定；为更多群体的利益提供适当保护措施；提供明确、可预知且流畅的运作流程。在处理地理名称的工作上投入了相当多的时间，以确保这些目标得以实现，并尽量满足 **GAC** 和群体的期望。大家认为目前《申请人指南》中对地理名称的定义与群体异议流程相结合，在平衡这些政策目标的同时，也能为一系列地理名称提供充分的保护措施。

在 **GNSO** 政策制定流程中已对地理名称进行了讨论，**GNSO** 保留名称工作组认为异议流程足以保护地理名称，不用找理由进一步保护地理名称。**GAC** 对 **GNSO** 提案未包括反映 **GAC** 原则要义的条款表示担忧，并认为异议和争议解决程序不足以解决他们的问题。

《指南》（以及与 **GAC** 进行的书信沟通和讨论）中承认城市名称将带来诸多难题，因为城市名称还可能是通用字词或品牌名称，并且在许多情况下，城市名称都没有唯一性。与《指南》中定义的其他类型的地理名称不同，目前尚未制定可在评估流程中用作异议参考的列表。这使评估人员难以或无法有效地检查申请的字符串是否是城市名称，并排除数千合法的使用和应用情况。此外，考虑到全世界有许多重复的城市名称，评估人员也难以确定《申请人指南》规则背景下涉及到的政府或公共管理机构。因此，并非所有城市名称都可受到与国家或首都名称一样的保护。

但是，《指南》中制定的其他机制可帮助解决城市名称的任何争议。例如，鼓励申请人提前找到潜在敏感性，并与相关方合作以减少与申请相关担忧。政府还可通过其他途径反对某一申请。

将会公布申请以用于信息和公众意见征询。政府可使用申请中公布的联系信息直接与申请人沟通，例如发通知指出申请的 **gTLD** 字符串可能违反国家法律，以及尝试解决对申请人的任何顾虑。

政府还可提供通知流程，以传达与国家法律相关的问题。但是，政府的问题通知本身不会被视为一种正式异议。政府的通知并不构成拒绝 **gTLD** 申请的理由。

就提交对申请的正式异议而言，最适当的机制是通过群体异议流程。与清晰界定的群体有关、具有公信力的机构可以提交群体反对意见。反对者所指定的群体，必须是与其反对的申请中所申请的 **gTLD** 字符串具有很大关联性的群体。《指南》中提供了解决异议的标准。

为争用集中的城市名称（因为它们与申请 **TLD** 的另一个城市名称令人混淆地相似）提供了什么保护？

如果两个都作为标准申请提交，则不会优先考虑有支持文件的城市名称申请，也不会对具有相同名称的通用名称或品牌名称申请提出异议。但是，如果申请人可以通过群体优先评估程序证明其代表的是一个界定的群体，则可为申请制定“群体”标识，以便更顺利地查看此类申请。主要出于与城市名称相关的目的使用 TLD 的申请人在了解其他标准也适用的情况下可以通过“群体”申请的方式进行申请。

根据提供的示例，.pari 或 .belin 可轻易地将 .paris 或 .berlin 申请纳入随后拍卖的争用集中，并成为敲诈的目标。制定此申请流程是为了提供许多保护措施，以减少投机取巧的风险，期望还能减少上述示例中提到的敲诈风险。除了通过争用集解决（下文将进行讨论）以外，政府还可采取其他措施，例如：

- 政府可以使用通知程序发出通知，或通过公众意见征询论坛传达国家法律的相关问题。但是，政府的问题通知本身不会被视为一种正式异议。政府的通知并不构成拒绝 gTLD 申请的理由。
- 政府还可使用申请中公布的联系信息直接与申请人沟通，如发通知指出申请的 gTLD 字符串可能违反国家法律，以及尝试解决对申请人的任何顾虑。
- 可通过群体异议流程提出正式异议。与清晰界定的群体有关、具有公信力的机构可以提交群体反对意见。反对者所指定的群体，必须是与其反对的申请中所申请的 gTLD 字符串具有很大关联性的群体。《指南》中提供了解决异议的标准。ICANN 不想就猜测性争议的结果发表意见。
- 如果对 .pari 的异议失败，这并不意味着在用于解决字符串争用集的群体优先评估程序中 .pari 优于 .paris。但是，如上所述，ICANN 不想就此争议的结果发表意见。

地域管辖权相关名称实际上是公共资源，ICANN 是否对此抱有期望？

关于城市名称，ICANN 过去未对这些名称做任何特殊处理。这些名称可自由用于注册全球的 gTLD 和 ccTLD。相反，.INFO 经批准后，国家和地区名称在 gTLD 二级域名受到了保护，这需要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后才能公布在二级域名中使用国家名称。2004 年左右签订的所有 sTLD 合同中包括协议日程安排的内容，该协议涉及在 .info 的二级域名保留地理和地理政治名称的事宜。

例如，.ASIA 协议规定：

<http://www.icann.org/en/tlds/agreements/asia/appendix-6-06dec06.htm>

E. 地理和地理政治名称。ISO 3166-1 列表中包括的所有地理和地理政治名称有时应在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为注册提供的 TLD 的二级和其他所有级别的域名中予以保留。根据 ICANN 或 GAC 的指示，所有名称应该以英文和所有相关官方语言保留。

此外，根据 ICANN 的指示，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有时会保留地区、不同地理位置的名称以及其他地理和地理政治名称。这些名称应在预注册期间通过注册予以保留，并在 TLD 的启动和开放注册前在 ICANN 的名称中注册。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会在其网站上公布和维护所有这些名称的更新列表，此列表将按 ICANN 的指示做进一步修订。互联网群体中利益相关方提出意见后，ICANN 一旦确定相应的注册标准和资格，即可批准相应的权威机构注册这些名称。

常用名称

“常用 [地理] 名称”为何不能与《申请人指南》中定义的地理名称一样受到相同的保护？

公众意见认为，所有“常用”地理名称都可能受到保护。理事会在新 gTLD 制定框架的过程中努力确保为申请人提供一个清晰的流程和相应的保护措施，以使包括政府在内的广泛群体受益。《申请人指南》最终版提案中体现的用于定义地理名称的当前标准被认为最符合理事会的目标，还被认为可尽可能地满足 GAC 原则。这些折中方法是在与 GAC 的数次商讨后制定的，GNSO 政策建议中批准的方法远不及制定的地理名称保护方法。这些定义结合了异议中可用的资源备用方法，制定的目的在于解决 GAC 的顾虑。

在为地理名称制定流程时，ICANN 依靠 ISO 或联合国列表，用于在新 gTLD 背景下进行地理定义。当前在新 gTLD 流程中受保护的名称组合总数多达 5000 个名称，并且为这些名称的“常用”解释提供保护会成倍增加名称的数量和流程的复杂性。

如果申请人可以通过群体优先评估程序证明其代表的是一个界定的群体，则可为申请制定“群体”标识，以便更顺利地查看此类申请。主要出于与某地区或国家的常用名称相关的目使用 TLD 的申请人在了解其他标准也适用的情况下可以通过“群体”申请的方式进行申请。

注册管理机构协议

概要

消费者保护。ICANN 在考虑注册管理机构合同变更时不会保护消费者。就上下游融合而言，即使是注册服务商也不再照顾消费者。G. Kirikos (2010 年 11 月 13 日)。

理事会拒绝申请的标准 (5.1)。应该明确罗列理事会拒绝申请的特定标准，以便潜在申请人可以就理事会最终拒绝他们各自申请的可能性做出明智的决策。MarkMonitor (第 5 单元, 2010 年 12 月 7 日)。

运营连续性。

AG 对不可撤销信用证或不可撤销现金托管账户的 3 年运营费用的要求可套住大量资金，并限制所有新 gTLD 注册管理机构。应该允许 ICANN 工作人员与 RySG 合作，以寻找可行的替代方案，即不但不会给新成员带来过重的负担，还能为满足持续性目的提供足够的资源。RySG (2010 年 12 月 7 日)。B. Fausett (2010 年 12 月 9 日)。

不应为满足运营要求的持续性而强迫新 gTLD 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支付高额费用，并使其受制于基于现有设施的注册管理机构（即他们的竞争对手）。这样会妨碍基于设施的竞争、能力的多样性、独立性和内容多样化必要条件的发展。这些申请人冒险向这些服务提供商支付超出实际价值的收益点和政策操作费用。现有提供商提供持续性运营所增加的成本几乎为零。AG 应该指示这些新 gTLD 申请人形成风险群体合作，并创立互助保险，以便在面对持续运营的金融工具问题时不受制于现有后台服务提供商的书面“保证”。E. Brunner-Williams (2010 年 12 月 9 日)。Minds + Machines (2010 年 12 月 10 日)。

理事会应该允许 TLD 申请人与注册管理机构服务运营商签订合同，作为注册管理机构持续运营 TLD 的现有金融工具或信用证的资格认定/替代方式。DotGreen (2011 年 1 月 9 日)。

竞争问题 (2.9 (b))。将竞争问题转介给竞争管理机构存在哪些触发因素？触发因素是如何形成的？是由谁造成的？RySG (2010 年 12 月 7 日)

RSTEP 的成本回收 (6.2)。RySG 重申了其以前的意见，即应该根据此条款对 TLD 空间创新的强烈负面影响对其重新考虑。RySG (2010 年 12 月 7 日)

上下游融合 (VI)

要点

- 理事会对于消除上下游融合限制的决定是长时间讨论和磋商的产物，详情见 <http://www.icann.org/en/minutes/draft-cross-ownership-rationale-04feb11-en.pdf>。

- ICANN 保留将上下游融合问题转介给相应的全权管理机构的明示权利，并要求此转介方式具有灵活性。
- 之前制定的有关新 TLD 的 GNSO 指南禁止对无歧视使用 ICANN 认证的注册服务商相关的 “.brand” TLD 进行差异化处理。

意见摘要

理事会就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商之间的交叉所有权限制的决策合理且及时。这些限制是 1999 条件的产物，对缺乏实际市场主导地位的特定竞争对手不起作用。消除所有权人为限制和/或控制权是推进相关工作的唯一原则性方法，诸多理由如下：

(1) 交叉所有权限制会不成比例地阻碍发展中国家的 gTLD。现在发展中国家的注册服务商明确选择启动新 gTLD。交叉所有权限制会阻止注册服务商启动新 gTLD，这与 ICANN 机构群体的各部门希望鼓励发展中国家的 gTLD 的观点背道而驰。

(2) 交叉所有权会受到规避，较小和发展中国家的注册管理机构除外，他们没有资源和律师来“调整”其企业结构以避免麻烦的规则。比较富有和狡猾的竞争对手会绕过这些规则；而比较贫穷和诚实的公司则需要遵守这些对他们不利的规则。

(3) 根据 ICANN 理事会决议的要求，交叉所有权限制的历史并不能成为继续采用它们的正当理由。

(4) 交叉所有权限制可能会阻断一些 gTLD 的销路。只有通过消除上下游融合和交叉所有权控制才能处理小型注册管理机构找不到注册服务商处理其 TLD 的实际问题。可能不包括具有特殊要求（例如使用比较少见的语言提供注册服务）的 gTLD。

(5) 竞争管理机构（并非 ICANN）是检查和控制市场力量和反竞争行为问题的正确机制。

(6) 这些限制未显示可减少对消费者的伤害。如果新 gTLD 导致消费者受到伤害和出现博弈问题，则应该采取具体行动来防止特定伤害。

(7) 限制会增加新 gTLD 失败的机会。对于需要吸引客户的专业 TLD 而言，扩大注册服务商渠道是错误的营销方法。一些新 gTLD 将依靠在注册服务商站点上提供更多消息的方式，这是成就该注册服务商的最佳选择。如果不能正确定位市场并对该消息提供端到端加强措施，则会严重损害 gTLD 的前景。

(8) 这些限制会损害 ICANN 的信誉。保留以前的反竞争限制会不可避免地招致对 ICANN 试图修正新 gTLD 的经济前景的做法的指控。*Minds + Machines* (2010 年 12 月 8 日)。 *Bayern Connect* (2010 年 12 月 8 日)。 *Demand Media* (2010 年 12 月 8 日)。 *AusRegistry* (2010 年 12 月 9 日)。 *dotMusic* (2010 年 12 月 10 日)。

理事会就允许交叉所有权的决策是明智的，并会使互联网群体受益。*E. Pruis* (2011 年 1 月 6 日)。

注册资格 (1.2.1)。ICANN 决定不制定禁止注册服务商申请或运营新 gTLD 注册管理机构的新规则，IBM 对此表示赞赏。IBM 支持增加其他执行机制，以替代之前提出的交叉所有权限制。*IBM* (2010 年 12 月 10 日)。

需要更多时间考虑新的 VI 方法。理事会对上下游融合的全新方法（关键是“注册管理机构行为准则”草案 — 注册管理机构协议草案的规定 9）首次是在公布最终 AG 提案前七天举行的不定期理事会会议上采纳的决议中宣布的。最终 AG 提案中提出的这一举措在被采纳前进行的审核、讨论和公众意见征询远不止 28 天。仅举一例来说，行为守则的第 1(c) 节提出了许多有关如何在具体情况下（如 .brand TLD）申请的问题以及如何结合其他政策（如处理域名囤积的政策）进行运营。COA 希望就注册管理机构行为准则草案和理事会突然转变对 VI 的立场展开全面讨论。如果理事会在卡塔赫纳按照指南行事，则 COA 会质疑是否将持续开展这样的讨论。这一匆忙的流程不可能理性地解决如此复杂重大的问题。COA (2010 年 12 月 3 日)。INTA (2010 年 12 月 8 日)。Hogan Lovells (2010 年 12 月 9 日)。Time Warner (2010 年 12 月 9 日)。IPC (2010 年 12 月 9 日)。P. Tattersfield (2010 年 12 月 10 日)。

ICANN 没有考虑新的 VI 决策对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的影响。

ICANN 没有说明在出现权力滥用时将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商转介给竞争管理机构的时间和方式。ICANN 没有全面制定和考虑对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的要求，不应仓促将 AG 视为最终版，因为 AG 将成为不断扩展的互联网的运营和合规性的基础。INTA (2010 年 12 月 8 日)。

理事会在进行 VI 决策时出错。E. Brunner-Williams (2011 年 1 月 16 日)。

消费者保护。ICANN 在考虑注册管理机构合同变更时不会保护消费者。就上下游融合而言，即使是注册服务商也不再照顾消费者。G. Kirikos (2010 年 11 月 13 日)。

竞争问题。确定何时转介到竞争管理机构缺乏正式的架构。鉴于对 ICANN 缺乏合规性资源的顾虑，如何对此制定相关政策？BBC (2010 年 12 月 10 日)。

将竞争问题转介给竞争管理机构存在哪些触发因素？触发因素是如何形成的？是由谁造成的？RySG (2010 年 12 月 7 日)

现有注册管理机构。现有注册管理机构如何才能有机会参与 VI？如果现有注册管理机构决定转用新版协议，适用的特定条件和要求有哪些（以及如何确定，由谁确定）？RySG (2010 年 12 月 7 日)

.Brand TLD。

VI 决策支持的单注册人单用户域名将简化和加强大品牌利用即将推出的创新的能力。Tucows (2010 年 12 月 8 日)。Bayern Connect (2010 年 12 月 8 日)。

COA 对理事会新 VI 政策有关所谓 .brand TLD 的影响很感兴趣。此类 TLD 注册管理机构不得控制自己的认证注册服务商，虽然对此没有合理的理由，但同样不明确的是：他们不得与独立认证注册服务商达成唯一协议；或完全摒弃认证注册服务商，以及分配他们觉得合适的二级域名。理事会的 VI 决策解决了第一个问题（尽管是通过过于宽泛的方式，但

也扩展到了每个提及的 TLD 注册管理机构），但未解决其他两个问题。COA（2010 年 12 月 3 日）。

尽管理事会在此版本的指南中消除了 VI 限制，但第 5 单元仍包括过分限制单注册人 TLD 分配和管理完全由其所有和控制的较低级别的域名注册的方式。应该进行一些变更，以移除那些限制。BC（2010 年 12 月 6 日）。

应增加此例外情况：“单注册人（‘.brand’）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必须使用 ICANN 认证的注册服务商，但是在允许注册为二级域名的名称必须受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或其附属机构控制的情况下，不需要向所有注册服务商提供无歧视访问。”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不应过分限制单注册人 TLD 仅使用一个全资注册服务商或紧密附属的注册服务商进行注册，并管理其控制的名称（如分部、产品线、位置等。）BC（2010 年 12 月 6 日）。

运行 TLD 为其自己所用的品牌持有者不需要对所有 ICANN 认证注册服务商进行无歧视访问。品牌 TLD 应完全控制可在其区域内注册域名的注册服务商。注册管理机构协议草案第 2.9 节应该清楚阐明：注册管理机构可以通过 ICANN 批准的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商协议来控制对他们的注册管理机构的访问。UrbanBrain（2011 年 1 月 14 日）。

RySG 建议提升此要求，或至少限定在通过自身拥有或紧密附属的注册服务商进行注册时不可出于何种目的使用此域名。对 .Brand TLD 采用第三方注册服务商的持续性要求可能会无意中压抑品牌群体申请品牌 TLD 的兴趣。RySG（2010 年 12 月 7 日）。

意见分析

有关 ICANN 理事会对上下游融合的立场的历史和发展，详见发布于 <http://www.icann.org/en/minutes/draft-cross-ownership-rationale-04feb11-en.pdf> 的依据文件草案。理事会已确定，对上下游融合问题做了充足的群体讨论和专家分析，并决定进一步消除多余的上下游融合合同障碍，以保护消费者并扩展的 DNS 市场的发展。

ICANN 认识到，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商行业的合并会引起竞争问题。因此，ICANN 已明确保留了将潜在交叉所有权安排转介给适用竞争管理机构的权利。ICANN 要求在将这些事宜决定转介给竞争管理机构时的方式和时间具有灵活性。这些转介事宜的特定标准不适用于注册管理机构协议或申请人指南。务必注意的是，根据许多辖区的当前法律，任何受害的第三方可尝试将业务安排转交给竞争管理机构，以调查可能的滥用情况，但竞争管理机构自身可保留这些滥用情况采取补救行动的权力。

如理事会 2010 年 11 月 5 日有关上下游融合的决议 <http://www.icann.org/en/minutes/resolutions-05nov10-en.htm> 所述，ICANN 将允许现有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转用不含上下游融合限制的新版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仅受与原有 TLD 相关的必要合理限制或条件的约束。

根据 GNSO 的“最终报告 — 新通用顶级域名的引入”中阐述的原则 19：“注册管理机构在注册域名时必须仅使用 ICANN 认证的注册服务商，不得其实这些认证的注册服务商。” GNSO 报告没有针对所谓的“.brand” TLD 提供不同的处理方法。在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中为新 TLD 订立一项与 GNSO 新 gTLD 计划指南相违背的条款是不恰当的。

定价

要点

- 如上文所述，续用注册时不会对新 gTLD 实行价格上限，但会制定措施来预防投机行为。
- 将修订续用注册相关的定价条款，以解决 RySG 对临时定向营销计划的顾虑。
- 10 年注册期限旨在提高 Whois 准确度和域名利用率。

意见摘要

价格上限。ICANN 继续拒绝采用价格上限，以保护消费者，并将负担推给政府，以纠正未来任何的市场权力滥用。G. Kirikos (2010 年 11 月 13 日)。

应该删除注册管理机构服务的定价条款。AG 包括通知涨价的要求（30 天初始注册通知；180 天续用通知）。这些规则在新 TLD 与现有 TLD 的定价政策及做法之间存在差异。ICANN 的架构没有为 ICANN 提供规定注册管理机构定价政策及做法的依据。ICANN 已确定，新 TLD 合同没有价格上限，并决定在市场力量可能是一个因素的情况下，允许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商之间进行充分的 VI、缺乏市场力量以及由竞争管理机构做决定。RySG (2010 年 12 月 7 日)。

应该修订定价条款以让注册管理机构可以灵活定价和营销。如上所述，第 2.10(b) 节会过分限制注册管理机构参与季节性和定向营销计划，和/或对市场状况变化做出回应，这对实际降低注册管理机构的价格竞争力有潜在影响。RySG 建议修订此节以允许注册管理机构以与第 2.10(a) 节允许此类新注册计划相同的方式，参与旨在鼓励续用注册的营销和推广计划。RySG (2010 年 12 月 7 日)

续用。我们认为没有正当理由说明续用系统应对新 gTLD 负责，并督促 ICANN 改进 AG 以进行创新或至少尽可能在此方面使用其他成熟的系统。这意味着需要对基本协议进行修订（如 SIDN 的意见中特别注明的 2.10 定价和规定 6，第 3 段和第 8 段）。为避免现在和以后出现任何质疑，我们建议在合同（第 2.2 条或规定 1）中增加以下内容：“共识性政策旨在打造一个系统，在该系统中，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在固定时期提供域名注册不适用于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无限期（有可能终止）提供域名注册的情况。” SIDN (2010 年 12 月 9 日)。

注册期。注册管理机构协议提案保留了限制注册管理机构提供不超过 10 年的注册期的原有条款。这限制了注册人、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商和后台提供商的机会，他们可能会从更大的灵活性中受益。只要注册管理机构与该关系链中的其他方清晰准确地描述他们的服务，就应该可以提供注册期备用方案。*W. Seltzer (2010 年 12 月 10 日)*。

意见分析

根据之前意见分析中详述的内容，在经过广泛讨论和专家咨询后，理事会已确定价格上限既不必要也不适合新的 gTLD 轮次。更多背景信息，请参阅 <http://www.icann.org/en/announcements/announcement-06jun09-en.htm>。

根据 2011 年 1 月 27 日应临时起草小组的呼吁与 RySG 和其他利益相关方讨论的内容，ICANN 工作人员理解对限制新 gTLD 注册续用的差异化定价的顾虑，他们可能会防止出现对注册人有益的营销计划和折扣。将对现有注册管理机构协议草案进行修订，以尝试减轻对定向短期营销计划的这些顾虑。但是，在了解该条款的目的是防止滥用与注册续用相关的定价做法的情况下，将狭隘地起草例外情况。

关于 10 年注册期的限制，此条款自 1999 年以来就已纳入所有 ICANN 的 gTLD 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中，似乎没有充分理由删除该条款。要求至少每十年续用注册一次，这对提高 Whois 准确度和域名利用率很有益处（如果域名不再使用或没有准确的联系信息，则最终可让其过期）。此外，以后续用域名的潜在收入可提高长期注册管理机构的金融稳定性，并增加继任运营商在注册管理机构运营业务失败时接管注册管理机构运营权的机会。

其他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约款

要点

- 讨论 UDRP 修订的相关论坛是 ICANN 的 GNSO，将新 UDRP 相关义务扩展到注册管理机构的事宜应在该背景下进行讨论，而不是通过新 gTLD 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的合同义务。
- 将对合同合规性审核条款进行修订，以阐明 ICANN 不管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是否支付审核成本和费用都会开展审核。

意见摘要

遵守 UDRP 决策。应将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遵守 UDRP 决策的义务增加到第 5.4.1 节以及 AG 中其他合适的位置。遗憾的是，注册服务商过去不遵守 UDRP 决策的案例表明这种双保险方法是明智之举，这样可以提供补救并确保 UDRP 决策的实施，无需求助于 ICANN 负担过重的合规性工作人员。*INTA (2010 年 12 月 8 日)*

合规性审核 (2.11)。

第 2.11 节应规定，未支付注册管理机构费用不应成为 ICANN 延迟其他方面需要的注册管理机构审核的理由。在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必须支付审核费用的情况下，ICANN 应该确保支付的延迟不会推迟或影响合规性审核。理事会消除交叉所有权和 VI 限制的决策很

可能使 gTLD 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成为注册服务商的附属机构。这会使 TLD 运营商为自己的合同和运营合规性支付审核成本。BC 担心付款被拒绝或延迟，从而耽误审核人员完成合规性审核任务或分散其注意力。合同和运营合规性归根结底是 ICANN 的责任，而不是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的责任。ICANN 可能需要外包审核服务；外包决策使 ICANN 无法逃避对签约的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不合规的责任。BC (2010 年 12 月 6 日)。

意见分析

UDRP 是 ICANN 最老的共识性政策，可追溯到 1999 年。它仅对注册服务商而不对注册管理机构规定义务。讨论 UDRP 修订的相关论坛是 ICANN 的 GNSO，将新义务扩展到注册管理机构应该在该背景下进行讨论，而不是通过仅适用于新 gTLD 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的合同义务。注册服务商被指控未履行 UDRP 规定的义务应立即引起 ICANN 的合同合规性和法律小组的注意。

将对注册管理机构协议提案第 2.11 节的条款进行修订，以阐明在开展审核后向 ICANN 补偿由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负责的审核成本和费用。初始成本将由 ICANN 支付，审核职能不会出现延迟。另请参见后文的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行为准则草案相关的分析和提议立场，以了解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需要补偿 ICANN 合规性审核的成本和费用的情况的更多说明。

终止

要点

- 与 RySG 要求对 ICANN 的破产相关诉讼和某些刑事定罪的终止权的修订一致的改动将被执行到下一版本的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中。
- 与 RPM 相关的终止将受到适用 RPM 的约束，启动这样的终止不需要获得其他调查结果。
- 如果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在出现 ICANN 违约时仍打算继续开展其注册管理机构运营业务，则会根据注册管理机构协议寻求其他补救措施来替代终止。

意见摘要

破产相关终止。第 4.3(d) 节有问题。文字至少应做如下更改：“(iii) 对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提起查封、传唤或类似诉讼程序，表示对运营商持续运营注册管理机构造成巨大威胁，并且在...(60) 天内没有被驳回。” RySG (2010 年 12 月 7 日)

刑事定罪相关的终止。在明显没有机会进行纠正的情况下，ICANN 可通过给高管或理事会成员的经济活动定罪来终止新 gTLD 注册管理机构协议。这些新的终止依据的定义还不够明确，因为它们不要求代表运营商的认知和过失，也不需要将行为与注册管理机构业务联系起来。新 gTLD 注册管理机构协议应提供明确的机会来纠正这一终止依据。应该使用 RySG 在其意见中建议的文字修订本节。RySG (2010 年 12 月 7 日)。

遵守 RPM 相关的终止。修订本节使其与其他终止条款一致，修订如下：“如果仲裁机构和法院最终裁定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从根本上和实质上违反规定 7 第 2 节的规定，并且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未遵守此裁定，在十 (10) 天或仲裁机构或法院规定的其他此类时间期限内未纠正自己的违约行为，则 ICANN 可按照规定 7 第 2 节的规定，在通知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三十 (30) 天后终止本协议，前提是该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有权按照适当程序对此类终止提出质疑。” *RySG (2010 年 12 月 7 日)*

根据新的衡量方法未满足 DNS DNSSEC SLA 相关的终止。文字应改为：“传播将在 60 分钟内启动”而不是“在 60 分钟内完成。” *RySG (2010 年 12 月 7 日)*。

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终止。RySG 重申了其在 AGv4 意见中提出的 ICANN 未解决的相同问题：注册管理机构因未纠正的 ICANN 违约行为而终止协议并非一个非常可行的选择方案，还会让各种问题得不到解决。还应该为 ICANN 制定服务水平协议。 *RySG (2010 年 12 月 7 日)*

自动延长。如果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和 ICANN 真诚地就续用进行协商，则应该增加叙述文字以考虑自动延期。 *RySG (2010 年 12 月 7 日)*

意见分析

ICANN 的与对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高管或董事的某些犯罪进行的破产相关诉讼和定罪有关的终止权，将采取与 RySG 的意见一致的方式进行修订。

ICANN 的规定 7 中阐述的未遵守 RPM 相关的终止权，在注册管理机构协议草案的最后版本中进行过修订，以明确此终止权受 RPM 中规定的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权利的约束。不宜为 ICANN 履行协议终止权而要求 ICANN 和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遵守各 RPM 的实施和申诉机制，还要求 ICANN 提出仲裁请求并说明违反 RPM 的情况。各 RPM 的程序和机制都是单独的条款，只要 ICANN 遵守这些程序和机制，并且如果根据特定 RPM 允许 ICANN 终止注册管理机构协议，就可以在不诉诸其他程序争议解决机制的情况下允许 ICANN 履行协议终止权。

规定 6 中阐述的技术合规性门槛需接受 ICANN 和群体审核，并在下一版本的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中进行修订。

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在根据第 4.4 节 ICANN 违约的情况下终止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的权利，旨在让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在确定其业务因 ICANN 违约而不再可行时可以退出注册管理机构运营业务。如果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在 ICANN 违约的情况下仍想继续运营注册管理机构，则可根据注册管理机构协议通过第 5 条中的争议解决条款寻求其他补救措施（包括赔偿和强制履行）。仍可开放讨论对 ICANN 满足服务水平的要求，但到目前为止尚无具体的提议。

考虑到各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的长期性以及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可随时与 ICANN 进行延期协商的能力，不宜基于当前的真诚协商而允许自动延期。及时协商延期是 ICANN 和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的责任。

终止后过渡

要点

- 根据公众的许多反馈意见，ICANN 将在下一份注册管理机构协议草案中采纳提案文字，供群体审核和反馈，其中将为单注册人/单用户 gTLD 提供替代过渡安排。

意见摘要

Brand 终止。应增加此例外情况：“4.5 不适用于拥有申请的 TLD 的知识产权的单注册人（‘.brand’）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单注册人 TLD 将由在与 ICANN 签订的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协议终止后知识产权继续有效的实体运营。此外，所有二级域名都由 TLD 运营商控制，TLD 运营商可全权决定通过 gTLD 的过渡或完全终止是否能为域名所有人提供更好的服务。在单注册人拥有或控制所有二级域名的情况下，gTLD 到期或终止会导致 gTLD 关闭或由破产法庭或管理机构转让给新实体，而不是过渡给新运营商。在这些情况下，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有理由拒绝将注册管理机构数据过渡或转让给 ICANN 指定的新运营商。在 ICANN 将单注册人 (.brand) TLD 过渡给新运营商时，原始运营商的知识产权不应转让给新运营商或 ICANN，因为转让注册管理机构数据会向第三方揭示交易秘密，包括客户名单。*BC (2010 年 12 月 6 日)*。

Microsoft 已将附件 A 附于其意见（注册管理机构协议提议修正案）中，以解决其顾虑，即 .brand TLD 的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必须自行决定终止 .brand TLD 注册管理机构的运营，而无需担心 ICANN 将 TLD 过渡给第三方（可能是竞争对手）。*Microsoft (2010 年 12 月 9 日)*。

ICANN 应取消 .brands 的过渡并强制采纳 IPC 意见中阐述的“缓冲”提案，该提案将向 .brand 注册管理机构赋予理性退出注册管理机构活动的 ability，而不会失去对其品牌和现有商标权的控制。*IPC (2010 年 12 月 9 日)*。

.brandname/.companyname TLD 应该建立一套淘汰机制，让注册管理机构在若干年后中止运营。ICANN 和品牌 TLD 运营商之间应该协商此淘汰期的详情，并将其纳入与品牌持有人签署的最终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中。*UrbanBrain (2011 年 1 月 14 日)*。

意见分析

ICANN 认为在此 TLD 的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选择自愿逐渐停运注册管理机构的情况下，一些“.brand”TLD 的授权可能是不必要或不合适的。该协议会酌情考虑是否会重新授权 TLD，以保护在 gTLD 被不恰当地重新授权或不被重新授权时受消极影响的 TLD 注册

人和相关方。尽管就何时转让和关闭 TLD 制定一套清晰的规则已经付出了大量努力，但尚未找到可接受的情况。对于制定的每套潜在规则，发现例外或潜在滥用情况会使该套规则失效。到目前为止，唯一可行的替代方案是酌情考虑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中的届满条款。ICANN 和群体会继续为一套规则制定方案或更好传达酌情考虑的意愿。在 .brand 和其他 TLD 作为单注册人/单用户 TLD 进行运营的有限案例中，不必强迫卸任运营商过渡二级注册数据（因为运营商可能迟早会像注册人一样删除所有名称，这样就没有可过渡的数据），因此 ICANN 将提出提案文字，供群体审核和反馈，其中将为单注册人/单用户 gTLD 提供替代过渡安排。

争议解决

要点

- ICANN 先前同意了对使用仲裁庭的折中意见。
- ICC 是解决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争议的相应论坛。

意见摘要

仲裁员数量。RySG 对在提请警告性或惩罚性赔偿或者运营制裁时允许增加仲裁员表示赞赏，但应将这一做法扩展到提请超过一百万美元的经济补偿的情况。此外，提请警告性或惩罚性赔偿的决定仅由 ICANN 控制，公平性和正当流程考虑事项应该规定，听证会超过一天不应要求双方都同意。任意一方应该可以请求听证会超过一天，这要求仲裁员在合理的情况下必须授权。此条款的文字应该按照 RySG 的意见建议的内容进行修订。*RySG (2010 年 12 月 7 日)*

仲裁论坛。应该对第 5.2 节进行修订，以让相关方决定仲裁论坛。由于 ICC 是 ICANN 的 LPI 和群体争议方面的供应商，因此使用国际商会 (ICC) 存在潜在的利益冲突。如果担心相关方不能就仲裁论坛达成一致意见，ICANN 可以提议一系列默认的仲裁论坛，其中必须包括 ICC 以外的其他国际著名论坛，如 WIPO 或 CMAP。*IPC (2010 年 12 月 9 日)*。

意见分析

在进行多轮意见征询和讨论后，ICANN 同意在自己寻求特别补救措施（即警告性或惩罚性赔偿或者运营制裁）的情况下增加由三名仲裁员对仲裁进行听证的权利。对金钱赔偿的申诉（即使是大申诉）不要求多名仲裁员进行裁定，在此类申诉中与多名仲裁员组成的小组相关的额外费用是不合理的。

作为对公众意见的回应，将对仲裁条款进行修订，以便可以多给一天来开展听证会，前提是根据仲裁员自行决定或应其中一方的合理请求认为有必要这么做。

国际商会国际仲裁庭在国际社会被认为是客观有效的争议仲裁机构。采用什么论坛来处理仲裁请求的争议会给仲裁请求增加不必要的复杂性和费用。

费用

要点

- ICANN 承认，预期的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不愿支付其注册管理机构服务创新的成本。但是，ICANN 缺乏承担这些费用的资源。

意见摘要

RSTEP 的成本回收。RySG 重申了其以前的意见，即应该根据此条款对 TLD 空间创新的强烈负面影响对其重新考虑。RySG (2010 年 12 月 7 日)

意见分析

组建注册管理机构服务技术评估小组的费用将由力求受益于提议的新服务的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承担。需要说明的是，如果 ICANN 可合理地确定提议的新服务会产生重大稳定性或安全性问题，则提议的这些新服务只可转交给此小组。考虑到新 gTLD 的潜在数量和大量潜在服务会影响 DNS 和互联网的安全性和稳定性，ICANN 不会同意承担此费用，因为没有相关的可用资源。或者，ICANN 可以提高其他方面的费用，但由于努力和费用之间不会对等，所以费用涨幅很可能比必要值略高，以便降低风险。目前的协议让 ICANN 可以灵活地在适当的情况下自行决定支付部分 RSEP 费用。ICANN 将努力让 RSEP 流程尽量经济实惠。此外，ICANN 是一家非盈利组织，如果注册管理机构费用和其他收入来源可以支付这些费用，则可能会取消直接的 RSEP 费用。但在近期，成本的不确定性要求支付与 RSTEP 成本相匹配的费用。

安全性和稳定性的定义

要点

- 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中定义的术语安全性撰和稳定性撰的特定用途已经审核，并发现是恰当的。
- 开放相应论坛以供更改定义是共识性政策流程。

意见摘要

RySG 重复并参阅了其在 AGv4 意见中对安全性和稳定性定义变更所做的建议，当前 AG 中未做这样的建议。RySG (2010 年 12 月 7 日)

意见分析

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中定义的术语安全性摄和稳定性摄的特定用途已经审核，并发现是恰当的。

ICANN 的注册管理机构服务评估政策中定义了“安全性”和“稳定性”术语，应该通过共识性政策流程对其在该语境中使用的任何变更进行审核。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的修订草案将规定，这些定义可通过共识性政策流程进行修订和重述。如先前对此主题的意见做出的回应所述，故意将这些定义界定得很广泛，以便考虑依靠注册管理机构基础设施稳定安全运营的注册管理机构以外的互联网系统的安全性和稳定性。如果协议中有意见反馈者认为使用得不恰当的术语的特定案例，则将邀请意见反馈者发送建议具体编辑内容以及提出这些更改的理由。

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的控制权变更

要点

- 将在下一版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的控制权条款变更中相应地修改通知期限。

意见摘要

通知期限。ICANN 有 60 天的时间告知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其不同意的想法，而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只有 30 天的时间通知变更控制权或安排材料分包。第 7.5 节最后一句应该修订为 RySG 在其意见中建议（将标准的 ICANN 时限设为 30 天，除非 ICANN 请求了更多信息，需要 60 天的时间）。RySG 还让 ICANN 参考其之前就第 7.5 节提出更多建议的 AGv4 意见，因为当时 ICANN 未对此节做出任何回应或变更。*RySG (2010 年 12 月 7 日)*

意见分析

ICANN 将根据 RySG 的意见，阐明通知期限和时间安排要求，以供其在下一版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中审核控制权变更和材料分包安排。

RySG 就此条款提交的其他意见在 AGv4 的意见分析中进行了探讨。RySG 未就要求修订此条款内容的可能违法行为提供更多详细信息。

托管 — 规定 2

要点

- 与数据托管相关的最终 RFC 正在处理中，预计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需要在执行注册管理机构协议时遵守有效的 RFC。
- 能展示符合规定 2 的技术和法律要求的能力的托管代理通常能被 ICANN 接受。

- 托管释放触发机制旨在为注册人提供全面保护。

意见摘要

寄存格式。据 RySG 所知，不会且永远不会有数据托管相关的最终 RFC。假设最终 RFC 获得批准，在后续 RFC 中更新数据托管将有何必要时限？由于没有特定的要求，不同注册管理机构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RySG (2010 年 12 月 7 日)

扩展性。本节对要求托管的注册管理机构服务的小框架具有很高的通用性，使其在应用规则时公开并存在差异。RySG (2010 年 12 月 7 日)

寄存文件的处理。这些要求可能难以纳入托管代理的完整端到端解决方案中。RySG (2010 年 12 月 7 日)

寄存通知。这是一个繁琐的流程，似乎是多余的；如果托管提供商告知 ICANN 寄存情况，那么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为什么还需要做同样的事情？若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通知了提交材料的情况并且托管运营商提供了冲突报告，会发生什么情况？以下内容是如何实施的：“寄存已经过了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的检查，是否完整且准确？”预计有人每天对其进行检查吗？RySG (2010 年 12 月 7 日)

托管代理。ICANN 不公布对托管代理帮助精简注册管理机构实施时限并使该流程更高效的要求，这似乎不可思议。在确定托管代理是否有权达成协议时，ICANN 会使用什么标准？RySG (2010 年 12 月 7 日)

托管数据访问。注册管理机构的经验显示，寄存会受代理端、注册管理机构端或在传输期间的技术问题的影响。考虑到没有大量修正时间或甚至不能向托管提供商提及问题传输可能失败，就让 ICANN 访问托管数据而言的文字似乎的确很强硬。RySG (2010 年 12 月 7 日)

意见分析

没有要求实施与数据托管相关的各个 RFC 草案。ICANN 预计最终 RFC 将在实施新 gTLD 的注册管理机构协议前到位。如果最终 RFC 未到位，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需要遵守最新 RFC 草案，并需要在 180 天内执行新的或修订的 RFC 的变更。

所有注册管理机构服务（如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中定义的）相关的数据需要进行托管。ICANN 将与注册管理机构和托管代理群体合作以确保完整的端到端解决方案是可行的。

能展示符合规定 2 的技术和法律要求的能力的托管代理通常能被 ICANN 接受。除了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中的要求以外，特别公布的托管代理要求是不必要的，可能会过分限制合格的托管代理的数量。

ICANN 预计会从托管代理和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处收到报告。如果报告中有分歧，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将协调此分歧以确保托管数据准确无误。检查数据的方法由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决定。

托管释放触发机制旨在保护 TLD 注册人。ICANN 会在出现不重要的传输错误时酌情决定要求取消托管。

Whois — 规定 4

要点

- 已经决定，可搜索的 Whois 不会成为新 gTLD 的要求，但会在申请过程中将更多分数授予想要自愿提供此服务的潜在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
- ICANN 工作人员努力强制符合繁琐的 Whois 要求。
- 特定验证程序由 ICANN 在注册服务商级别而非注册管理机构级别确定，此类程序受共识性政策制定的约束。
- ICANN 打算将 ZFA 计划明确纳入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中。

意见摘要

完全可搜索的注册管理机构 Whois。修订的标准 26 招致了大家的混淆和误解。ICANN 难以解释地决定废弃与 3 个现有注册管理机构 (.mobi、.asia、.post) 达成的条款，并规定：尽管申请人可以在申请时因提供完全可搜索的 Whois 而获得“额外信用”，但只有在该机构不向所有公众成员开放而只向具有“合法和获取授权”的合格人士开放时才可获得信用，注册管理机构明确定义道。实际上，此安排会按照 .mobi、.asia 或 .post 协议的要求处罚选择 ICANN 提到的运营其 Whois 服务的注册管理机构。真正的危险是，注册管理机构会忽略他们需要完全符合规定 4 和 6 向所有公众成员提供普通撰 Whois 服务而不用强制实行把关功能的事实，并且不用考虑他们是否还向所选群体提供完全可搜索的 Whois。ICANN 应该说明这一点，并且如果注册管理机构申请人完成了 ICANN 规定的 3 个现有注册管理机构需要完成的事宜（某些情况下在过去 4 年内），则还应删除其放弃此区域的额外信用的条款。COA (2010 年 12 月 3 日)。IPC (2010 年 12 月 9 日)。

恢复可搜索的 Whois。

由于删除可搜索 Whois 的要求会妨碍 UDRP 投诉人展示恶意注册模式的能力，因此 MarkMonitor 请求恢复可搜索 Whois 的要求。MarkMonitor (第 5 单元，2010 年 12 月 7 日)。

ICANN 应该保留该要求，并重申其过去的群体制定的有关新 gTLD 的完全可搜索的详细 Whois 的指南，还应取消第 5.4.1 节中表达不清的内容。INTA (2010 年 12 月 8 日)。

IACC (2010 年 12 月 9 日)。*Microsoft (2010 年 12 月 9 日)*。*BBC (2010 年 12 月 10 日)*。*RE/MAX (2010 年 12 月 10 日)*。

Whois 合规性。

ICANN 还必须努力加强 Whois 合规性，以最大化可搜索 Whois 的价值。*Microsoft (2010 年 12 月 9 日)*。

Whois 已成为一个极受关注且令人沮丧的领域，尤其是 UDRP 诉讼中有不准确的记录时。如果 ICANN 不将意见纳入考虑范围，亦不明确表示处理意见的方式并在新版指南中进行一些真实的变更，则其请求更多有关 Whois 的意见都是没有意义的。*CADNA (2010 年 12 月 10 日)*。

Whois 隐私/代理服务规则。 Whois 隐私/代理服务规则应该得到更严格的管制，以在特定情况如此要求时确保揭示隐秘信息的机制得以实施。目前，此问题不存在特定的规则。每当出于个人隐私保护这些数据时，许多注册服务商都会确保请求揭示注册域名持有人数据的可能性，这一点通过提出明确积极的请求的来实现。一旦验证请求人有获取数据的正当理由，相关注册服务商就会揭示注册域名持有人的信息。这是一个平衡商标持有者和隐私/代理服务提供商的需要的好方法，ICANN 应该为实现这一目标而努力。*ECTA (2010 年 10 月 28 日)* 附于 *MARQUES/ECTA (2010 年 10 月 10 日)*。

详细的 Whois 模式。 Telstra 强烈支持所有新注册管理机构必须按详细的 Whois 模式提供 Whois 信息，这意味着某 Whois 服务储存了所有注册服务商的完整 Whois 信息。此信息对于在可能有数百个新 gTLD 的环境中透明有效地运营 URS 至关重要。*Telstra (2010 年 12 月 23 日)*。

Whois 验证。 我们多次提议所有域名都应进行 Whois 验证（即将 PIN 代码邮寄到注册人的实际地址），以避免滥用情况。ICANN 忽略了此提议。此提议受到了知识产权社群的大力支持以及大多数合法域名注册人的支持。它应作为扩展任何新 TLD 的前提。*G. Kirikos (2010 年 11 月 13 日)*。*G. Kirikos (2010 年 12 月 10 日)*。

注册数据发布服务。 第 2.1 段规定，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将根据 ZFA 计划提供区域文件。合同将提供 ZFA 计划的链接，尚未最终确定。由于 ZFA 是一个可能随着时间而变更的合同外文件，并且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需要遵守它，因此 RySG 希望确保对 ZFA 的变更经历相应的流程。如规定 6 第 2 节所述，提供区域文件是注册管理机构的一项服务，通常受 GNSO 共识性政策流程的约束。*RySG (2010 年 12 月 7 日)*。

意见分析

ICANN 将可搜索 Whois 转介给 ICANN 理事会消费者保护工作组<<http://www.icann.org/en/committees/consumer-protection/>>。DCP-WG 的最终报告提到，“DCP-WG 建议理事会：让可搜索 Whois 具有强制性是一个必须转介给 GNSO 的政策问题，但根据当前版本的申请人指南的提议，我们认为其具有可选性。我们认为存在通过可搜索 Whois 系统产

生的消费者和数据保护问题。” <<http://www.icann.org/en/committees/consumer-protection/report-on-recommendations-07dec10-en.htm>>。

在卡塔赫纳会议上，ICANN 理事会采纳了此建议，因此可搜索的 Whois 将继续由各注册管理机构决定，而不是根据所有新注册管理机构的要求来提供。这符合当前的 gTLD 协议，其中几个机构（.mobi、.asia、.post）的确提到了将提供可搜索的 Whois。作为协商流程的组成部分，适用的注册管理机构自愿插入了当前各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中约束可搜索 Whois 要求的条款，而 ICANN 并未做此要求。这些条款都有提到，将根据适用的隐私政策提供服务，因此指南的考虑隐私因素的方法与当前做法不一致。ICANN 将根据意见要求审核协议内容，以确保注册管理机构明确需要在完全遵守规定 4 和 6 的情况下向公众成员提供“传统”的 Whois 服务，不用强制执行把关功能，并且不论他们是否还向选定群体提供完全可搜索的 Whois。

ICANN 合规性工作人员致力于强制符合繁琐的 Whois 要求，并将继续探索改进 Whois 记录保留做法的方法。ICANN 运营准备计划已经到位，可延伸到解决扩展市场的需要。

Whois “验证”是注册服务商认证协议第 3.7.8 节的主题，该节规定注册服务商需要遵守 ICANN 制定的共识性政策，即“要求以合理和从商业角度可行的方式 (a) 在注册时验证注册服务商提供的注册域名相关联系人信息，或 (b) 定期重新验证这些信息。”对 gTLD 的任何新 Whois 验证要求应该进行讨论并经过 GNSO 的批准。

在没有进行自下而上的政策制定讨论的情况下，ICANN 制定新 gTLD 计划的方法必须尽可能地维持 Whois 的现状，并且不对 Whois 要求进行大幅度变更。

ICANN 打算在通过与相关群体成员的合作流程启动新 gTLD 前落实 ZFA 计划，该计划的可行条款将被插入到规定 4，并以此成为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的组成部分。随后，通过协商流程即可将该计划修订到注册管理机构协议本身中去。

保留名称 — 规定 5

要点

- 在二级域名中使用地理名称明确违反了现有的 GAC 建议，不管尝试注册此名称的 TLD 的类型如何。
- 将在规定 5 的修订草案中持续讨论考虑有关允许单字符标签和双字符 IDN 标签的事宜。
- ICANN 依靠 ISO 3166-1 国家和地区名称列表作为相应受限名称的客观列表。

意见摘要

Brand TLD。应允许品牌 TLD 避开规定 5 中的要求，即如果它们要求在二级域名中使用地理名称（如 “.jp”），则必须先保留 ISO 3166-1 列表上的名称。品牌 TLD 未对政府构成威胁，或造成地理名称滥用。*UrbanBrain (2011 年 1 月 14 日)*。

应针对二级地理域名为单注册人 TLD 增加例外情况。单注册人 (.brand) TLD 将合理地希望为其各国或地区的运营机构或分部建立二级域名（如 Canada.canon 或 Haiti.RedCross）。*BC (2010 年 12 月 6 日)*。

单字符和双字符 IDN gTLD。此规定未提及有关单字符 gTLD 的持续讨论，或二级域名是否允许双字符 IDN gTLD。RySG 建议对此进行纠正。*RySG (2010 年 12 月 7 日)*

印第安部落的政府的主权地位。根据指南的规定 5，ICANN 应该将印第安部落的政府纳入会受到特殊保留和保护 ISO 3166-1 国家或地区名称列表。这对确保部落政府能够清楚地运营政府官方网站和就问题（从部落选举到紧急服务，再到部落学校和保健机构）提供的重要信息很关键。美国政府定期发布的联邦认可的部落政府列表可作为保护部落名称的起点（参见《联邦注册》，2010 年 10 月 1 日，第 75 卷第 190 号第 60810 页）。根据美国宪法和许多联邦法、条约和联邦法庭裁决，部落具有独特的地位，并且他们需要获得与 ISO 3166-1 中罗列的其他国家和地区提供的指南中所述的相同的保护。仅应授权部落政府网站使用部落名称 gTLD，除非部落政府给予明确同意。保护部落名称还有充分的知识产权/文化财产理由。部落有强烈希望确保其名称不用于不当目的或剥削目的。许多部落拥有的资源有限，可能很难找到相关资源应对指南提议中严格的上诉程序。他们稀缺的资源更适合用于支持群体项目和经济发展。*全美印第安人大会 (2011 年 1 月 11 日)*。

意见分析

根据 ICANN 政府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将禁止注册管理机构在新 gTLD 中将国家和地区名称注册为二级域名。可使用 “.info type” 程序公布这些二级域名。将某些类型的 TLD（包括 “.brand” TLD）视为此一般禁止条款的例外情况之前需要进一步的研究和 GAC 咨询。请参阅地理名称讨论中更完整的讨论。

ICANN 将审核有关是否应该保留单字符和双字符 IDN 标签的规定 5 的措辞，并将进行适当修订，以确保明确性并跟踪基于群体讨论的议定结果。

ICANN 承认，许多群体都希望在注册限制方面受到与 ISO 3166 列表中包括的国家和地区一样的待遇。但是，ICANN 自其创立以来就依靠 ISO 3166-1 作为客观和外部制定的国家和地区名称列表。ICANN 更想依靠在全球范围内适用的官方发布的列表。未来对保留名称日程计划的变更将由 ICANN 的 GNSO 制定。

功能规定 — 规定 6

要点

- ICANN 技术人员目前正在与注册管理机构群体成员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卓有成效地讨论可减轻 RySG 担忧的 SLA 修订。

意见摘要

EPP 和 RDPS SLA 测量 — 由于新计划存在问题，RySG 请求恢复使用原有方法。如果 ICANN 的目标是验证注册管理机构系统的功能和一般响应能力（ICANN 现在是通过注册服务商 Whois 服务器来操作的），则在合同框架以外单独操作没有任何障碍。此外，RySG 质疑 ICANN 是否需要或能够满足关于连接至注册管理机构 SRS 的所有运营要求，包括保留 ACL 证书、登录凭据、系统更新等。RySG (2010 年 12 月 7 日)。AFNIC (2010 年 12 月 9 日)。

ICANN 放弃现有模式并转用当前 AG 第 5 版（用于创建 SLA 监控系统）所述的新计划对此测量的影响是，注册管理机构和 ICANN 看到的 SLA 绩效之间的注册管理机构绩效报告会不一致，并且与实际绩效不符。当注册管理机构以快速且可用性高的方式真正运营时，可能很容易造成违反 SLA 和违约错误。对于任何给定的注册管理机构，按新计划进行的测量视乎网络条件可能得出差别很大的结果，并将得出比 ICANN 注册管理机构报告中当前可见的值更高的数字。新系统将对远离 ICANN 的监控系统或位于无高带宽的发展中国家的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不利。虽然 ICANN 计划公布结果，但新系统不会提供真正的一致性和对比依据，这使某些注册管理机构看起来比没有依据的其他机构更糟糕（或甚至不合规）。新测量系统提供更高的响应时间，但 ICANN 并未增加 DAG4 EPP 和 RDPS SLA 测量标准进行补偿。RySG 没有办法在提议的新系统中确定合理的阈值。RySG (2010 年 12 月 7 日)

DNS 更新 SLA 和 DNSSEC 对新系统的影响。在 DNS 更新 SLA 中，ICANN 未对 DNSSEC 签名活动进行任何考虑，或根本未考虑与 DNSSEC 运营相关的 SLA 影响。此 SLA 方法可能会阻止注册管理机构在发展中地区部署 DNS 服务器，在发展中地区，因网络延时或不可用性而不受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控制，从而使 SLA 风险增加。RySG (2010 年 12 月 7 日)

处罚和新系统。当注册管理机构无法控制测量对象或违约是否因错误监控、网络延时或注册管理机构绩效造成时，RySG 不清楚 ICANN 如何对违反 SLA（取消注册管理机构合同、指定继任运营商、进行更严厉的处罚）进行处罚。RySG (2010 年 12 月 7 日)

IDN 标准合规性。未就执行新 RFC 或指南更新的时限提供任何指导。RySG (2010 年 12 月 7 日)

紧急阈值。

一次完全托管寄存失败仍被视为违约，并且可作为取消注册管理机构合同和指定继任运营商的理由。如 **RySG** 在其 **DAGv4** 意见中提到的，这种失败可能不是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如托管提供商的系统问题或互联网传输问题）的过错。合同不应依赖于一次寄存。
RySG (2010 年 12 月 7 日)

“紧急阈值”现在是指，DNSSEC “正当决议”，即一种未定义的概念；**RySG** 不清楚此阈值的含义。*RySG (2010 年 12 月 7 日)*

托管交付缺失会成为 **ICANN** 取消注册管理机构合同的理由。但是，规定 **2 B** 部分第 **6.1-6.3** 节提到了托管代理如何释放托管寄存。这样使得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需要对其自身无法控制的托管提供商的失误负责。**RySG** 支持负责任和专业的托管管理，但认为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以外的任何方都不应违反注册管理机构合同。*RySG (2010 年 12 月 7 日)*

意见分析

ICANN 技术人员目前正在与注册管理机构群体成员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卓有成效地讨论规定 **6** 中的旨在减轻 **RySG** 担忧的 **SLA** 修订。下一份注册管理机构草案将包括修订阈值和运营标准，旨在平衡参与注册管理机构高效可靠运营的互联网群体和消费者的利益以及各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对某些绩效指标的有限控制。

持续运营工具 — 规定 8

要点

- 到目前为止，**ICANN** 将现金托管账户和信用证视为防止注册管理机构失误的唯一有效措施。
- **ICANN** 欢迎利益相关方对此主题提供详尽的提案。

意见摘要

当前的要求太过繁琐。 **AG** 对不可撤销信用证或不可撤销现金托管账户的 **3** 年运营费用的要求可套住大量资金，并限制所有新 **gTLD** 注册管理机构。应该允许 **ICANN** 工作人员与 **RySG** 合作，以寻找可行的替代方案，即不但不会给新成员带来过重的负担，还能为满足持续性目的提供足够的资源。*RySG (2010 年 12 月 7 日)*。*B. Fausett (2010 年 12 月 9 日)*。

后台提供商作为替补

理事会应该允许 **TLD** 申请人与注册管理机构服务运营商签订合同，作为注册管理机构持续运营 **TLD** 的现有金融工具或信用证的资格认定/替代方式。*DotGreen (2011 年 1 月 9 日)*。

不应为满足运营要求的持续性而强迫新 gTLD 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支付高额费用，并使其受制于基于现有设施的注册管理机构（即他们的竞争对手）。这样会妨碍基于设施的竞争、能力的多样性、独立性和内容多样化必要条件的发展。这些申请人冒险向这些服务提供商支付超出实际价值的收益点和政策操作费用。现有提供商提供持续性运营所增加的成本几乎为零。AG 应该指示这些新 gTLD 申请人形成风险群体合作，并创立互助保险，以便在面对持续运营的金融工具问题时不受制于现有后台服务提供商的书面“保证”。*E. Brunner-Williams* (2010 年 12 月 9 日)。 *Minds + Machines* (2010 年 12 月 10 日)。

意见分析

在审查各种替代方案后，决定将现金托管和信用证作为唯一有意义的保护措施，防止注册管理机构意外失误和对注册人造成伤害。但是，ICANN 工作人员通过临时起草小组和其他途径已经就可行的替代方案征询了意见。在注册管理机构失误时提供后台服务的合同可能不恰当，因为如果注册管理机构出现失误并且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停止经营，后台服务提供商就没有动机遵守该合同，并且 ICANN 缺乏高效地强制遵守此类合同的资源。同样地，尚未足够详细地阐述“风险群体合作组织”的运用，以展示这样的合作组织如何运行以及 ICANN 如何确保暂时不断失误的注册管理机构的成本由合作组织成员承担，尤其是在多个群体成员在相同的时限内出现失误时。

关于要求以现金托管或通过信用证落实的金额，ICANN 将考虑启动后台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的建议/信息征求书，以确定为相关时期维持重要注册管理机构职能的预期成本。假设可以就相关金额达成共识，ICANN 将在下一份适用指南的草案中提供指导。

行为准则 — 规定 9

要点

- ICANN 赞赏收到的有关行为准则的详细意见，并会对其条款进行适当编辑；
- 行为准则的范围将修订为仅适用于提供注册管理机构服务的相关方，但不会扩展至与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无现有关系的非合同签约方；
- 如果提议的行为不会产生歧视，并且公布的信息应用广泛，则被放宽行为准则中的某些禁止条款；
- 关于单注册人 (.brand) TLD，只要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仅将 TLD 用于其自身的运营，并且不会将注册出售或提供给消费者或其他第三方，ICANN 就会尝试修改行为守则，以在适当的范围内向运营商提供灵活性。

意见摘要

原则上支持注册管理机构行为准则。 IACC 原则上欢迎增加提议的准则，但担心其据说对所有预期的新 gTLD 的普遍应用难免存在过分限制的情况（如第 1 段对单用户顶级域名注册同样有意义）。IACC (2010 年 12 月 9 日)。

注册管理机构行为准则需要澄清。需要定义相关条款并调整某些限制条款（如，禁止注册管理机构自行注册域名、访问注册服务商利用的或与之有附属关系的注册服务商用户数据或专有信息相关的条款、内部审核）。IPC（2010年12月9日）。

注册管理机构行为准则存在异议。当前的准则草案至少在两个方面有异议。首先，它包含会产生以下影响的严重歧义：就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商目前实施的营销和推广计划提出疑问；可能成为第三方和 ICANN 或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商之间的争议源泉；让第三方能利用当前准则草案中的歧义来声称 ICANN 未在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商之间正确实施公正公平的行为，包括根据注册管理机构协议 ICANN 未履行不参与武断、不公平或不平等行为的义务。

以下建议可减少目前草案产生的不确定性：

提议的准则应该进行澄清，并且其应用应该缩小到所述的指定新 TLD。如目前提议的，准则适用于所有的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无需考虑上下游融合（基本协议，第 2.14 节）。提议的注册管理机构协议和准则都不会区分新 TLD 相关的做法，受其他 TLD 或运营商可能有的（如现有的 gTLD）后台安排相关的协议和做法的约束，因此受不同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的约束。这样，不论是否允许上下游融合和不遵守适用的现有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的条款，提议的准则都可能对与其他 TLD（如 .info 或 .org）相关的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的做法有不恰当的应用。RySG（2010年12月7日）。

应该按照 RySG 意见中的特别建议对注册管理机构协议草案（基本协议第 5 版第 2.14 节）和准则的内容进行修订，以不同于现有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的条款处理问题，该准则禁止不同注册服务商采用不同的做法，以考虑它们之间的差异 — 第 1.a 节。ICANN 已经认识到，只要各方都被给予类似的机会，就有区别各方的需要。准则草案未显示明确认可 ICANN 过去在此方面的准则，因此是不确定性的源泉，并可能造成恶性竞争。RySG（2010年12月7日）。

第二，它在与上下游相关方分享数据时允许歧视。限制“专有”或“私密”数据的分享可对其他注册管理机构提供虚幻的保护，因为将什么看作“专有”或“私密”数据的决定是自愿的，几乎没有限制。第 3 和 4 节应该规定，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不得允许分享注册服务商的数据，“除非向所有注册管理机构合理地提供相同的数据。”此外，应该新加第 7 节：“7.此处所述的内容不会限制任何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或注册管理机构相关方或分包商与除指定 TLD 以外的产品和服务相关的注册服务商以正常过程达成‘保持距离型’交易。” RySG（2010年12月7日）

注册管理机构行为准则 — 抢先注册域名。1.d 应该做如下修改：“基于对搜索或决议相关信息的专有访问权限的 TLD 中的注册名称或 TLD 的子域名，要求域名尚未注册。”域名抢先注册未在指南中定义，但已经被用于描述基于合同方了解用户搜索可用名称的注册。无论是作为域名抢先注册还是通过其他不当方法出现，行为准则都应该对专有数据滥用进行限制以获取未注册的名称。如，只有注册管理机构可以看到解决者请求的不存在记录的几乎所有通信。这意味着，注册管理机构可以看到用户输入（或错误输入）的所有未

注册的域名，表明出于其自身的猜测性或货币化目的获取的潜在域名。BC（2010年12月6日）。

应该禁止抢先注册域名，但此限制不应适用于单注册人 TLD。IPC（2010年12月9日）。

准则的范围。考虑到除去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商的上下游融合和交叉所有权，行为准则应该约束注册服务商和分销商，并整合注册管理机构委任协议。IPC（2010年12月9日）。

关于注册管理机构承担遵守上下游融合行为准则的审核成本的条款不够明确。是否想要让上下游融合的注册管理机构仅支付行为准则审核费用？如果是，就需要修正措辞。如果不是，就会抑制上下游融合。应该阐明的是，仅会自动向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收取这些与遵守第 2.14 节相关的费用。RySG（2010年12月7日）。

Brand TLD。应该插入新项目 4：“第 1、2 或 3 款阐述的内容都不适用于与以下方面相关的控制单注册人（‘.brand’）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即处理归其所有和控制的的数据；或为了 TLD 的管理、运营或目的进行合理行事。”行为准则不应限制 .brands 使用自身拥有的或紧密附属的注册服务商进行注册，并且不应管理其控制的域名（如，分部、产品线、位置、客户、附属公司等）。BC（2010年12月6日）。

品牌 TLD 应该特别免于受新 gTLD 协议草案规定 9 第 1 部分的约束。UrbanBrain（2011年1月14日）。

单注册人 gTLD 必将展示对特定注册服务商的偏好，他们很可能希望基于 NXD 数据注册域名。单注册人品牌的 gTLD 面临其他许多特别需要，行为准则、合同和 gTLD 计划的其他因素未包括这些内容。群体应该考虑组建一个特别小组，以创建支持此重要用户群体的 gTLD 计划因素。MarkMonitor（第 5 单元，2010年12月7日）。

有关滥用/合规性的群体意见。在申请流程前或期间，ICANN 应该就以下方面征询群体意见：潜在滥用（包括由上下游融合和 RAP 工作组制定的列表）、侦测数据、需要侦测的数据以及保护机制/合规性方法。还应就惩罚性措施征询群体意见，以确保合规性。行为准则不会暴露完整的滥用列表，也不会识别侦测滥用所需的数据。也不会暴露有助于保护注册人的合规性机制。BC（2010年12月6日）。

意见分析

ICANN 工作人员明确寻求和欢迎就注册管理机构行为准则（“准则”）提案内容发表其他特定意见。基于到目前为止收到的意见，ICANN 提议通过以下方式对准则进行修订：

- 将对第 1 节进行修订，以阐明该准则仅适用于附于准则的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的约束。

- 将对第 1 节做进一步修订，以阐明 (i) 行为准则仅适用于与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相关的各方，或受与提供 TLD 相关注册管理机构服务（如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中定义的）的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签订之合同约束的相关方，以及 (ii) 行为准则仅适用于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为 TLD 进行的注册管理机构运营，而不适用于其他无关的业务。
- 只要根据大致相同的条款向所有注册服务商或分销商提供机会让其接受同等特殊处理，则将对准则的第 1(a) 节进行修订，以允许对注册服务商或分销商进行特殊处理。
- 为响应表明会产生执行和翻译难题的相关意见（尤其是在单注册人/.brand gTLD 的情况下），将删除准则的第 1(b) 节。
- 准则的第 1(c) 节由于与第 3 节重复，将被删除。
- 根据公众意见中的建议，准则的第 1(d) 节将扩展为对“抢先注册域名”进行更广泛的定义。
- 只要根据大致相同的条款通常将这样的公布信息提供给所有第三方，第 3 和 4 节将被纳入第 1 节的小节中，并进行修订以允许公布用户和注册管理机构数据。
- 将新加一节以阐明，准则不会限制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以正常过程就在所有方面都与 TLD 无关的产品服务与注册服务商或分销商达成“保持距离型”交易。

旨在对该准则的范围做全面的解释。预计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将对受控附属机构以及注册管理机构服务提供商的合同关系执行该准则。但由于不是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的相关方，所以不可能特别约束无任何附属关系的注册服务商和分销商。

如果根据第 2.11 节开展 (i) 合规性审核以确保符合此准则，并且 (ii) 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隶属于注册服务商或转销商，则此审核的费用将由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承担。与注册服务商或分销商无附属关系的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不负责承担此费用，除非第 2.11 节中另行规定。同样，如果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隶属于注册服务商或分销商，而审核与遵守准则以外的合同合规性有关，则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不负责承担审核费用，除非第 2.11 节中另行规定。

可根据正在进行的有关准则相应内容和范围的群体讨论对上述任何修订进行修改或做出拒绝。

回应人

Amadeu Abril i Abril (A. Abril i Abril)
Adobe Systems Incorporated (Adobe Systems)
AFNIC
Erick Iriarte Ahon (E.I. Ahon)
Abdulaziz Al-Zoman (A. Al-Zoman)
美国知识产权法学会 (AIPLA)
美国红十字会 (Red Cross)
阿拉伯顶级域名计划, 指导委员会 (Arab TLD Committee)
Arla Foods amba (Arla Foods)
Asociacion PuntoGAL (PuntoGAL)
网络普通用户咨询委员会 (ALAC)
AT&T
AusRegistry International (AusRegistry)
AutoTrader.com
S. Barclay
Bayern Connect GmbH (Bayern Connect)
John Berryhill (J. Berryhill)
BITS
英国广播公司和 BBC 全球有限公司 (BBC)
Eric Brunner-Williams (E. Brunner-Williams)
企业社群 (BC)
中文域名协调联合会 (CDNC)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CNNIC)
K. Claffy
反域名滥用联盟 (CADNA)
网络问责制联盟 (COA)
国家或地区代码域名支持组织 (ccNSO)
丹麦科技创新部 (Danish Ministry)
丹麦互联网论坛 (DIFO)
Demand Media
Domain Dimensions LLC (Domain Dimensions)
Avri Doria (A. Doria)
dotBERLIN GmbH & Co. (dotBERLIN)
DotConnectAfrica
dotEUS Association (dotEUS)
DotGreen
dotHOTEL
dotKoeln
dotMusic
.hamburg
dot Scot Registry (dot Scot)
DOTZON

言论自由动态联盟 (DCFE)
EnCirca
欧洲文化与语言顶级互联网域名 (ECLID)
Brett Fausett (B. Fausett)
Robert Fernandez (R. Fernandez)
Paul Foody (P. Foody)
Ksenia Golovina (K. Golovina)
Alan Greenberg (A. Greenberg)
H. Lundbeck A/S (H. Lundbeck)
Hogan Lovells
香港互联网注册有限公司 (HKIRC)
IBM 公司 (IBM)
知识产权社群 (IPC)
洲际酒店集团 (IHG)
国际反仿冒联盟 (IACC)
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 (IOC)
国际商标协会 (INTA)
互联网商会 (ICA)
互联网协会中国分会
George Kirikos (G. Kirikos)
Konstantinos Komaitis (K. Komaitis)
Fred Krueger (F. Krueger)
Lawfare Project
LEGO Juris A/S (LEGO)
Lucas
MarkMonitor
MARQUES/ECTA
微软公司 (Microsoft)
Minds + Machines
Mitchell Moore (M. Moore)
Multilingual Internet Group
美国国家仲裁会 (NAF)
国家有线电视与电信组织协会 (NCTA)
全美印第安人大会
美国国家电信和信息管理局 (NTIA)
Network Solutions
News Corporation
非商业用户社群 (NCUC)
提议的非营利性组织社群 (P-NPOC)
Elaine Pruis (E. Pruis)
Public Interest Registry (PIR)
美国唱片业协会等(RIAA et al.)
注册管理机构利益主体组织 (RySG)
RE/MAX, LLC (RE/MAX)

RNA Partners

Dominic Sayers (D. Sayers)

Daniel Schindler (D. Schindler)

Wendy Seltzer (W. Seltzer)

SIDN

David Simon (D. Simon)

Werner Staub (W. Staub)

Paul Tattersfield (P. Tattersfield)

Telstra 公司 (Telstra)

时代华纳公司 (Time Warner)

Louise Timmons (L. Timmons)

Tucows 公司 (Tucows)

UNINETT Norid AS, the Norwegian ccTLD (UNINETT)

UrbanBrain 公司 (UrbanBrain)

美国商会等

Patrick Vande Walle (P. Vande Walle)

Verizon

Vestas Wind Systems A/S (Vestas)

VKR Holding A/S (VKR)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 (WIPO Center)

全球媒体公司 (Worldwide Media)